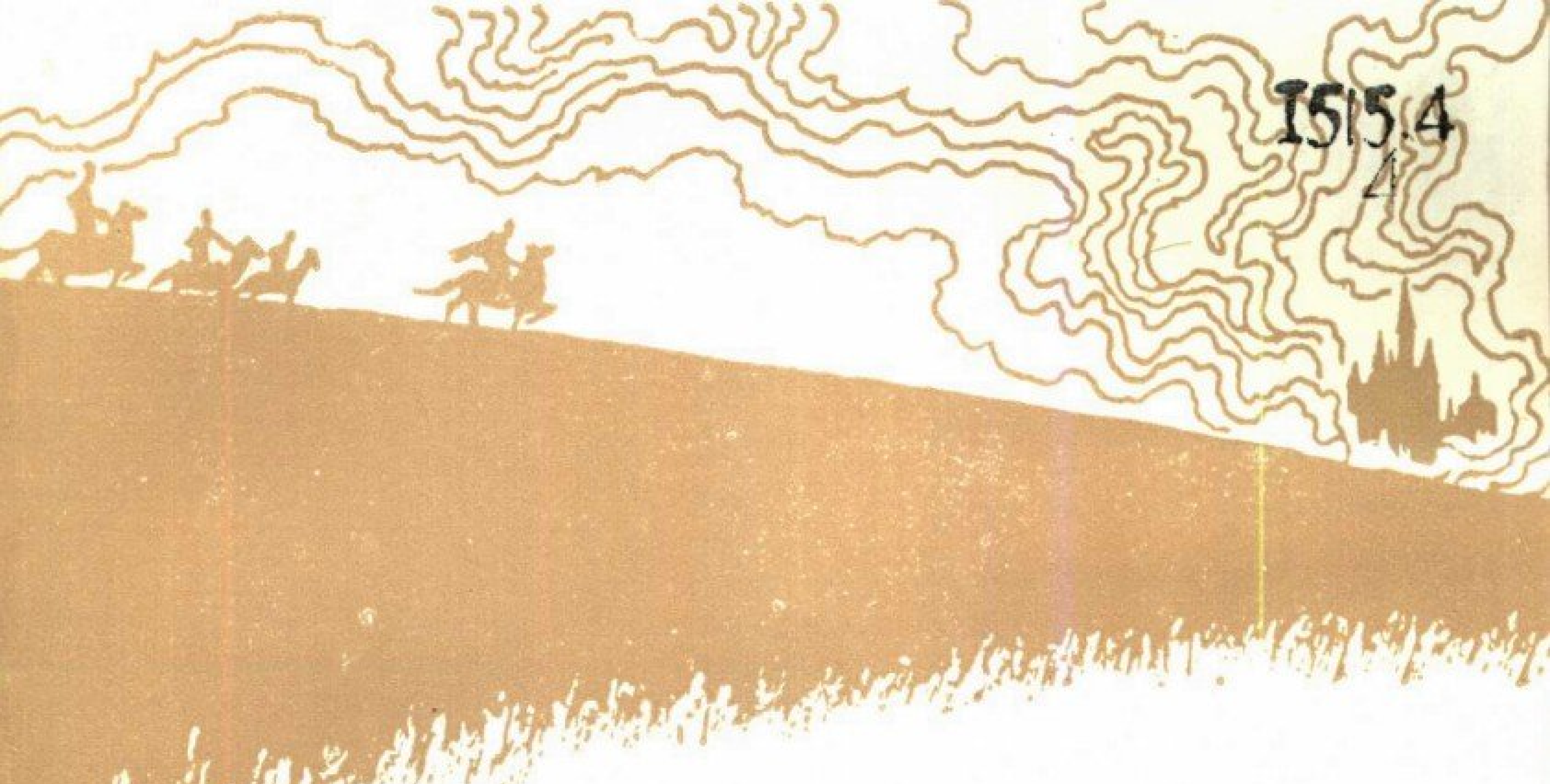
一桌十三人

〔匈牙利〕约卡伊·莫尔 著

汤 真译

花 城 出 版 社





〔匈牙利〕约卡伊·莫尔 著

汤 真译

一桌十三人

花 城 出 版 社

一桌十三人
〔匈牙利〕约卡伊·莫尔 著
汤 真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3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插页 146,000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2版
1983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86,501—117,800册
书号 10261·166 定价 0.73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匈牙利著名小说家约卡伊·莫尔写的中、短篇小说七篇，大多是关于爱情题材的故事。《舞会》、《一桌十三人》取材于匈牙利失败了的一八四八年反奥民族民主革命战争；《强迫娱乐》对一个被判处死刑的著名"强盗"进行了礼赞；《互相仇恨的骷髅》、《有四十八颗星星的房间》和《卡斯朱州长》，揭露和鞭挞了统治阶级与封建贵族的虚伪、暴虐、空虚和丑恶的灵魂；中篇小说《黄蔷薇》描写了匈牙利霍托巴吉大草原普通牧人的生活、恋爱和风俗习惯。各篇故事情节曲折，震颤心弦，语言生动，文字清新。

目　次

一 桌 十 三 人

我们是在白雪覆盖的特兰西瓦尼亚的崇山峻岭中。

景色壮丽。天气晴朗时，从山顶上望得见一直伸展到雷兹海峡的匈牙利平原。高低起伏的群山，密林遍布，在我们这个故事发生的时候，树林刚开始吐出春天的嫩绿。

太阳快落山了，远方的山顶蒙上了一抹淡紫色的雾霭，山脊上却仍然染着金黄色。其中一座山的山坡上，树丛中闪现着一座古老家族的邸宅的白色塔楼。

这座邸宅的位置特别富有浪漫蒂克的情调。一边是陡峭的岩石，岩石顶上竖着一个简单的十字架。下面山谷深处有一个疏疏落落的村子，村里悠扬的晚钟，打破了大自然的穆静。

远处，树丛中露出几个破屋顶，从那儿传来的磨坊声，以及那条黄颜色的溪流，说明那是矿工们的住所。

山谷下，一条弯弯曲曲的银色小溪，绕过拦在路上的许多瀑布和古代融雪时期从山上冲下来的巨石，蜿蜒流过了草地。

岩坡上有一条攀登那个城堡的小道；再往上面一点，另有一条穿山越岭通向远方去的很宽的路，路面已多少被山溪冲坏了。

这城堡是一个古老家族的邸宅，随着家庭的繁荣或需要，它在不同时期增添了许多建筑物。

城堡周围种的是一丛丛老栗树，院子前面的平台通向花园，花园里长满了银莲花、风信子和另外一些早开的花。窗子都打开着，听任晚风吹进屋子，窗口上时不时会露出一个快乐的孩子的脑袋来；看得见好多个穿绣花衣服的仆人，有的正匆匆走过走廊，有的站在一道道门口。

城堡四面围有坚固的铁栏杆，石柱上长满了四季长青的藤枝。

那是一八四八年的初春。

十三个人聚集在饭厅里。他们是一家人，都姓巴迪。

坐在桌子上首的是祖母，一个八十岁的老妇人。她的白头发梳的是当时的式样，头上戴着一顶高高的白帽子。她脸色苍白，满是皱纹，一双眼睛象眼力不好的人那样，老是朝上面看。人老了，手颤抖，说话的声音也颤抖，那一副密密的白眉毛特别引人注目。

她的右边坐着她的大儿子托马斯·巴迪，年纪大约五六十岁。他生就一张高傲、威严的面孔，目光锐利，身材高大，神态严肃，他是正在走向没落的古老的贵族之家的一个典型代表。

在他对面，老妇人的左边，坐着这个家庭的宠儿——一

个年约十五岁的可爱的姑娘。她的一头浓密的金发披在一张异常漂亮、甜蜜的脸上，一对又大又亮的深蓝色眼睛，遮着长长的黑睫毛，她的脸色苍白得象朵百合花，只在她笑或者讲话的时候，腮帮上才会泛上一片淡淡的晨曦般的红晕。

约兰卡是巴迪家收养的一个远房的孤儿。他们不会听任一个同姓的人去遭受贫困的；家里每个人似乎都十分钟爱这个孤儿，这样，她也没感到自己在他们中间是个外人。

这个家庭里另外还有两个女人：老妇人的女儿凯塔琳，她已经守寡多年；她的儿媳妇，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这会儿正在教她身旁的小孩怎样使用那只放在他的胖乎乎的小手里的金调羹，小孩又笑又叫的，一家人竭力猜测他在说些什么，或者他最想干什么。

他们对面坐着两个绅士。一个是那位年轻的妈妈的丈夫，约瑟夫·巴迪——一个年约三十五岁的美男子，他五官端正，黑头发黑胡子；当他隔着桌子与小儿子和温柔的妻子逗笑说话时，快乐的脸上总是带着微笑。另外一个是他的弟弟巴纳巴斯——他体格魁梧，孔武有力，脸上留有长过天花的疤痕；他既没有络腮胡子，也没有小胡子，头发是象农民那样平滑地往后梳的。他生性忧郁，沉默寡言，也许因为外貌不讨人欢喜吧，他总是用很和蔼的态度向人赔礼道歉。

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个小跛子，苍白的脸上带着一副残废人特有的苦中作乐的表情。他那平直的头发，骨瘦如柴的双手和两个畸形的肩膀，见了就使人不由地怜悯。他也是一个孤儿——是老妇人的外孙；他的双亲故世已经几年。

两个五岁光景的小男孩坐在他的对面。他们穿同样的衣服，模样儿又非常相象，因此，人们常常把他俩弄错。他们是那对年轻夫妇的双胞胎。

坐在桌子下首的是伊雷·巴迪，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他的英俊的脸上充满生气和智慧，长得器宇轩昂，庄重文雅，一举一动，谦恭有礼。他的嘴唇上刚刚长出一些细胡子，头上罩着一头天然卷曲的黑发。他是卫队长托马斯·巴迪的独子，体形和相貌都象他的父亲。

他旁边坐着一位红颜白发的老绅士。那是西蒙·巴迪，一个和这一家人的祖母一起垂垂老矣的远房本家。

巴迪这一家人，每个人的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这就是，高高的脑门，引人注目的眉毛，一对在又厚又黑的睫毛遮掩下的深蓝色的大眼睛①。

“多奇怪呵，”他们当中一个人喊了起来，“我们今天是十三个人。”

“我们当中准有一个人要死了，”老妇人说；微微颤抖的声音里带着一种悲哀的确信。

“噢，不，祖母，我们只有十二个半嘛！”那位年轻的母亲大声说，把孩子抱到了膝上。

“这小家伙坐火车只买半票。”

一听这话，大家都笑了，连小跛子的脸上也露出了苦笑。

---

① 在喀尔巴阡，有一族匈牙利人与平原上的匈牙利人不同，他们的眼睛是蓝的，头发往往是金色的。——原注

“唉，唉，”老妇人继续说，“现在是树木吐绿了，可谁知道，到落叶的时候，我们所有的人，或我们中间的哪个人，是不是还会仍旧坐在这里？”

这件小事发生后，几个月过去了。

在城堡的一套房间里，巴迪家的老大正在和他的儿子进行严肃认真的谈话。

做父亲的在房间里急躁地踱来踱去，时不时停下来，跟站在一个窗口的枪眼旁的儿子说上几句。儿子穿着马太轻骑兵①的服装——一件有一条深红色的束带的灰色的斗篷式短外衣；他手里拿着一顶饰有三色帽徽②的深红色的帽子。

“走吧，”父亲用失望的口气说，“越快越好；别让我看到你了！别以为我是在说气话，我只是看到你就受不了，想到你要到那里去就受不了。你是我唯一的儿子，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我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身上。这是你第一次看见我流眼泪，但你不要以为这是为你而流的；因为，即使我知道我就将失去你，——即使你将在下一次战斗中流血，——我也只会恭恭敬敬地低着头说，‘上帝赐给的，上帝又带走了，赞美他神圣的名！’是的，若我听见你和你那些进

① 1848年建立的自由团体之一。

② 匈牙利于1848年3月爆发反对奥地利民族压迫、反对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革命，9月，奥地利帝国联合沙皇俄国进行镇压，匈牙利成立以科苏特为首的国防委员会，开展民族解放战争。他们的旗帜是红、白、绿的三色旗，帽徽也是这三种颜色。

入迷途的伙伴被砍成了碎块，我也会忍住热泪的；但知道你们的血一流，就会给大地带来灾难，你们的死将是两个王国①的死亡——”

“这两个王国现在是可能要死了；但她们会重新获得新生——”

“不对；你们不过是用这样的观点在自己骗自己，你们认为，你们推翻了一幢旧的大厦，就能建立起一幢新的大厦。天哪，多大的代价！谁把我们国家的命运交托给你了，要你去触犯上帝？谁授权你为了缥缈的希望而丢掉现有的一切？几百年以来，不是有过许多仁人志士为了维护这摇摇欲坠的老政体——如你们所说的——而徒劳地战斗吗？难道他们不是真正的爱国者和英雄？你的那些伙伴在议会里嘘嘘地攻击他们这些处境很困难的同胞，难道他们还比我们更热爱自己的国家吗？我们为了她的生存，曾一代人一代人地流血和牺牲自己的利益，必要的话，甚至去遭受耻辱——她的生命虽然渐渐微弱了，但仍旧还活着嘛。你说要保证她的荣誉；但这荣誉的名字却是死亡！”

“很可能如此，父亲；对我们来说，可能会失去自己的国家，但我们一个人失去了国家，却使千万人有了国家，这千万人历来是我们自己的人民，可他们在自己的祖国却成了外人。”

“奇思怪想！人们不会理解你的。你想给他们的东西，

① 指奥地利帝国和匈牙利王国。当时，匈牙利隶属于奥地利。

他们连做梦也没想到过。寻求人民福祉的真正的路，是把他们所需要的东西给予他们。

“你问问我的底下人吧！他们当中我听任谁遭受贫困或破产了？有谁在需要的时候，我没有帮助过他？——或者我对待他们不公道？你听不到一句怨言。尽管如此，却还要跟他们说，我很不公道，因为我没有叫耕地的农民来对制订法律和建立政体发表意见，——可那结果将会怎么样呢？他们只会惊奇地瞪眼望着你嘛；可是，在他们误会而发怒的时候，有朝一天夜里，他们却会跑来烧掉我头顶上这座房子。”

“这就是当前不合情理的状况。如果说人们没有更好的主意，这都怪过去治理不当，可是，让农民一旦自由了，让他真正成为一个人了，对他来说现在是陌生的事情，以后他全会理解的。”

“但那种自由将要以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为代价！”

“这我不否认。的确，我相信，无论是我或者当代的任何人，都不会得到这次运动的果实。我想，我们现在听到他们名字的那些人，几年之后很可能一个也没活着的了；甚至他们的尸体都会大遭耻辱和诅咒。但是，他们奠定了基础的伟大制度却会建立起来，对那些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而牺牲了自己的人给予恰如其分的纪念，这一天是会到来的。为国而死，死是光荣的，但这却给我们带来了大量的咒骂，为拯救未来的成千百万人而死，却受到蔑视和憎恨。噢！那是伟大——象救世主一样伟大！”

“我的儿子——我唯一的儿子！”他的父亲哭了，一下

激动地搂住了年轻人的脖子，痛苦地抽泣起来，“你看到这些眼泪了吧？”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爸爸——我看到你哭了；我的心几乎受不了这些泪水的分量——可我还是得走！你有理由流泪，因为我既没有给你带来欢乐，也没有给你带来光荣——可我还是得走！一种比渴求光荣更为强烈的感情，比我对祖国的热爱更为强烈的感情，在鼓舞着我的灵魂；而这正是我的信仰力量的证明：我看见了你的眼泪，爸爸——可我还是得走！”

“走吧！”他父亲用绝望的声音喃喃说道，“你可能永远回不来了，或者，当你回来时，你可能既找不到你父亲的房子，也找不到他躺的坟墓了！但要知道，即使那个时候，在你死了，或者我死了的时候，我都不会诅咒你的——现在你走吧。”说了这几句话，他转过身去，打个手势，示意他可以走了。

伊雷默默地离开了房间。他一关上房门，眼泪就象泉水般地涌了出来；但他的剑还没有触到最后一级楼梯，他的脸上已又恢复了原来那种毅然决然的神色，眼睛里闪烁着热情的火焰了。

接着，他去向叔叔约瑟夫告别。他看到一家人都围在他叔叔的身旁。那对双胞胎坐在他的脚边，他的妻子在跟小的那一个玩躲躲猫；当妈妈藏到爸爸的扶手椅背后时，小家伙又笑又叫。

伊雷的到来，打断了大家的欢笑。小男孩跑过来看他的

剑和剑上的金穗子，而小的那一个看到他这一身奇怪的服装，却吓得哭起来了。

“克西特，宝宝！”他的妈妈从爸爸手里抱过他，说：“你的堂哥要去打仗了，他会给你带匹金马回来哩。”

约瑟夫紧紧握着他侄子的手。“愿上帝和你同在！”他大声说，然后压低嗓门加了一句，“你是我们当中最有出息的一个——你干得好！”

然后他们挨个儿拥抱了他，在两个小孩的叫喊声中，伊雷离开了他们。他到他祖母的房间里去了。

路上他遇到了叔叔巴纳巴斯。叔叔默默地一再拥抱他，然后一句话也没说，就走开了。

老妇人坐在那把她难得离开的大椅子上，听到伊雷的剑的丁当碰击声，她抬起头来，问是谁来了。

“是伊雷！”那个金发姑娘说，她提到他的名字时，脸红了，心跳加快了。

约兰卡觉得，伊雷对她来说远胜过一个哥哥，而她对他的深情的报答，也远比一个妹妹的感情更为热烈。

那位寡妇和小跛子也在祖母的房间里，孩子坐在老妇人脚边的凳子上，当这位年轻人进来时，他戚然地笑了一下。

“你干吗带着剑啊，伊雷？”老妇人用微弱的声音问道，“唉，这是一个罪恶的世界，——一个罪恶的世界！可是，要是上帝反对我们，谁能阻挡他的手呢？我又在梦里和先人说了话，我觉得他们都来到了我的身边，召唤我跟他们一起走；我已经准备走了，把我的生命交给上帝，我才又感

谢又信赖呐。昨天晚上，我看见天空中用火写着一八四八年这几个字。谁知道什么事儿会降临到我们头上啊？这是一个罪恶的世界，——一个罪恶的世界！”

伊雷默默地俯身吻了老妇人的手。

“你就这样要走了？好吧，上帝保佑你，愿你成功，你要是从十字架下经过，无论是死是活，千万别忘了向上帝祈祷；”老妇人把她干枯的手按在孙儿的头上，低声说，“全能之神保佑你！”

“我失去丈夫的时候，他也正是这样一个漂亮的年轻人。”寡妇拥抱她侄子时叹息着说，“上帝保佑你！”

小跛子双臂搂住了他堂兄的膝盖，抽抽噎噎地恳求他不要在外面待得太久。

最后跟他告别的是约兰卡。她垂着眼睛走过来，一双又白又小的手里捧着一个绣刺的花结，她把它戴到了他的胸口。这花结共有五种颜色——蓝色，金黄色，红色，白色和绿色①。

“我明白了，”年轻人用一种惊喜的口气说，把这温柔的姑娘搂在怀里，“埃德里②和匈牙利团结起来！我一定为你的颜色争光！”

姑娘听任他亲热地拥抱着，待他松开手时，她低声说：“记住我！”

“我不记住你那我就是死了，”年轻人热情地回答说。

---

① 蓝色和金黄色是代表特兰西瓦尼亚的颜色。

② 埃德里(Erdely)，即特兰西瓦尼亚，为现罗马尼亚境内喀尔巴阡山以西地区，属多瑙河支流蒂萨河流域。

于是，他吻了这位年轻姑娘的额头，再一次道了再见，就急忙离开了那房间。

老西蒙·巴迪住在二楼，伊雷没有忘记他。

“噢，孩子，”老人很高兴地说，“上帝保佑你成功，给你力量，让你杀死许多土耳其人！”

“我们不是去跟土耳其人打仗，”年轻人笑答道。

“对了，是跟法国人打，”这个上一世纪的老兵纠正了自己的话。

一个侍者带了两匹备好鞍子、套上缰绳的马等在门口。

“我用不着你——你可以留在家里，”伊雷说着，接过一匹马的缰绳，敏捷地跃上了马鞍，他把额头上的帽子往下一拉，就飞驰着离开了城堡。

经过十字架下时，他勒住了马，回头望了望。是他记起了祖母说的话，还是想起了金头发的约兰卡？

一条白手绢在窗口挥动。

“再见，我的心灵之光！”年轻人低声说；他吻吻自己的手，用靴刺在马肚子上猛地一夹，就转身下了陡峭的山坡。

这是一个很奇怪的时期。村里的人口突然减少了，居民们不见了，谁也不知道他们上哪儿去了。一幢幢房子都关门闭户的。

晚上已听不到钟声，也听不到姑娘们收工回来时的歌声。惟有失去了主人的狗的吠叫声，在打破已开始长出野草的街道的寂静。

伊雷·巴迪骑马驰过村子里的街道时，没有碰见一个人；烟囱不冒烟，厨房的窗上也不见灯光。

夜幕降临了，山谷里笼罩上了一片透光的薄雾。伊雷一心想第二天清晨到达科洛斯瓦尔①，因此他继续赶着夜路。

靠近半夜，月亮从树后面升起来，银色的光辉洒在树林上。除了矿工的锤子声和马蹄落在石头路上的单调的响声外，万籁俱寂。他一路驰去，陷入了沉思；突然间，马停住了，竖起了耳朵。

“唷，唷，”伊雷摸着它的脖子说，“你还没听到炮声呢。”

马终于又走了，不耐烦地向两旁转动着脑袋，害怕得又喷鼻子，又嘶叫。

现在，那条路已通到一个两壁相夹的很狭的隘口，岩壁的顶端几乎碰在一起。在一条切断道路的干枯的溪沟上，横跨着一座由两块烂木板拼成的小桥。

伊雷来到桥边，那匹马就往后退了，任你怎样踢靴刺也不肯过桥。最后，伊雷生气地用膝盖夹住颤抖的马，又拿缰绳抽它的脖子，这样一来，马才突然一纵，跃过了溪沟，可之后它又转过身往后退了。

正在这当儿，只听得下面传来一声吓人的喊叫，震得岩石间回声四响，十几个凶相毕露的人手持竖式镰刀做成的长矛，已从桥下爬了上来。

---

① 即现罗马尼亚的克劳森堡。

即使在这时候，骑马的人原是还来得及转过身，从他背后的一帮人中间直冲出去的，他可能是觉得初次交锋就逃开很可耻，也可能他想无论如何要在指定的时间赶到科洛斯瓦尔，因此，他不仅没有从桥边退却，反而向着隘口的那一头飞驰而去，结果，那边的敌人都可怕地呐喊着从四面八方向他冲过来了。

“滚回去，瓦拉几亚①狗！”伊雷一声高喊，砍倒了他们两个，这时，另外几个手持长镰的人向他冲了过来。

两颗子弹嗖嗖飞过，伊雷放松了马缰，他的剑在那些笨拙的武器中间左砍右劈，疾如闪电；趁着敌人放松进攻的当口，他突然穿过敌群，向着岩壁口直冲而去，但他没有发觉到，这时另一伙人已在岩壁上等着他了，他们手里端着大石头，准备待他经过时就把他砸个稀巴烂。

他离开那儿已只相隔几步路，这时，一个手持短钺，头戴罗马盔的彪形大汉，从他面前的岩壁上一跃而下，抓住了马的缰绳，强使他停了下来。年轻人挥起剑向他敌人的头上砍去，正好砍在头盔中间，头盔落掉了，但由于用力过猛，他的剑也已折成两段；马被那个大力士般的敌人拉着，用后腿站了起来，骑马的人失去平衡，一下摔到岩壁上，倒身在地，失去了知觉。

正在这当儿，从岩壁上向他们射来了一枪。

---

① 原为一个公国，是罗马尼亚境内南喀尔巴阡山脉与多瑙河之间的一个地区。

“开枪的是谁？”大汉象打雷般地吼叫起来。要不是那大汉挡在中间的话，那些凶残的瓦拉几亚人早发疯地朝他们这个手无寸铁的猎物扑上来了。

“是谁朝我开枪？”他厉声喝问道。瓦拉几亚人都恐惧地站住了。

“是我，队长，我不是打你，是打这个轻骑兵，”有个人结结巴巴地说，大汉朝他盯了一眼。

“撒谎，叛徒！你的子弹打在我的盔甲上，要不是我穿着盔甲，你早打穿我的心脏了。”

那人的脸变成了死灰色，浑身直打颤。

“是我的敌人收买了你，叫你来谋杀我的吧？”

那个蛮子还想说些什么，但话到嘴巴又咽住了。

“把他绞死——他是一个叛徒。”

其余的人即刻抓住这个罪犯，把他拖到附近的一棵树旁边，不一会儿，从那儿传来了他的尖叫绝叫，说明他的死刑已在执行。

只剩下了队长一个人还留在老地方；他趁那伙蛮子还没回来，急忙从地上提起昏迷不醒的年轻人，自己跳上了马，把年轻人搁在他的前面，就沿着年轻人来的那条路飞奔而去。骑了一阵，要过桥了，他用自己的披风遮住了年轻人，以免给站在桥边的几个蛮子看见，他一声高喊：“跟我来，上塔潘法尔瓦去。”

待到已看不见他们时，他立刻向左边一拐，走上了一条陡峭的小路，钻进了密林深处。

朝阳向群山射来第一束光芒，给正在转红的秋叶染上了一片金色，这时，那个昏迷不醒的年轻的轻骑兵开始蠕动起来了，他梦梦颠颠地轻声呼唤着“约兰卡”这名字。

过了一会儿，他睁开了眼睛。他躺在一间小屋子里，阳光穿过那扇唯一的窗子射进来，照在他的脸颊上。

他睡的那张床是用菩提树枝草草编成的，上面舖了几张狼皮。一个彪形大汉正叉着双臂靠在床脚跟，年轻人醒来时，他转过身来了。原来是那个队长。

“我在哪儿？”年轻人问道，模糊地回想着昨晚发生的事情。

“在我的房子里，”队长答道。

“你是谁？”

“我叫纳马，罗马军团①的队长，在战场上是你的敌人，现在是你的主人和保护人。”

“你为什么把我从你们的人的手里救出来？”沉默了一会，年轻人问道。

“因为这样的战斗不公平——一百个人对付一个人。”

“不过，要不是你的话，我自己也能从他们手里逃出来的。”

“不是我，你早就死了。在我勒住你的马十步远的地方，他们已准备好从岩壁上扔大石块下来，你无疑会给砸成

---

① 瓦拉几亚人于古罗马皇帝图拉真（101—106年）时期，败于罗马人，后与罗马人混杂相处，故亦称罗马人。

肉浆。”

“你不希望我死？”

“是的，因为这样会给罗马的名字蒙上耻辱。”

“你是一个富有骑士精神的人，队长！”

“我同你一样；我了解你的性格，鼓舞着我俩的是同样的感情。你爱你的国家，我也爱我的国家。你的祖国伟大而又文明；我的祖国却受人鄙视和怠慢，我对祖国的爱也就更加虔诚。你对祖国的爱使你很幸福，我对祖国的爱却使我失去了安宁。你不顾自己的力量，也不顾敌人有多少，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家，你就拿起了武器；我也做了同样的事。我们两个，谁都可能会死，或者两人一起被杀掉；可是，武器纵然被埋在地里，铁锈却不可能把它们腐蚀掉。”

“我不明白你有什么苦情。”

“你不明白？罗马之鹰倾覆第乌班斯虽然已经一千四百年了，可我们中间有的人——现在这些蛮子——却可以一代一代地追溯自己的祖先，一直追溯到他们过去的光荣岁月。说我们没有别的东西吧，我们可还有我们的传统啊；我们能够指出，是什么森林坐落在古代萨米舍格斯的地方，是什么城市建立在一个德休巴鲁斯人打垮有名的执政官的军队的地方。哎，那个城市啊！要是把房子地基下的坟墓重新打开，把人口稠密的街道变成战场该多好啊！这个继承了许多光荣的国家，现在变得怎样了呢？——骄傲的达查人，赫赫有名的军团的子孙，现在变得怎样了呢？我并不责备任何一个把我们弄到现在这个地步的国家；但如果我要使我的人民恢复他

们从前的面貌，可不能责备我啊。”

“你相信现在到时候了？”

“我们对时间不作预言，不过看来你们的预言似乎也并不见得更确切。我们现在就要试一试，就是失败了，我们的子孙也会重新再来过的。我们除了丢掉几条性命之外，没有什么可损失的；你们冒的风险可就大啦，可你们还是走到战旗下来了。然后就是战争。换了你是我的话，你将怎么样呢？——我们是一伙在世界上一无所有的人，没有一个有才干的或者受过教育的首领；虽然三个人中就有一个被称之为爸爸，一百个人里面却没有一个识字的！我们的人找不到任何职业；他们在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过着悲惨的生活；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没有一个象样的城市，在这个国家里，他们人数占到四分之三。我们何必知道我们死亡或者获得再生的时间的朕兆呢！我们除了痛苦之外，一无所有，我们就是被征服了，我们也没有什么可损失的。哎，你们为了自己的和平而置一个国家于完全不顾，这你们可错啦！”

“我们不是仅仅为了自己的国家，而是为了大家的自由才拿起武器的。”

“你错了。对我们来说，谁是我们的君主都一样；只要他公正地对待我们，扶助受难的人们就行。可你却要毁灭你们的国家——她的威力、她的影响和她的特权——只不过是为了好让你住在一个没有首脑的国家里。”

一阵鼓噪打断了谈话。一群骚嚷的瓦拉几亚士兵，在前头用一根杆子挑着那个轻骑兵的帽子，兴高采烈地向队长的

房子涌了过来。

“要是昨晚我把你扔在那里的话，他们现在拿来示众的就不是你的帽子，而是你的脑袋瓜了。”

那一大伙人在队长的窗前停下来，大声狂呼着向他致意。

队长说了几句瓦拉几亚话，他们听了，更加起劲了，立刻把杆子上的那顶皮帽朝前推了过来。

队长急忙转过身来。“你的皮帽上写有你的名字？”他显然感到很为难，向年轻人问道。

“是的。”

“不幸的年轻人哪！这批人没有找到你，气得暴跳如雷，他们要去攻打你父亲的房子啦。”

“你允许他们去吗？”青年人问道，从床上跳了起来。

“我不敢拦阻他们；要不他们就不会信任我了。我无能为力啊。”

“那把我交出去吧——让他们对我进行残酷报复好了！”

“我把你藏起来的话，那只会暴露我自己；而且那也救不了你父亲的房子。”

“他们去屠杀无辜的人和无保护的人，他们这种杀人的耻辱将落在谁的头上呢？”

“落在我的头上；但我可以给你一个防止这种耻辱的方法。你接受吗？”

“说吧！”

“我把你化装起来；赶快到科洛斯瓦尔去，集合起你的伙伴，——然后回去保护你的家。我将在那儿等你，一个对一个，体体面面地公开较量一番，这样的战斗就不会是耻辱的了。”

“谢谢，谢谢！”青年人紧握着队长的手低声说。

“刻不容缓；这是一件农民的披风，——假如有人盘问你，你只消拿这张派斯朱拉① 给他看，提一下我的名字就行。你不懂他们的话没有关系；我的人对化装的匈牙利人来找我是司空见惯的，而且他们只在晚上看到你，不会认出你来的。”

伊雷急忙穿上了衣服。这时，队长跟士兵们谈了话，他对如何实施他们的计划作了安排，向他们指明了到城堡去的路，他答应他们，他自己随后就去。

“请收下我的马作个纪念吧！”青年人转向队长说。

“我就收下了，因为你骑这马只会引起人家怀疑；不过你可能在战场上再见到它的。快，抓紧时间！晚了的话，会给你带来悲痛，给我带来耻辱！”

几分钟后，青年人已扮成一个瓦拉几亚农民，急忙步行越过了去科洛斯瓦尔的山岭。

午夜过后。

巴迪城堡里的人都睡了。

---

① 凡是上面画着、刻着或者雕着一个双头鹰——奥地利政府的象征——的东西，瓦拉几亚人都管它叫派斯朱拉 (Paszura)。这里是指印有双头鹰的通行证。

铁门上了锁，窗子上了闩。突然间，一阵疯狂的呐喊声把睡觉的人从梦中惊醒。

“什么声音？”约瑟夫·巴迪高声喊叫着从床上跳起来，奔到窗口。

“瓦拉几亚人！”一个轻骑兵听到那声音，奔到他主人的房门口喊叫道。

“瓦拉几亚人！瓦拉几亚人！”走廊上到处响起了吓慌的仆人们的喊嚷声。

凭着几个火把的火光，看得到窗前站着一伙狰狞可怕的人，他们手里威胁地挥舞着镰刀和斧子。

“把所有的门都锁上！”约瑟夫·巴迪镇定地大声说，“堵住大门，把妇女和孩子带到后屋去。你们不要慌张，大家都集中到塔楼上去，从那儿可以保护整座邸宅。”他从床头取下两支好使的来福枪，急忙跑到他哥哥托马斯的房间里去观察一下院子。

“你听到响声了吧？”他进屋时问他哥哥道。

“我料到会这样的。”他回答说，继续冷静地在屋子里踱着步子。

“你不准备抵抗？”

“有什么用？——他们会把我们全都杀死的。我对必然会发生的事已作了充分的准备。”

“我们只要勇敢地自卫，就不会出什么事。我们有八个男人——城堡的墙很坚固——围攻的人没有枪，又没有地方可躲；我们可以坚持几天，一直等到科洛斯瓦尔的援兵到来。”

“我们会输的，”托马斯冷漠地回答道，脸上的表情丝毫没有改变。

“那我就自己来保卫城堡了。我有老婆孩子，我们的老祖母和姐妹们也在这里，即使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也要保护他们。”

这当儿，巴纳巴斯、老西蒙和他们守寡的姐姐都进来了。

巴纳巴斯手里提着一根二十磅重的大铁棍；他咬牙切齿，眼里冒火，仿佛单身一个就能对付那一大群人似的。

寡妇跟在他后面，手里握着两支装了弹药的手枪；老西蒙恳求他们不要动武，也不要激怒敌人。

“你自个儿勇敢一点吧！”寡妇冷冰冰地答道，“不要让我们白死。”

“跟我来——我们把他们都送上天去！”巴纳巴斯叫着，他的力大无比的胳膊挥舞着手里的铁棍，仿佛那是一根芦苇秆。

“别急躁，”约瑟夫插进来说，“我们就站在这塔楼上，有人过来，我们都能从这里打他，他们要是冲进来了，我们可以在楼梯上拦击他们。”

“看在上帝的面上！”西蒙喊道，“你们要去干什么呀？你杀了他们一个，他们会把我们所有的人都杀死的。跟他们好好说——答应给他们酒喝——带他们到地下室去——给他们钱——尽量安抚他们！托马斯侄子，你去跟他们说一说吧？”老人转过身去向托马斯继续说道。这时，托马斯却

仍旧在踱来踱去，脸上毫无表情。

“谈判和抵抗都没有用，”他冷冷地回答道，“我们是不免一死了！”

“不要磨时间了，”约瑟夫不耐烦地说。

巴纳巴斯把墙上的枪取下来，发给一个仆人一支，叫他们都站在后面的窗口，“这里有我们两个就够了。姐姐，你站到两扇窗子的中间去，免得让石头打到你；装子弹不要装得太进去了，这样我们打起来就更准些。”

“不！不！——我不能让你们打，”老人喊叫着，拼命把约瑟夫从窗口拖开，“你决不能打——千万不要动。”

“投入战斗吧，老人家！你总不能让我们用圣水来对付阵雨般的石子吧？”

这当儿，窗上掷进了几块大石头，砸破了一些家具。

“等等，”西蒙说，“先让我去跟他们讲一讲。我相信我会让他们平静下来的。我能说他们的话，他们所有的人我都认识——让我到他们那儿去吧。”

“空想！你去向他们求情，他们会把你斩了的。你要是显得不怕他们，那也许还可能使他们恢复理性。你最好是拿根枪待在这儿。”

可是老人已经听不进别人的话，他急忙跑下楼梯，从一扇后门进入了还没被瓦拉几亚人占领的院子。

瓦拉几亚人正在拼命用斧子和锤子砸铁门上的一根石柱，已经砸开了一道缝隙，有一个人正在从缝隙里爬进来。

老西蒙认出了他。“卢皮，我的儿子，你想在这儿干吗

啊？”老人说，“我们什么地方得罪了你？我为你做的事情你都忘记了吗？——你老婆病得厉害，我给她治过病，还让你从军队里回来；你的公牛死了，我给了你两头健壮的小牛。你认不出是我吗，我的儿子卢皮？”

“现在我不是你的儿子卢皮啦，我是一个‘反叛者’！”那瓦拉几亚人喊着，对准老人头上就猛击了一锤。

西蒙一声痛喊，昏倒在地。

其余的人都从塔楼上看到了这一幕。

巴纳巴斯象只发疯的老虎似地从房间里冲了出去，这时，约瑟夫警戒地退到窗口的枪眼后面，正当那伙人把他叔叔的头按到一根大铁钉上去时，他瞄准他们，朝第一个搬起那颗头的人开了一枪。另一个又捧起了那颗头，顷刻间，他也倒在地上了；约瑟夫把想搬起他叔叔的头的人，一个接一个都打倒了，最后，再也没有人敢走上来了。

寡妇在装子弹，托马斯仍旧静静地坐在一把扶手椅上。

这时，巴纳巴斯急急忙忙来到了顶楼上，那儿藏着一些零碎的大铁块，他把它们拖到大门口上方的一个窗子旁。他等在那儿，一直到那一伙人在门口聚集拢来，准备破门而入时，他凭着他的一身大力气，端起一个大铁块就朝围攻者的头上扔了下去。

大门口那一伙人发出一阵可怕的喊叫，左奔右突地逃开了，沉重的铁块砸碎了他们四五个人。

过了一会儿，他们又以加倍的疯狂反扑过来了，用石头砸窗子和屋顶，门上又响起了他们的棍棒的锤击声。

石头向巴纳巴斯身旁四面飞来，但他还是站在窗口朝下面扔铁块，每扔一次，就砸死两三个人。

这时，他哥哥在塔楼上不断地开枪，弹无虚发。围攻者伤亡惨重，在徒劳地砸了一阵门后，开始往后撤了。这时，一个男仆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报告巴纳巴斯：瓦拉几亚人已开始用梯子在从城堡的另一边爬上来，仆人们挡不住他们了。

巴纳巴斯朝那边直奔而去。

一间后屋里，已躺着两个受了致命伤的仆人，瓦拉几亚人已开始从那间屋子的窗上进来了，另外一架梯子也已架在对面的一个窗口，巴纳巴斯进来时，他们正在朝上面爬。

“嗐，混蛋！”他一声怒吼，双手抓起梯子就猛地一掀，那几个人一下从梯子上倒摔下去了，这时，他凭着他那超人的力气，一把拉过这架梯子，用力摔到了对面那架梯子上，这重重的一击，把那架梯子一下砸断了，梯子上半截连人带梯一同倒了下去，这时，有一个人还悬在窗台上，好容易找了个落脚点，最后也掉到了地上。

巴纳巴斯咬牙切齿地冲进另一个房间，他的嘴唇上冒着泡沫，脸色铁青。那第一个从窗口爬进来的人，一见他这副骇人的模样，吓得脸色发白，斧子都丢掉了。

利用这个机会，巴纳巴斯一下冲到敌人面前，以不可抗拒的力气，把他一把扭到窗前，从窗上掷了下去。

“来吧，来多少都行！”他狂呼着，挨了石块的嘴上冒着血，“来吧！不想好死的都来！”

正在这时，邸宅里响起了一声可怕的尖叫。

瓦拉几亚人发现了西蒙没有关上的那扇小后门，已偷偷地进入了房子，因此，一个女仆发出一声尖叫，通告被围者处境已很危险。

巴纳巴斯抓起铁棍，急忙闻声奔去。在楼梯上，他碰到了他哥哥。约瑟夫也听到了尖叫声，正提着枪赶到那边去；寡妇也跟着他来了。

“姐姐，你走，”约瑟夫说，“带我的老婆和孩子到顶楼上去；我们会尽力一级一级地守着楼梯的。替我吻他们所有的人。如果我死了，那些恶棍会把我们大家掷进一个坟墓——我们又会相见的。”

寡妇走了。

两兄弟默默地握了手，然后，站在梯级上等着敌人。他们没有等多久。

恶狗们在复仇的喊叫声中冲上了狭窄的石头楼梯。

“哈，哈！越近越好，狗东西！”巴纳巴斯高声喊着，双手举起铁棍，左抡右挥，谁挨到了谁就再也爬不起来了。楼梯上布满了尸体和受伤的人，他们的惨叫和笨重的铁棍的敲击声，在这座拱顶邸宅里可怕地回荡着。

原来跑在最前面的人，现在象冲上来时一样地狂窜乱冲往后退了，可是，后边的人还在不断地推他们往前闯。巴纳巴斯不屈不挠地把他们赶了回去后，就用铁棍在他们中间杀开了一条路。

他差点就要把他们赶回到楼梯底了，这时，一个藏在壁

龛里的瓦拉几亚人用一枚大铁钉刺穿了他的背脊。

他把铁棍往后退的人群中一扔，一声怒吼，转身就抓住那个凶手的肩膀，把他一起拖到了地上。

先冲上来帮助凶手的四个人都被约瑟夫·巴迪用枪打死了。约瑟夫·巴迪把两支来福枪的子弹打完后，仍然凭着一支枪托保护着倒在地上的弟弟，这样一直打到他被制服后缴下了枪。之后，他们一伙人就把他抬到铁十字架上，用最可怕的酷刑钉死了他。

他们想把另一个兄弟跟他的凶手分开时，发现两个人都已死了。巴纳巴斯用他最后的力气掐死了他的敌人，他的手始终紧紧抓着敌人不放。他们为了拉开那个瓦拉几亚人的尸体，不得不砍断了他的一只手。

现在活着的只有大儿子托马斯一个人了。他平静地坐在他的扶手椅上，等着他的敌人。他面前的桌子上，燃着一盏很大的银枝形灯。

当一片喧闹声逼近他的房间时，他从镶着宝石的刀鞘里抽出他那柄宽宽的弯形剑，摆到面前的桌子上，对这柄古剑冷静地细看了一番；剑上刻着一些不认识的字体。

最后，脚步声已来到门口；有人在转动门把了——门连锁也没有锁。

这位贵族站起身，从桌上拿起剑，冷静地站在敌人面前。敌人挥舞着还沾着他兄弟的鲜血的武器，咒天骂地向他扑了上来。

托马斯象座雕像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一直到他

们离他已不到两步远了，突然间，那柄明晃晃的黑钢剑在他头上一闪，那个走在最前面的人已从脑壳给直劈到下巴，倒在他的脚下。第二个人正伸着一条胳膊，肩上给深深地砍了一剑。但这位贵族却一声没吭。当他倨傲地望着敌人的时候，他的脸上始终保持着冷漠和坚定，好象在说："即使是在战斗中，一个贵族也抵得上十个乡巴佬！"

他以象一个职业剑手一样的技艺，一一挡开了朝他劈来的砍击。他冷静地调整自己的刺击，给敌人的脸上、头上留下了一道道重伤。但是，他愈是躲开了他们的砍击，他们也愈加狂怒了。最后，他的腿上被长镰狠狠地砍了一下，他一只脚跪到了地上。但是他没有显露出丝毫的痛苦，继续和暴民们搏斗着，经过一场顽强持久的战斗，他一声不吭地倒下了，甚至也没有发出一声临死前的呻吟。

那一伙狂怒的人把他的身子割成了碎块。几分钟后，他们用他自己的剑挑起了他的头，即使那时，他的脸上也还是保持着傲慢、蔑视的表情。

他是与他们搏斗的这一家人中的最后一个。可是，在院子里和窗子跟前却倒下了他们自己的上百个人，楼梯口和房间里堆满了尸体。在胜利的欢呼声停息下来的瞬刻间，到处都能听到受伤的人和垂死的人的呻吟声。

现在，除了妇女和孩子外，一个也不剩了。当瓦拉几亚人冲进城堡的时候，那个寡妇已把家里的人都带到了顶楼上，她让门开在那里，以便她的兄弟万一被迫后撤，能找到这个躲避的地方。家里这些弱者在这儿等待着关系到他们的

生死存亡的结果，屏息静气地倾听着鼓噪声，竭力从一片乱哄哄的声音里判断凶吉。

最后，声音消失了，围攻者的可怕的叫喊声停止了。颤抖的妇女们以为瓦拉几亚人被赶跑了，大家都松了一口气，一个个都不耐烦地等待着兄弟、丈夫或是儿子的到来。

最后，到顶楼来的楼梯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是巴纳巴斯的脚步声！”寡妇高兴地喊着，手里仍旧握着手枪，向顶楼的门口跑了去。

朝她大踏步走来的不是她所盼望的弟弟，而是一个满身血污的蛮人，他的脸上燃烧着狂怒和胜利的火焰。

寡妇大吃一惊，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接着，以一种由失望而生的难以想象的勇气，她对准这瓦拉几亚人的胸膛放了一枪。他立即倒在紧跟在后面的伙伴身上了。她把另一颗子弹射进了自己的胸膛。

现在，我们不得不给下面的情景拉上一道帷幔。这种事情是非人的眼睛所能目睹的。

一句话，他们以最地道最凶残的行为，把无论是妇女还是小孩，全都杀掉了。然后，就把尸体从刚才巴纳巴斯朝他们头上扔铁块的窗上抛了出去。

他们把老祖母留到最后，让她亲眼目睹了全家人的死绝。幸好她的眼睛本来早已辨别不出阳光了，没一会儿，她的眼前升起了一片永恒的天国之光。

瓦拉几亚人给他们挖了一个公墓，把尸体一起扔了进去。保姆带着那个婴孩逃出阁楼，往楼下奔去时给那些蛮人

撵上了。结果，那个父母宠爱异常的婴孩就给活活扔进了坟坑。

“只有十一个！”一个瓦拉几亚人点着尸体喊道，“一定还有一个活着——应该是十二个嘛！”于是，他们又冲进了空荡荡的房间，翻箱倒柜，不管碰到什么，都砍呀砸的。他们搜遍了阁楼和地窖的每个角落，但还是没有找到。

最后，传来了一声胜利的欢叫。有一个人发现了一扇他们一直没有注意到的门，它跟墙壁漆的是同一个颜色。门里面隐藏着塔楼里的一个小间。他们用斧子砰砰敲了几下，门打破了，他们一拥而入。

“呵！好一个战利品！”那个跑在最前面的暴徒叫道，这时，其余的人都带着残忍的好奇心挤上来看这个新的遭难者。

那儿躺着那个金发小孤儿。她闭着眼睛，美丽的脸庞已蒙上一层死灰色。

她的姑姑出于一种本能的预感，在把大家带到顶楼上去的时候，把她在这儿藏了下来。

孤儿的手上抓着一把想用来自杀的利刀；可是她软弱的手干不出这样可怕的事来，她在绝望中昏过去了。

“哈！”瓦拉几亚人显出一副野蛮的垂涎欲滴之态，高声喊叫着，他们残忍的脸更加凶相毕露了。

“这是大家的战利品！”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喊道。

“一个美丽的姑娘！一个高贵的女子！哈，哈！正好给破破烂烂的瓦拉几亚人受用受用！”他们的血污的手抓住了

这个年轻姑娘的纤细的胳膊。

“嗐！这是干什么啊？”背后传来了一个响雷般的声音。

瓦拉几亚人都转过头去。

一个比众人整整高出一头的人站在他们中间。他头戴一顶盔帽，盔帽上有一道很深的裂缝，左手握着一把罗马剑。他的样子活象一个古罗马人。

“队长。”他们低声说着，为他让开了路。

“这是干什么啊？”他重复了一句，抓住了一个正抱着那昏过去的姑娘的瓦拉几亚人，命令他把她放下。

“她是我们的敌人，”那个蛮子傲慢地答道。

“住口，无赖！有哪一个罗马尼亚民族把妇女当作敌人的？把她马上放下。”

“不，长官，”卢皮打断了他的话，“法律规定，我们有分享夺来的东西的权利。这个姑娘是我们的战利品；打胜了仗，她是属于我们的。”

“我比你更懂法律，贱坯！夺来的东西应当公平合理地分给大家；可是分不开的东西，我们就应当掷骰子来决定归谁。”

“对，长官；一匹马或一头牛没办法分，我们是掷骰子来决定的，可是眼下——”

“我已经说了，不可以分，我倒要看看谁敢再说可以分！”

卢皮对这位队长非常了解，他不敢再吭声了；其余的人

也都默默地离开了那姑娘；这时，只听见有个声音喊道：“可以分的！”

“谁敢这样说？”队长喝喊道，“走上前来！”

一个蓄长发辫的瓦拉几亚人来到了队长跟前。他显然喝醉了，用拳头捶着胸膛回答道：“是我说的。”

他的话音未落，队长举起左手，一刀就砍下了这个抗拒者的头；头一落地，那具无生命的躯干却在队长面前跪了下来，两条胳臂一下抱住了他，好象在哀求似的。

“谁还敢说能分？”纳马严酷地问道。

瓦拉几亚人都默默地走开了。

“快把车子套上马；把这姑娘抬上车，送到塔潘法尔瓦去。谁运气好赢得了她，我保证你有权利得到她；不过，你们谁要是胆敢对她稍有触犯，哪怕是望她一眼或者笑一笑，那就记住，这人就是你们的榜样。”队长用剑指指那具年轻人的无头尸体，继续说，“你们现在可以走了——去放火吧，去抢吧。”

听了这番话，那一帮人左右散开了。队长跟昏迷的姑娘待在一起。他把她搬上马车，就交托给了那一家人的几个忠心的仆人，并给他们指明了过山的路。

半小时后，城堡已火焰四起，瓦拉几亚人来到下面地窖里，敲掉了一个个酒桶底，他们就全身泡在一片酒海中，唱起了粗野的歌；这时，从一扇扇窗上冒出来的火焰已裹住了烧黑的墙壁。于是，这批狂喝大闹的人，就丢下死的人和醉得不能跟他们走的人，管自己走了。

这时，那一边已把那姑娘带到了队长的房子里。由于每个人都以为自己对这份战利品拥有相等的权利，所以大家都留心地监视着她，不敢冒犯她，连正眼也不敢看她一眼。

队长来到时，大家都跟着他拥进了屋，把一个个房间、房门口和走廊上全都挤满了。

他们把一些战利品摆在面前的地上，队长把它们分成了相等的一份份，为自己留下了十份，然后大多数人都回自己的家里去了；但还有好几个人留了下来，贪婪地眼盯着那个他们还没有到手的受害者。那姑娘脸色苍白，一动不动，象个死人似地躺在他们放置她的那张菩提树枝编织的小床上。

“我看你们是在等着拿这个姑娘掷骰子吧？”纳马冷冰冰地说。

“当然，”卢皮傲慢地瞪了一眼，回答道，“谁掷的点子最多，她就归谁。如果我们两个人、十个人或者二十个人掷的点子相同，那我们对她就有相等的权利。”

“我告诉你，只有一个人能得到她。”纳马厉声打断了他的话。

“那赢了的人就得再掷罗。”

“掷骰子可不行；我们会掷上一整天的，而且最后总会剩下两个人。”

“那我们就来为她赌牌吧。”

“这我不答应，狡猾的人会欺骗头脑简单的人。”

“那我们就把我们的名字写在砖头上，把砖头都扔进一个桶子里；你摸到谁的名字，谁就带走这个姑娘。”

“那我可以随便说一个名字，因为你们没有一个识字的。”

那个瓦拉几亚人不耐烦地摇摇头。

“那你来出个主意罗，队长。”

“行，让我们来试一试，看谁能提出最充分的证据，证明他最勇敢大胆；只要能做到这一点，他就可以得到这个姑娘，因为他最有权利得到她。”

“说得对！”大家一起喊嚷道，“我们每个人都来说说我们做过的事情，然后，你可以判断出我们谁最勇敢。”

“我当着他一家人的面，第一个在院子里杀死了巴迪家的人。”

“那个厉害的家伙正在朝我们头上掷铁块时，我砸开了门。”

“是我刺穿了他的心。”

“是我第一个爬上楼梯。”

“我和那个穿金色衣服的贵族搏斗了近半个钟头。”

他们这样一个接一个说着。照他们自己的话来说，他们每个人都是第一个动手的最勇敢的人——人人都表现得出奇地勇敢。

“你们都非常大胆，可是已经过去的事，现在却没法子证明啊。必须在这儿，我们大家都在一起，当着我们的面，用无可争辩的事实来证明。”

“行，告诉我们怎么办吧。”卢皮不耐烦地说，总怕队长欺骗他们。

"瞧，"纳马说着从床底下拖出一个小桶——在拖桶子的时候，他看到那年轻姑娘半睁着眼看了他一眼，接着又闭上了眼睛。她是醒着的，说的话她全都听到了。

纳马俯下身去，凑着她的耳朵轻悄悄地说："啥也不用怕。"然后把那个桶子拖到房间的中间。

瓦拉几亚人带着不耐烦的好奇心凝视着他，他一斧头敲脱了桶盖。

"这个桶子里装的是火药，"队长继续说，"我们点上一根火绳，放到桶子中间，看谁在屋子里待得最久，谁无疑是最勇敢的人；因为这火药不但完全能炸掉这幢房子，而且能炸掉整个村子。"

听到这样一个提议，有几个人咕哝起来了。

"要是哪个害怕的话，那就不要勉强留下。"队长冷冰冰地说。

"我同意。"卢皮固执地说，"我就留在这里；可能你在桶子里装的不过是些罂粟子吧——看去挺象罂粟子。"

队长弯下腰，用手指撮起一小撮火药，扔进这个瓦拉几亚人的烟管里，烟管立刻爆炸开了，搞得他一个踉跄往后直退，接着，他在伙伴们的一片嘲谑和哄笑声中站住了，脸色铁青，胡子和唇髭已全都没有了。

这一来可使他更加激怒了。

"反正我要待在这儿！"他大声嚷着，捡起他丢掉的烟管，就走过去在那根搁在桶里的吱吱燃烧着的火绳上燃起火来。

一见此情，三分之二的人顿时离开了屋子。

其余的人吵吵嚷嚷、虚张声势地站在桶子周围，诅天咒地，说他们就是要待到火绳烧完为止；可是，他们越是发誓，他们的眼睛却越是看住在燃烧的火绳了，火绳的火焰正在慢慢地向火药桶靠近。

他们硬着头皮留在那里，可过了几分钟，他们就不再夸口了。在寂静的惊恐中，大家开始你看我，我看你，脸色也越来越苍白了。最后，一两个人站起身，到一旁去了；其余的人也跟着走开了，有的气愤得咬牙切齿，有的吓得牙齿咔哒咔哒地打抖，他们都开始离开了那个房间。

留在桶子旁的已只剩下两个人；纳马叉着双手靠床脚跟站着；卢皮坐在桶子的铁把上，不把危险放在眼里，使劲地抽着烟。

一等只剩下他们两人的时候，卢皮转身朝后面一看，只见火焰离火药已不到一寸远。

“告诉你吧，队长，”他跳起来说，“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人，就不要互相过不去了；对这件事情，我们来个妥协吧。”

“要是你等得不耐烦了，我可以把火绳再放低一点。”

“这不是开玩笑的，纳马，你自己也在冒生命危险。你怎么能让我们两人为了一个面色苍白的姑娘而都丢掉老命呢？跟你说了吧——我把她让给你，只要你答应我，等你玩厌了她的时候，就把她给我。”

“留在这儿赢得她吧——只要你敢。”

“为了什么呢？”那个瓦拉几亚人哀声地说，他焦躁得开始直撕自己的衣服，象个生气的孩子似地跺起脚来了。

“我说话是算数的，”队长说，“谁留得时间最久，谁就有权独占这个姑娘。”

“唔，当然，我会留下来的；但这样做我能得到什么好处呢？我知道你也会留下来的，然后魔鬼会把我们两个都带走；我说不愿意这样，可不光是为了我自己。”

“要是你不愿意这样，你最好就走。”

“好吧，我不在乎——只要你能给我一个金马克就行。”

“半个也不给；你愿意待着，你就待着吧。”

“队长，这是发疯！火马上就要烧到火药了。”

“我看见了。”

“好，那就给我一块钱吧。”

“啥也不给。”

“但愿你圣米迦勒节挨七十七个霹雳①！”瓦拉几亚人一声狂吼，向门口冲去了；可来到外面，他又探进头去喊道：“就给我一个福林行吗？我还没走呢。”

“我也还没拿掉火绳哩；你要回来可以回来。”那瓦拉几亚人砰的一声关上了门，跑着逃命去了，一直跑得精疲力竭，气喘吁吁，这才倒到一棵树下，他拿外衣蒙在头上，双手堵着耳朵，不时神经质地抬起头来，等着倾听那炸毁世界

---

① 米迦勒，《圣经》中的天使之长。圣米迦勒节为九月二十九日。七十七是许许多多之意。

的可怕的爆炸声。

这时，纳马冷静地扔开了那根几乎已快烧尽的火绳，把它踢进了壁炉，他轻轻地走到床边，凑着那姑娘的耳朵说：“你自由了。”

她颤颤抖抖地从床上爬起来，一把抓住了队长那双又大又有力的手，低声说道：“发发慈悲！我求求你，杀了我吧！”

队长摸摸这个可爱的哀求者的头发。

“可怜的孩子！”他温柔地回答道，“你啥也不用怕；现在没有人会伤害你了。”

“你把我从那些可怕的人手里救了出来——现在你自己就饶了我吧！”

“你没有什么可害怕的，”队长骄傲地回答说，“我只是为自由而战斗，你在我这里歇着，就跟在祭坛的台阶上一样安全。我不在时，你也不用担心，因为这几道墙是坚不可摧的，要是有谁冒犯你，胆敢稍微看你一下，那他就甭想活命。我在家的时候，你什么也不用害怕，我心里根本就没有女人的影象。你就睡我这张床吧，愿你好好睡一觉——伊雷·巴迪昨天晚上就是在这张床上睡的。”

“伊雷！”吃惊的姑娘喊了起来，“那你看到他了？——噢！他在哪儿？”

队长踌躇了。“照说他不该拖这么久啊，”他手按着额头，低声说道，“要不，事情就是另一个样子了。”

“噢！让我到他那儿去；你知道他在哪儿吧。”

"我不知道，但我可以肯定，要是他还活着，他准会到这儿来的——他一定会来。"

"你凭什么这样想呢？"

"因为他要找你。"

"他说过吗——对你说过？"

"他受了伤躺在这张床上的时候，在梦中念叨着你的名字。你不就是他们称作'天使'的约兰卡·巴迪吗？我看见你的金头发就认出来了。"

年轻姑娘垂下了眼睛。"你觉得他会来？"她低声说，"还有我那些个亲戚呢？"

"他会尽快赶来的。现在你应该吃点东西，休息一下。不要想你的亲戚了；他们都在一个安全的地方——谁也不会再伤害他们了。"

队长拿来了一些点心，在枕头上放下一本小祈祷书，就留下这个孤儿走了。

可怜的姑娘打开祈祷书，泪水象雨珠般地滴在圣书上。可是，她累坏了，吓垮了，不一会儿，她的头就慢慢地向后面倒了下去，在精疲力竭的无知无觉中，她平静而甜蜜地睡着了。

夜幕降临时，队长回家来了。他轻轻走近床铺，对睡着的人那张漂亮的脸好好端详了一阵，直到两颗眼泪不知不觉地涌上了他的眼眶。

这个罗马尼亚人急忙擦掉了那难得淌流的泪水，仿佛害怕那悄悄潜入他心头的感情似的。他赶忙离开房间，在那扇

打开着的门的前面的羊毛地毯上躺了下来。

那个空无一人的城堡还在燃烧，给周围的景色投下了一抹恐怖的亮光。四外阒无人声，只有临死者的呻吟和一个喝醉的酒鬼的嘶哑的歌声，偶尔打破了这片深沉的寂静。

破晓时，一队骑兵从科洛斯瓦尔那边朝城堡疯狂地奔驰而来。

来的是伊雷和他的伙伴们。

他们焦虑不安，默默地一路赶来，与其说是在骑马疾驰，倒不如说在飞奔。他们的眼睛都盯着一个地方。“我们太晚了！”他们当中一人指着地平线上一片朦胧的红烟，终于喊了起来：“你的城堡在燃烧！”

伊雷一言不发，催着气喘吁吁的马加快了步子。大路一转弯，城堡突然出现在他们的眼前了，它那熏黑的墙还在燃烧，映着山坡，红烟升得老高。

年轻人发出一声绝望的狂叫，发疯般地驰下了斜坡。不到一刻钟，他已站在残垣断壁前面。

“我的爸爸呢？我的一家人呢？我的新娘呢？”他绝望得尖声狂叫，挥起一剑，就朝一个靠在倒坍的门廊上的喝得半醉的瓦拉几亚人的头上砍了过去。

那瓦拉几亚人一下跪在地上，哀求饶命，说杀了他们的并不是他。

“那他们都死了！”不幸的年轻人一声高喊，扑在马脖子上，呜呜咽咽哭起来，直哭得喉咙都差点哽住了。

这时，他的伙伴们已骑马过来，随即齐声向那个瓦拉几亚人逼问起来，要不是伊雷拦阻，他们早把他收拾掉了。

“带我们到你们埋他们的地方去。他们都死了吗？”他继续问道，“一个活的你们也没留下？真该咒呀，在这样一个夜晚以后，还要升起太阳！”

那个瓦拉几亚人指指一堆新土说：“他们全在那儿！”

伊雷一言不发地下了马，好象被什么撞下来似的。

伙伴们把他搬到了稍远一点的地方，那儿草上还有点儿血迹。

他们开始用剑挖出了十二个墓穴。

伊雷默默地望着他们。他好象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挖好了墓穴，他们就扒开了那个大坑。那情景太可怕了，他们强行拖开了伊雷。他没能朝那个坑里面看一看，因此，头脑还保持着清醒。

一会儿后，他的一个伙伴走过来告诉他，那个坑里只有十一具尸体。

“那他们一定还有一个人活着！”伊雷大声叫喊着，他的苍白的脸上掠过了一线希望之光，“那是谁呢？——说呀！他们当中没有一个金黄头发的年轻姑娘吧？”

“我不知道。”他的伙伴不知所措地结巴着说。

“你不知道？——再去看看。”

他的伙伴犹豫了。

“让我去——我一定要知道。”伊雷急躁地说，可他的伙伴拼命拦住了他。

“哦，等等，伊雷，你不能去看他们；他们都是没有头的！”

“我的上帝！”年轻人一声大喊，双手捂着脸，扑在地上痛哭起来。

他的伙伴们向那个瓦拉几亚人仔细盘问了那个年轻姑娘的下落。开始时他不答话，假装喝醉了，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待到他们答应他，只要他说出真情，就可饶他一命，他这才供认出，她已被带到山里去了，他们那帮子人正在为她而掷骰子。

“我一定要去！”伊雷说，恍恍惚惚的，拔脚就走。

“上哪儿去？”他的伙伴们问道。

“找她去！脱下你的衣服来，”他又转身对那个瓦拉几亚人说，“你可以换上我的衣服。”他急忙穿上了紧身短上衣，把手枪插在衣服里面的腰带上。

“我们跟你去，”他的同伴们说，拿起了武器，“我们一个村子挨一个村子找她去。”

“不，不，我必须一个人走！我一个人去找她更方便。要是我回不来了，你们替我报这个仇吧！”他说着，指指那道深沟；然后他转向那个瓦拉几亚人，又厉声喝道，“我在你的腰带下面发现了一枚金徽章，这原是我祖母挂在她脖子上的，凭这点我就知道，你是杀死她的凶手之一，要不是我已答应过饶你一命，你现在早得到你应有的惩罚了。把他扣在这儿，”他对他的伙伴们说，“等我过了那座山以后再放他走。”

跟他的伙伴们告别时，他对那十一个坟包和熊熊燃烧的祖先的城堡望了一眼，然后就急忙向大山那边奔去了。

暗蒙蒙的秋夜，给树林的叶子染上了一层灰白色。整个乡间看去仿佛血洗过一般。

来到密林深处，小路突然降入了一个狭窄的峡谷，周围尽是陡峭的岩壁，峡谷底下有一个半掩在树林中的小村庄。

看来，这儿的居民似乎仅仅开辟了一块刚够盖造房子的地面，其余的地方全是密密的森林。森林的外边，在一块岩石的顶上，有一幢小房子，它和其余的房子不一样，全是用大石块砌起来的，只有岩石凿出来的一条小路才能通到那儿。

年轻人登上了这条小路。他一身农民打扮，虽然看去已走了很远的路，脚步却轻捷如飞。当他走了一半路的时候，一个带枪的瓦拉几亚人突然间把他拦住了，原来，那个瓦拉几亚人一直跪在岩壁上的一个神龛前面，见到这个陌生人，他就一跃而起，站在路上了。

伊雷报了队长的名字，拿出了他的派斯朱拉。

瓦拉几亚人拿它正面反面细看了一番，然后退开一旁，让这陌生人过去了。之后，他放下他的镰刀和帽子，又跪到神龛面前去了。

陌生人敲敲队长家的门，门闩着，一个背枪的瓦拉几亚人从岩壁后面走出来，告诉他说，队长不在家，只有他妻子在屋里。

“他的妻子？”陌生人惊喊道。

"是的，一个他打赌赢来的脸色苍白的姑娘。"

"她就成了他的妻子？"

"是他自己这样告诉我们的，他发誓说，要是我们谁胆敢抬眼瞅她一眼，他就要把他送到天堂里圣尼柯拉斯那儿去。"

"我不能见她吗？"

"我劝你不见她为好，要是队长知道了，他会把你劈成两半的；不过你要是愿意的话，你可以绕到窗口去——只是让我先走开，这样免得队长看到我在这儿。"

陌生人赶忙奔到窗口，向里面一望，只见那个年轻姑娘正坐在一张粗陋的桦木椅子上，膝上放着一本小小的祈祷书。她的一条玉臂撑着头，一卷金发半遮住了她那苍白得象石膏像似的脸；一副忧伤欲绝的表情，使她看来更加楚楚动人。

"约兰卡！"那陌生人激动地喊道。

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她一跳而起，发出一声欢叫，一下向窗前冲了过来。

"啊，伊雷！"她喃喃地说，"你到底来了！"

"我不能进来？我不能和你说话吗？"

那年轻姑娘急忙下了门栓，伊雷进入屋里，她就一下扑进他的怀抱，他把她怜爱地搂在胸前了。

那个瓦拉几亚人偷偷溜到窗口，吓得呆呆地站住了；没一会儿，队长来了，他连忙迎上去，一边起劲地比划，一边告诉他姑娘怎样扑进了一个农民的怀里。

“你怎么知道的？”纳马冷冷地问道。

“我从窗子上看到的。”

“你竟敢往我的窗子上看？我不是跟你讲过不许往里面看吗？跪下，祷告！”

那个瓦拉几亚人跪下了，紧紧抱着双手。

“叛徒，你违背了我的命令，应该受死刑；要是你再敢对这件事说一句，瞧着吧，就决不饶过你！”说着，他大踏步走开了，听任那个吃惊的告发者跪在那儿，这样跪了好久；一直到队长的脚步声听不见了，他才敢抬起头来。

纳马一跨进房子，那对情侣连忙向他迎了上来。他在房门口站了一会儿，用默默责备的眼色打量着那个年轻人。“你为什么这么晚才来？”他问。

伊雷伸出手去，可队长没有接。

“我手上染有你一家人的血。”他低声说，“你给我带来了耻辱，给你自己带来了哀痛。”

年轻人痛苦万分，默默地低垂着头。

“握住他的手吧，”约兰卡温柔地轻声说；然后，转向伊雷，“他救了你的命——他救了我俩的命，他还要救我们一家人。”

伊雷吃惊地看看她。

队长抓着他的两条胳膊，把他拉到一边。“她不知道他们已都死了，”他轻声说，“她没有同他们在一起，所以对他们的命运一无所知；我安慰她，说他们都当了俘虏了。千万别让她知道那个可怕的夜晚所发生的惨剧。”

"她迟早会知道的呀。"

"千万别让她知道！你必须离开这个地方，离开这个王国。你必须到土耳其去。"

"我要去的是匈牙利。"

"你可不要这么想。不幸的日子正在等待这个国家；你还没预见到，但是我知道，而且清楚地看到了。到土耳其去吧；我会给你写几封信，这样，你就可以安全地穿过瓦拉几亚和摩尔达维亚；这里是一包金子——不要犹豫了，收下吧，这原是你们自己的东西，现在已属于他们了。为了她，答应我吧，"他指指约兰卡，继续认真地说，"你不要到匈牙利去。"

伊雷犹豫了。"我不能答应你我不一定办得到的事；不过我会记住你的劝告。"

纳马握着两个情人的手，对他们的脸认认真真地看了好一会儿，用满怀感情的声音说道："你们彼此相爱吗。"

他们无言地紧握着他的手。

"你们会幸福的——会忘掉你们的不幸的。愿上帝保佑你们，保佑你们一路平安！把这几封信拿去，沿着萨克森区，一直朝布拉索①走。你会发现，一路畅通无阻。在望不见最后的雪山的山顶之前，千万别回头看。走吧！我们就不告别了，也不说话了，让我们相互忘了吧！"

---

① 萨克森区是指萨克森族人居住的地区。布拉索（或宫斯泰特），为特兰西瓦尼亚最南面一城镇，在瓦拉几亚的边界。

队长目送着两个情人，一直到他们看不见为止。甚至他们已听不到他的声音了，他还在嘱咐他们："不要到匈牙利去。"

然后，他进入屋子去了。那本祈祷书仍象年轻姑娘摆在那儿时一样地打开着；纸上还留着斑斑泪迹。纳马的手在发抖，他热烈地吻着书本，把它捂在胸前。

夜晚来到了，这个罗马尼亚人躺在自己的狼皮小床上。这张床是那个金发姑娘睡过的，在她之前，她的情人也睡过，但是，他们睡过之后，似乎把他的睡意也给偷走了——他睡在那儿，无法合上眼睛。于是，他起来了，来到了外面门廊上，在那扇打开着的门的前面，铺开了他的毯子；但是过了好久，他才睡着——他心里有股异乎寻常的感觉，好象是幸福，又象是不可形容的悲哀。他躺在那儿，沉思冥想，眼睁睁望着头顶繁星密布的蓝天，一直到了后半夜。突然，他依稀听到远处传来了一阵枪声，这时，两颗星星落下了地平线。纳马想着那两个赶路的人，仿佛听到了有个轻轻的声音在说："他们现在幸福啦！"

月儿已高高升在天空，队长被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惊醒过来，五六个瓦拉几亚人已站在他的面前，卢皮也在里头。

"我们带来了两颗敌人的头，"卢皮说，阴沉沉地望了队长一眼，"给我们该得的报酬吧！"说着他从袋子里取出两个首级，摆到纳马的席子上。

瓦拉几亚人狡黠、怀疑的目光，直盯着队长的脸。

在月光下，纳马认出了那两颗头。那是伊雷和约兰卡的

头，但他的脸上没露出丝毫表情。

“你可能认识他们吧，”卢皮继续说，“这个年轻的贵族逃过了我们的关口，趁你不在的时候来找这个姑娘，还偷了你的钱，除此不算，我们在他的身上还发现了你的派斯朱拉。”

“是谁杀了他们的？”队长用平时一样平静的口气问道。

“不是我们。”那瓦拉几亚人回答道，“我们冲上去的时候，这个年轻的贵族从腰里抽出两支手枪，先朝姑娘头上开了一枪，然后朝自己头上开了一枪。”

“你们都在场吗？”

“还不止我们这几个人。”

“回去，把他们都叫来。我要把你们搞来的钱分给你们大家。快点；要是哪个留在后面，他的一份就分给别人了。”

瓦拉几亚人欢声喊叫，赶忙跑去找他们的伙伴了。

这时，队长才拴上了门闩，他一头扑在地上两颗头颅旁边，吻了它们一百次，象个孩子似的抽泣起来。

“我警告过你们，不要到匈牙利去！”他痛苦地说；“你们干吗不听我的话，不幸的孩子？你们干吗不接受我的忠告？”他对着他的敌人的头，痛哭得象是他的父亲似的。

然后，他站起来了，双眼冒火，挥着可怕的拳头，发出一声愤怒的嘶哑的喊叫：“奇尼明蒂！”①

---

① 瓦拉几亚语，意为“报仇”。

几个小时后，瓦拉几亚人已都聚集在队长的房子前面。他们一共大约五六十个，都是面目狰狞的汉子。

纳马把两颗头颅蒙上一层布，摆到桌上，然后打开了门。

卢皮最后一个走进来。

“把门锁上，”等大家都进了屋，纳马说，“不要让人家来打扰我们；”他叫他们围成一圈站好后，朝大家挨个儿看了一遍。

“你们都来了？”他最后问道。

“一个都不少。”

“你们都觉得自己有资格得到这些战利品？”

“我们都应该得。”

“那个老人是你打倒的？”他继续问卢皮。

“是我。”

“用大钉子刺穿那个贵族的是你吗？”

“对，长官。”

“城堡里所有的妇女真的是你杀死的吗？”他问第三个人说。

“是我亲手杀死的。”

“你们每个人都能夸耀曾经杀了人，抢了东西，放了火，对吗？”

“是啊，我们所有的人！”他们喊嚷着，捶着胸脯。

“在上帝面前不能撒谎。瞧！你们的妻子都站在窗口听着你们说话哩，要是说的不是实话，她们会揭发的。”

“我们是说的实话！”

“那好吧！”队长说，镇静地走到床边；然后，坐在床上，揭去了遮头颅的布，把两颗头颅摆到他的膝上。“你们把他们的身子搞到哪儿去了？”他问道。

“我们把它们切成碎块，撒在大路上了。”

沉默了顷刻。纳马的呼吸越来越急促，宽阔的胸脯在痉挛地起伏着。“你们做了祷告了吗？”他换了一个口气问。

“还没有，长官。我们干吗要祷告呢？”卢皮说。

“跪下祷告吧，因为这是我们能看到的最后一个黎明了。”

“你疯了吗，长官？你要干啥？”

“我要为罗马尼亚民族清除一批残酷的杀人犯和土匪。可耻的东西，无论你们在哪儿出现，就在哪儿给我们的武器带来耻辱和丢脸，而不是光荣。勇敢的人在战场上打仗，而你们却屠杀他们的妻子儿女；他们在大炮底下冒着生命的危险，而你们却攻打睡着的人的房子，抢劫、杀戮无助和无辜的人。跪下为你们的灵魂祷告吧，因为死神已经监视着你们了，他要把你们从罗马尼亚人民的记忆中抹去！”

后面这几句话是用可怕的口气说出来的。纳马已不再是以前那样一尊漠然无动于衷的雕像，而象一个狂怒的恶魔，他的每一口呼吸都是毁灭。

瓦拉几亚人都敬畏地默默跪了下来，这时，站在外面的妇女都嚎叫着从岩石上冲下来了。

队长从胸口抽出一支手枪，向火药桶走了过去。

大家发出一阵可怕的呼嚎，向他扑了上去；一时间，只听得绝望的尖呼狂喊，接着，一道闪光起处，在一片尘烟中，火焰腾空而起，发出了一阵震颤岩壁的可怕的爆炸声，惊起了森林里的野兽，把石头、房梁和上百只断肢残腿一直甩到山谷里，落到了惊恐的居民们的屋顶上。

烟雾消失时，纳马的房子留下了一片废墟。

太阳升起来了，笑盈盈地望着落满秋叶的大地。可是，春天时聚集在这儿的人到哪里去了呢？

哀诉的晚风穿过断垣残壁，把落叶吹到了十一个长草的坟墩上。

笔在我的手里颤抖——讲述这样悲惨的故事，我心里感到很难受。

我能相信这是一个幻觉吗——这桩头脑发热时发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

在向亲爱的读者告别时，我能让他们不要流泪吗，或者告诉他们："不要怕，它不过是一部浪漫史——是一个可怕的梦的创作——让我们醒来吧，再也不要看到这种事情了！"

舞　会

最亲爱的伊尔玛：我真灰心啊！我得了重病，卧床不起了！唉，我再也跳不成四对舞了。我要到修道院去当修女，要不就结婚，要不就用别的方法了此一生。你想想，我出了什么事？噢，事情太可怕、太吓人了！你在传奇小说中也决不会看到这样的故事的。

你也许已经听说了，上星期布兰依斯科战役后，匈牙利军队开到我们这里来了①。他们逼近的消息引起了这里极大的惊恐和混乱。我们料想他们会到城里来杀人放火，抢劫掳掠——真的，妈妈说过，谁也不知道他们会干出什么事情来。妈妈为了免得他们把我带走，要我用指甲抓破自己的脸，自己损毁自己的容貌。你曾听说过有这样的怪主意吗？

---

① 匈牙利长期隶属于奥地利帝国，1848年3月，匈牙利人民起义，进行反对奥地利民族压迫和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革命。9月，奥皇镇压革命，匈牙利组成国民军（即文中所说的匈牙利军队），展开民族解放战争，历时一年半，后在敌军的进攻下失败。

嗯，不久，国民军在军乐队的进行曲中开进城来了。爸爸已跟一个代表团去迎接他们。我们的仆人也全跑出去看这些大兵了。我哪里也找不到妈妈。还在前一天，她就一直在为自己找一个可以藏身的地方，我喊她找她时，她都不答理我；要是我碰巧在衣柜里或是斗篷里找到了她，她就会因为发现了她的藏身处而狠狠地责骂我。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因此我想，我最好还是把我能找到的吃的喝的全都端到桌上来。这样，那些国民军发现有为他们准备好的东西，就不至于来吃我了。我暗自下了决心，他们要什么，我就一言不发地给他们什么，并且要让他们看到，我一点儿也不害怕他们。这样想好了，我就满不在乎地等待着街上传来呼救声了。

终于，走廊上传来了笃笃的脚步声和刀剑的铿锵声，但并没听到喧哗的咒骂声。相反，只听见门上响起了两记很有礼貌的敲门声。可我吓得慌慌张张的，连说声“进来”的力气都没有了。你别以为他们会提着滑膛枪破门而入——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们只是又敲了敲门，一直等到我颤声颤气地请他们进来——我还以为来的至少是六个青面獠牙、方脑袋、戴皮帽的鞑靼人哩；就象妈妈形容的那样，胡子垂到腰带上，穿的是熊皮衣，肩上挎着装载抢掠东西的皮袋，身上挂满了枪啊剑的。你想想我的惊讶吧。结果恰恰相反，进来的是两个年轻军官，一个皮肤白皙，另一个黑一点，穿戴都很整齐，完全跟别人没什么两样。

他们肩上披着小巧的皮外套，里面穿一件紧身阿提

拉①，根本没戴什么皮帽，也不是什么方脑袋；其实，那个皮肤黝黑的青年还长得挺帅。一上来，他们就为他们的打扰而表示歉意。我对他们说，没有什么打扰的，我愿意尽力为他们效劳。那个皮肤黝黑的年轻人朝桌子上瞥了一眼，脸上不由地露出了笑容。这真叫我窘极了。因为我想，他准以为我这一切全是专门为他准备的。幸好另一位军官为我表示愿意效劳而对我彬彬有礼地道了谢，这才解脱了我的窘困，他只是恳请我带他们到另一个房间去，让他们稍微歇一下，因为他们已经六个星期没在床上睡过觉了，而且两天来连躺也没躺一下。多可怜的人呵！我对他们不胜怜悯——他们已有六星期没在床上睡过觉了！

"唷，"我感叹道，"一连六个星期，都在行军床上睡，或者甚至在长沙发上睡，那准挺难受吧！"

他们两人都笑了。"是睡在光秃秃的地上——睡在雪地里——睡在露天。"他们回答道。

哎，天哪！就是我们的仆人，冬天在露天过夜那也会冻死的啊。我请他们跟我来，让他们看了我们那个最好的房间，那里面有两张床。由于仆人们都出去了，我就亲自动手铺床。

"啊，这事我们可不能让你来干！"他们同声喊道。"我们自己来。"我看他们很需要休息，就赶快离开了他们。

---

① 阿提拉（Attila），为公元406—453年的匈奴帝国国王。这里指阿提拉式的马甲。

我刚来到我自己的房间里，就听到了一声吓人的尖声喊叫。那声音好象是从我刚离开的那个房间里传出来的，在喊着："救命啊！强盗！杀人啰！"

声音听去很熟悉，但在一阵惊恐中，我想不起是谁的声音。那声音还在不断地喊着"救命啊，杀人啰！"

如果你能想象到我的处境，你就可以想见，我是一动不动地钉在地上了；一直到那喊声从一个个房间传过来，终于来到了我的房间里。原来是我亲爱的妈妈——她简直狼狈透了。衣服皱成一团，帽子遮住了眼睛，一只鞋子掉了，一张脸红得象火炭。过了老半天，我才弄明白她刚才在哪里，出了什么事。嗐，你倒想想看，她恰好躲在我安顿那两位客人的房间里。你知道她是在什么地方吗？躲在一张床上的一叠鸭绒被下面！其余的事你就想象得到了。你想得到当那个累得半死不活的国民军军官一头倒下去时，是怎样大吃了一惊。可怜的妈妈当然大喊大叫了。可她却竟然会想到躲到那个地方去！我好不容易使她安静了一些，竭力使她相信，那些国民军不是来抢我们杀我们的。最后，她总算答应了，不再躲起来。于是我向两个军官作了解释，说妈妈有关节炎，不得不在那些鸭绒褥垫下面做蒸汽浴！

我们的客人刚刚睡着，一个传令兵就来了，说有事要找他们。

"你现在不能见他们，"我说，"他们两人都睡了；你可以等一下，或是过一会再来。"

"他们在哪儿睡觉？"他问。

我领他去那个房间。他一点也不考虑他们已整整两天没有睡觉，现在叫醒他们是否合适，就漫不在意地跨进了房间。我还以为他们会因这人前来打扰而当即把他剁个稀巴烂哩，恰恰相反，他俩立刻穿戴得整整齐齐地跟着那传令兵出来了，完全没一点儿不愉快的样子。原来是少校要他们马上就去。

这种戎马生活是多么不可思议呀！人们竟会这样顺从，毫不违抗！若叫我当兵，我一定是一个很糟的士兵。因为如果我受命去干一件事的话，总得先知道是去干什么的呀。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两个军官回来了——既看不出有什么不快，也看不出一点瞌睡的样子。他们甚至没有回他们的房间，便来到妈妈和我面前，用挺动人的措词告诉我们，军官团准备在当天晚上举行一个舞会，邀请我们参加。接着，他们又立即恳求我答应跟他们跳一圈法兰萨西，一圈查达什和一圈波罗诺西①（没有华尔兹）。当然罗，我全都答应了。

这是狂欢节以来的第一个舞会。他们似乎和我一样，一想到舞会就喜不自禁。他们压根儿也不想再睡觉了。

可是，妈妈却想尽法子，找出种种借口不让我去。

“你没有舞服。”

“那件白的，妈妈。我只穿过一次。”

“它过时了。”

“用国民军的绶带扎上个小领结，再漂亮时髦不过了。”

---

① 均为匈牙利舞。

那个皮肤黝黑的军官插嘴道。

“可我的腿痛。”妈妈不让步。

“你又并不是非跳不可，亲爱的妈妈。”

两位军官没有笑——出于礼貌。由于同样的原因，妈妈也一直到他们走了才骂我。

“你这傻孩子，”她气冲冲地说，“简直是不顾死活，你想不要命啦。”

我想，妈妈是怕我感冒吧，我每次要去参加一个舞会，她总是这样的。为了消除她的顾虑，我提醒她说，并不是跳华尔兹舞啊。这一来，她更生气了。

“你没有脑袋，”她高声喊道，“你以为他们举办这个舞会是他们好跳舞吗？才不是呐！全是诡计——是国民军的一个阴谋，想把城里的年轻姑娘集合起来，等到大家都来了，他们很可能就会把她们抓起来，运到土耳其去。”

“呃，妈妈，战争期间，军官是不允许结婚的。”我笑着提醒她。

一听这话，她骂得更起劲了。她骂我是只小笨鹅，说我要吃了苦头才会知道。她这样吓唬了我一通后就走开了，听任我一个人去为参加舞会作准备。我一直忙到晚上，才算一切就绪。遵照军官的劝告，我系了一条很显眼的红白绿三色绶带①作腰带，帽子上插了一小束红的白的玫瑰花，还配上了国民军服装的颜色的绿叶。我以前从没发觉到这几种颜色

① 红、白、绿三色旗是国民军的旗，他们的绶带也是红、白、绿三色。

合在一起是这样搭配。

两位军官彬彬有礼地守候在我们身旁，对我们说了许许多多恭维话。我简直想象不出他们这是打哪儿学来的。我只好笑笑，以摆脱我的窘困。

“等着瞧吧，到头来你会哭鼻子。”妈妈说。不过她还是在我衣服上这里拉平一下，那里理直一下。这样，要是他们真的把我拐走了，他们至少会发现一切都整整洁洁的。

两位军官陪我们去舞厅。想到我的国民军绶带和我这两位男伴会产生的效果，我早已心里喜滋滋的。跟你说句心里话，我还存着这样一个希望哩：如果其余的人真的长着方脑袋的话，那么，在这舞厅里，仅有的两个长圆脑袋的人可就是他俩了。

叫我大吃一惊的是，我又大错特错了。我的女伴们身上系的国民军绶带至少比我多了一倍。至于说到军官们，我的这两位男伴充其量也不过是其中第三流角色罢了。一个个都是那么亲切，迷人，英俊，活泼。象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竟会流那么多血啊！

有一个人特别引我注目——不仅仅是我一人，而是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了。他是一个年轻的上尉——他那张显然很俊秀的脸庞和那高挑优美的身材，跟那件镶边阿提拉是那样相配，那衣服好象是专门按照他的身型裁制的。还有，他跳舞跳得多好啊！他跳马祖尔和查达什跳得多么生气勃勃，简直使你想冲过人群，前去拥抱他——这不是讲我自己。呃，除了跳舞，除了恭维话之外，那双黑黑的、忧郁的大眼睛里还

有一种我说不上来的东西①。你决想不出那是什么！那是无法形容的——它使人心荡神移，使人欢欣鼓舞，使人难以抗拒，同时又使人如醉如迷。不到一个小时，舞厅里的姑娘们已一个个都爱上了他。我也在内。若说他们都象在战场上一样地不可抵抗，那我真不知道如何抗得住他们。你想想我的感情吧，突然间，他走到我面前来了，请我跳下一轮四对舞！

不巧，我已经答应别人了。当时要是正好进来一个传令兵，唤走我那个舞伴的话，真叫我给什么都行！

“跳再下一轮行吗？”上尉说着，在我身旁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我说了什么话，或者，我到底有没有回答他。我只知道我好象在梦中飞翔。

“不过，等会儿也许你会忘记已答应我了？”他继续说。

要不是我突然镇定了下来，我很可能跟他说，我才死也不会忘记呐。可是，我却只是用一种满不在意的口吻回答说，我不会忘记的。

“可你认不出我啊！”

换了我是一个乡下佬的话，就会回答说：“在一百个人当中——在几千个人当中，我也一眼可以认出你来。”

我才不呢！我象正在做一件世界上最简单的事儿那样，顺手从我的胸口上取下一个玫瑰花苞，递给了他。“凭这个我就可认出你来，”我说，一点也没泄露出内心的激动。

---

① 此句原文为法语。

上尉默默地吻了吻那朵玫瑰花。我没有去看，但我知道。当时我是怎么也不会正眼儿看他的。他接着就离开我，在对面的一面镜子底下坐了下来。他没有跳舞，似乎一门心思地在想心事。这当儿，已跳完两圈查达什和一圈波罗诺西，之后就是我们跳四对舞了。你可想象得到，时间看去过得多慢啊。那一成不变的三人舞曲，简真奏个没完没了。我从来没见过人们跳舞跳得这样兴奋的，他们虽然已两个夜晚没有睡觉，却一点儿也不感到疲倦。不过，使我挺感兴趣的，还是我结识了营长施××少校——他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他的名字是个德国人名字，他说匈牙利话虽然说得很蹩脚，却老是说，甚至在用德语或者法语讲话时，也要说上几句匈牙利话。此外，他还耳聋得够呛，谈起话来，总是那么高声高调，叫你觉得好象在跟一门大炮交谈。

他们说，他是一个非常勇敢的军人，不过长相却不讨人欢喜——一副笨拙而又可笑的样子，面孔又瘦又长，头发短短的，再加上一副吓人的胡子，怪不相称的。不过，最逗人的是，我说的话他不听；他说的话我不懂。他一再请我吃糖果——我则抱怨我们这个城市的糖食太蹩脚。他可能见我皱着眉头做了一个苦相，以为在舞会上有什么人得罪我了，就回答了一句什么话——随着还做了个手势，看那样子我只能推断，他要把得罪我的人剁个粉碎；要不然，那准是别人在那样的环境中，也会做出这种生活在战争中的人的常见的手势。

最后，我的四对舞开始了。乐队奏起了交响乐，跳舞的

人急忙找寻他们的伴档了。我看见我的舞伴向我走过来了，他把那朵小花按在胸前，深深鞠了一躬。这时，我的心都差点要从衣服里蹦出来了。当他握起我的手时，我真担心我的手会打颤。不过，我只是微微一笑，说了几句关于音乐的话。

“嘿，你把我的邻座拐走啦，”少校高声说，笑着又做了一个消灭一切的手势。

当我们加入四对舞的队列时，有人在我们背后悄声地说：“多相配的一对！”

唉，伊尔玛，我多么幸福啊！我感觉到，当我们手拉手站在那儿时，他的血好象流入了我的身体，我的血流入了他的身体！

我们等待着乐曲，但没等开始奏乐，就听到街上响起了一阵急驰而来的马蹄声。这时，几门大炮也在远处打响了，炮声震得所有的窗门嗒嗒直响。突然，一个满身泥巴、头戴筒形长帽的军官进入了舞厅。他向大家通告，敌人已向前哨地点发起进攻。

少校听到了炮声，并从那位传令兵的脸上猜出了所说的他听不懂的话的意思。

“呵，这才好呐！”他拍着双手喊道，又做了个人们用来表示砍杀的、可怕的手势。“我们正在等着他们哩，诸位；我们只好请女士们允许我们离开几分钟——只一会儿工夫，夫人小姐们！我们马上就回来的，你们也正好歇一下。”

他急忙佩上了剑，其余的军官也都跑去取他们的剑了。我看到，原来欢乐、优雅、奉承讨好的表情，顿时变成了愤

怒、凶猛和阴沉的脸色，但看去人人都一心想快点出发，好象他们早在盼待这件事似的。

我的舞伴也丢下我去取剑和筒形高帽了。他的步伐最坚定，眼神最锐利。如果说，到刚才为止，我看着他就感到幸福，——何止幸福！——那么现在，我胸口里已充满了钦佩和热诚。在他扣上他的剑时，我全身的血管里似乎有一种奇异的热在燃烧；我真愿跟他一起去战斗，跟他并驾而驰，跟他一起冲入敌阵！他的手里仍然拿着那朵玫瑰花，他取过他的筒形高帽时，把花插到了帽徽旁边，然后，他转过身来了，好象在人群中寻觅什么东西。我们的眼光相遇了——他急匆匆走掉了，舞厅里空荡荡了。

这时，只我们留了下来，好象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少校吩咐过，在他回来之前，谁也不要离开这房间。这可真是我度过的最漫长的时刻。

我们许多人都站在窗口，倾听着炮声。随着炮声一会儿近，一会儿远，竭力猜测打仗的结果。就炮声来判断，谁也不认为该当回家去，因为这场战斗很可能已在大街上结束了。他们想，大家最好是在原地等待分晓。

没多久，炮声开始越来越远，最后，完全停止了。居民们由此断定，是国民军打胜了。他们没有说错。不到一刻钟，我们听到在一阵喧嚷和谈笑中，他们回来了。军官们兴高采烈地进入了舞厅，好象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许多人都擦擦他们的衣服——也许是擦除泥巴，也许是擦去鲜血——然后，一个个都急忙去找他的伴档了。

“我们刚才是哪儿停下来的？”一个人高声问。

“跳四对舞时停下的，”几个人立即答道。于是，他们好象刚从餐室里走出来似的，开始排好跳舞的队列。只有我那个舞伴和少校没有来！

我尽管两眼直盯着那扇门儿，也没有见到他们。随时有人进屋来，偏偏不见我要找的人。最后，少校出现了。他朝四面一望，看到了我，立刻就走了过来，向我奇怪地一鞠躬，没等我开口，就说道：“美丽的小姐，”他说，“你的舞伴为这事很失礼而请求你原谅，他非常想来，可怎么也无法来享受与你一起跳法兰萨西的幸福了，因为他的腿上中了弹，必须在膝盖上方把腿锯掉。”

伊尔玛啊！我决不再跳四对舞了！

我病得厉害！我心灰意懒了！

强 迫 娱 乐

——一位老男爵讲的故事

我的老朋友，不知道你们有谁认识斯蒂芬·雷佩伯爵小姐吗？我是指小的那一个，不是老夫人，是小克里奥耳①伯爵小姐——如我称呼她的，我的黑眼睛小妖精。可才真是我的呐，呸！当然，我不是那个意思。这不过是一句辞令②罢了。我的老朋友，你们很清楚，我们大家都非常恋慕她，但是，你们谁也不会象我这样走运，会在夜间跟她同乘一辆马车。唔，当然罗，她的侍女也在车里。可是这仍然是莫大的幸运。不过，我可再也不要这种幸运了。谢谢。

有一天，在她的凯莱克瓦城堡里，已快近深夜了，这位伯爵小姐突然记起来，明天阿拉德要举行俱乐部舞会，她不管怎样也得上那里去。说干就干。马立刻给套好了，由于当时只有我一个人在她那里，她说：“求求你，我的亲爱的男

---

① 克里奥耳人，一般指生于拉丁美洲的欧洲人后裔，也指他们与黑人或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在欧洲人看来，这些人有点野性。

② 这里是法语。本文凡用楷体字排的，原文都是法语。

爵，请你护送我上阿拉德去吧。”

唷，称呼起“亲爱的男爵”来了，那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伯爵小姐，我的女神，天好黑呐；我们准会翻车，会摔断腿的，两只腿断了，我们还怎么跳舞啊？我们要过科罗斯的三条河，其中一条河上的桥，肯定象往常一样，摇摇晃晃的，我们会噗通掉下河里去；接下来，在索伦塔，我们非得穿过那片倒楣的森林不可，那里尽是强盗，我单身独个的，可没办法对付他们一大帮人来保护你啊。再说，何必这样急急忙忙呢？明天大清早，你喝过一杯好茶，只消一登上马车，你那四匹栗色马就会飞一样把你送到阿拉德，到傍晚时，你完全可以准备你的化妆打扮。”

我是这样说的，但你知道，事情结果总是你劝一个女人不要这样干，她却偏偏越要那样干。她说：她可不想把她的马赶得累死，而且，谁都知道，象那样赶上短短一段路后就得歇一歇嘛。再说，她才喜欢夜间旅行哩。星星啊，青蛙啊，那有多美，多浪漫蒂克啊，另外还说了许多这一类的废话。天呀，这不过是借口。事实上，她那漂亮的小脑袋瓜里一旦突然起了这个念头，那就怎么也甭想改变她的主意。

一句话，我左右为难啦。我要么跟她一起走，要么就一个人留在城堡里，当然，我选择了前者，尤其是，她允许我马车上坐在她的对面。

告诉你吧，我真快活极了。承这位伯爵小姐的情，她渐渐地把所有的东西全交给我啦。先是把她的手提包放到我的膝踝上，马上又加上了一个皮手筒；接下来，她把一只手提

网袋挂到了我的手膀上；到最后，把两个盛衣帽的纸盒也托付给了我，然后，她就睡着了。我原是可以沾她一点我欢喜的好处的，尤其是当马车绊了一下，她蓦地惊醒过来，开始对她的东西一一问了一遍的时候；可她弄清楚东西都在那儿，她又开始打盹了。后来，那位侍女哼喊起来了："天哪，我头痛死啦！"——于是，我也假装睡着了。

突然，我们大家都吓了一跳，马车猝然一歪，接着一动不动地停住了，好象已掉进沟里。

我的伯爵小姐也醒了，瞌睡朦胧地问，出了什么事。

仆人跳下驭者座，来到车窗边。

"小姐，我怕我们是迷路啦。"

"哎，这是怎么搞的？"伯爵小姐说，"我们不能停在这里啊；我看，我们前面有一条路吧，我们只要顺着路走去，肯定会到达某个地方。"

"是，不过——"

"是，不过——你这什么意思？我看，这路总是通什么地方的吧？"

"请小姐恕我冒昧，我们是在索伦塔森林里啊。"

"嘿，索伦塔森林又不是人迹不到的荒野。走上两个小时，我们就穿过这个森林了嘛。"

"倒是，小姐，可马车夫害怕啊。"

"马车夫！他有什么可害怕的？雇用他的契约里可没有订上这一条，对吧？"

"他是怕您小姐遭祸。"

"马车夫跟我有什么关系？这我倒想知道。"

这时，我觉得该由我来调解了。

"伯爵小姐，我的女神，这不是开玩笑的。你知道，这可是在夜间旅行啊。我们在这里森林中野营，森林里有的是强盗，他们会来抢我们的马，我们的钱，还会要我们的命。我要是有支手枪就好了。"

可那个小魔鬼却只是笑笑，没等我来得及劝阻，她已打开车门，跳下车去了。

"哦，多美好的夜晚。这森林多么芬香，草地里的萤火虫那样一闪一闪的。你没有眼睛吗，男爵？"

眼睛，才有呐！我朝黑暗里看，相隔三步就看不清了。

"我倒确实看到，那边树林中间有个什么发亮光的东西，"她继续说。

我越来越心惊胆战了。我们显然是在向某个强盗窝走去。

马车夫从驭者座上回答了这个问题——他的声音好象叫人家扼住了喉咙似的。

"小姐，那是家小酒店，乡下人管它叫'留客饭店'。"

"留客饭店！好极了！我们正求之不得哩。赶快上那边去。"

我不顾一切了。"看在上帝的面上，伯爵小姐，你要干什么呀？哎，那家酒店是个出名的盗匪出没的场所，他们会把我们都杀掉的；一个杀人的老窝，店主勾结这一带所有的凶汉暴徒，已有许多人在那里送掉了性命。"

那个任性的姑娘只朝我笑笑。她对我说，我这些恐怖故事全是从小说书上看得来的，哪一本小说书都没有一句真话。不错，她是承认，若是另外有一家旅店的话，她倒愿上另一家旅店去，可是现在只此一家，我们无从选择嘛。于是，吩咐一声马车夫当心驾马，她自己就徒步走在前头，去为他引路了。

叹气也罢，反对也罢，都没用，我们只好跌跌绊绊朝那家该死的酒店走去。因为她威胁说，我们若是怕一起去的话，她就一个人走。

事实上，这个任性的小妖精确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

我们靠近那家酒店时，一阵欢乐而喧闹的乐声就向我们传了过来，虽然酒店所有的窗上都已下了百叶窗。

“我的天！一屋子都是强盗。”

“看到了吧，”伯爵小姐顽皮地说；“我们去赶舞会，现在可来到舞会上啦。你知道，命中注定的，要避也避开不了。”——说着，她以一副骇人的蛮勇的样子，径直大踏步向那道门走了去。

一瞬间，我真的想，我转身就跑吧，丢下她，赶快逃走。可是，贵族的责任，再说，我也跑不了，因为塞萨琳小姐——那位侍女紧紧抓住了我的胳膊，我无法挣脱身。这个可怜人已吓得半死了；无论如何，我们跟着伯爵小姐走去时，她已经半死不活。

甚至在房子外面，我们也能清晰地听到那疯狂的舞曲，和里面一帮男子汉发出来的欢乐的鼓噪。但我的伯爵小姐对

此却毫不在意。她大胆地推开门，走进了酒店。

这是一间又大又长又脏的刷过石灰水的屋子，在我们最初的惊恐中，我看到大约共有五十个人在跳舞。后来，我能够把他们数一数了，原来一共只有九个人，还包括那位没有跳舞的店主和三个奏乐的吉卜赛人。不过，在我看来，那五个高大强壮的歹徒，对付我们一小伙人是绰绰有余的。

他们全是高个子，他们能毫不费劲地用他们握紧的拳头触着屋桁，而且都长得很魁梧，肩膀又宽又大；他们那五支滑膛枪堆在一个屋角里。

唔，我觉得我们来到了一个相当狭小的地方。那几个恶棍一见我们，立刻就不跳舞了，他们似乎见我们这样大胆，感到很惊讶。但我的伯爵小姐却妩媚地一笑，对他们说道——

“请原谅，我的朋友们，打扰你们的娱乐了。我们迷了路，乌抹漆黑的，不能往前走了，我们到这里来找个地方歇一歇，如果你们肯让我们歇一下的话。”

他们当中有个比别人整洁而消瘦、螺旋胡子多转一圈的人，一听这话，两个脚跟啪的一并，向我的伯爵小姐深深鞠了一躬。他向她保证，她一点儿也没使他们感到不便；相反，他们才高兴跟她交际交际哩。“我是这里的头头，”他补充道，“约瑟·费凯特，”（顺便说一下，就是那个著名的强盗）“听候您小姐的吩咐。不过，您小姐是谁啊？”

我还没来得及拉拉伯爵小姐的小披风，阻止她脱口报出自己的姓名，她已经回答他了：“我是凯莱克瓦的雷佩伯爵

小姐。”

“这对我真是太幸运了，”那个恶棍说。“我认识老伯爵。有一次，他在后面用一支双管滑膛枪放了我一枪，不过他没有打中我。请坐啊，伯爵小姐。”

好一番愉快的介绍。

伯爵小姐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那家伙坐在她旁边；我呢，他们压根儿就没请我坐。

“这样的夜晚，您小姐打算上哪儿去啊？”

（我对她眨眨眼睛：“别告诉他。”）

“我们上阿拉德去，去赶俱乐部舞会。”

（“这一下我们跟我们所有的宝石首饰可都要告别啦，”我想。）

“哦，那你来这里倒来得正是时候。您小姐不用往前走了，因为我们这里正在举行舞会，如果您不嫌弃我们的邀请的话。我们有挺好的吉卜赛乐师——索伦塔乐队，你知道。他们会奏最好的查尔达什①。”

那个恶棍根本不顾什么礼貌，他们一跳起查尔达什，他就把他那件有纽扣的斗篷式短上衣往肩上一披，一下搂住伯爵小姐的腰，把她旋转到他们中间去了。

另一个家伙立刻走到塞萨琳小姐跟前，把半昏半迷的她一下抢走了；不过她用不着为自己担心，因为她给从这只手转到另一只手，她的两只脚根本没有着地。

① 匈牙利一种民族舞蹈。

至于我的伯爵小姐，可才出色呐。她跳得那样起劲，那样快活，就好象正在阿拉德会场的打蜡地板上飞转似的。我从来没见过她象此时此刻这样和蔼可亲，这样娇媚动人。我以前也看见跳过几次匈牙利舞，并且往往为它们那种古怪有趣的动作而惊叹，但是谁也没有象那个不足道的恶棍那样，让我看到匈牙利舞的真正的古怪有趣。

他先是和他的舞伴庄严地走了一圈，仿佛这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时刻似的。他旁若无人，目不转睛地俯视着她；接着，当音乐奏得正起劲的时候，他一声高喊——声音挺响——压住了乐声，随着他的舞伴从人群中出来了。她一直在他面前优雅地忽前忽后摇摆，好象一只蝴蝶，在每一朵花上触一下，却并不停歇下来。真的，我说她压根儿就脚不沾地，这毫不夸张。那个家伙呢，真够轻浮，老是向她俯着身子，好象当场要拥抱她似的。接着，他又猝然停住了，用一只脚踩着，傲慢地头一仰，把那媚人的小妖精一会儿引到这边，一会儿引到那边。有几次，他突然向她一下逼过去，好象差点要扑在她的胸上了，接着，突然一个旋转，又远远地离开了她，只有他俩的眼光，说明他们是一对舞伴。不一会，他又好象大发脾气似地，丢下他的舞伴，自己来到了吉卜赛乐师面前，一纵一蹲地猛烈腾跳起来；待这样一直跳到怒气消失，他又突然嗒嗒嗒嗒回到了伯爵小姐身边，一把搂住她，不住地旋转起来。他活象一阵大旋风，而她是一个跳跃的火焰。

在这场纵情的娱乐中，我一直在为这样的想头而苦恼：

也许，这个疯狂家伙一时兴起，可能会对伯爵小姐干出什么失礼的举动来。你知道，这种诱惑是很强烈的。伯爵小姐完全在他的掌握之中，此人是个应处绞刑的罪犯，绞索早已半套在他脖子上了；再犯一二桩罪，对他反正不会有什么损害。我下定了决心：如果他侮辱伯爵小姐，哪怕是一点儿轻率举动，那我就一个箭步冲向那堆滑膛枪，抓起一支枪来就把这个卑鄙小人一枪打死。我凭我的人格担保，我将断然决然这样办。

可是用不上这一套。跳舞的人跳完三圈舞，那强盗头子彬彬有礼地把他的舞伴领回到她的座位上，真心诚意地向她道了谢，还恭恭敬敬地吻了她的手。然后，他来到了我的身边，亲切地拍拍我的肩膀，问道——

"喂，老兄，你不会跳舞？"

竟然叫我老兄！

"谢谢，"我说，"我不会跳。"

"可惜，"说着，他又回到伯爵小姐那里去了。

"请您小姐原谅，"他开始说，"没有为接待如此高贵的客人而好好准备，不过我希望，您会宽容地接受我们所能奉献的东西；东西不多，不过挺好的。"

他的意思是不仅请我们参加舞会，而且舞会之后还要请我们吃饭。

我得说，那是一次了不起的宴会。端到那张长桌上来的，是满满一大锅炖煮小牛肉，我们大家都围着长桌就了座。不见盘子碟子。人人都用他们自己的爪子，我的意思是

说，一手拿一大块面包，一手拿一把折刀，我们都直接从锅子里捞我们的牛肉。

至于我的伯爵小姐，她好象饿了三天肚子似的，大吃了起来。那强盗头子用他那把黄铜饰柄的折刀，为她捞起一块块煮得最红的肉（简直是浸在胡椒里的肉），堆到她的白面包卷上。那可真是佳肴美味哪。

突然间，那个恶棍发现了：我没有吃。

"吃呀，老兄，"他说。"偷来的食物最丰盛的菜嘛，你知道。"

多好的伙伴，不是吗？

"谢谢，我不能吃；胡椒太多了，"我说。

"好，那我们多吃些吧。"

酒，不用说，是拿瓶子递给大家轮流喝的；见不到一只杯子。约瑟·费凯特按照乡下人的方式，第一个先从瓶子里喝了，接着，拿他的宽大的衬衣袖子擦擦嘴巴，把酒瓶递给了伯爵小姐。哎呀呀，她接过手来，也从瓶子里喝了酒。真是一个少有的女人！

之后那个轻浮家伙来对付我了，要我喝一口。

"来，喝呀，老兄，"他说（干么老是这样讨厌地反复叫我），"你肯定要喝个通宵哩。"

"谢谢，我不能喝。我是个戒酒主义者。"我说。

我现在已深信不疑：他们是想狂喝烂饮一通后，就来敲击我们的脑袋。真的，他们五个人已喝了一桶酒，不过，他们从桌边站起来时，都没有一个人脚步踉跄。

他们在请那几个吉卜赛人喝酒时，那个强盗头子又来到了我的身边。

“喂，老兄，”（去他妈的老兄！）“你就这样既不吃，也不喝，也不跳舞，啊？那怎么消遣消遣呢？你玩牌吗？”

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小包。他这是想看看我的口袋里有多少钱，对吧？

“我不会玩牌。”

“唉，我一下就可以教会你。这挺简单。瞧，喏！我这边放一张牌，那边另外放一张牌。你押这张，我就押那张，我们谁抽到一张同花的花牌①，就谁得赌注。”

这个恶棍真的教起我玩兰德斯尼奇特来了，而我不得不假装向他学。

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好坐下来，跟他玩牌。我口袋里有许多铜币。我想，我不如拿它来试一试吧，于是，我把铜币放到了桌上。

“什么！我们这里可不赌铜币！我们不是乡巴佬。这里是庄家的赌本！”说着，他向桌上掷下了一大堆银币和金达凯特②。

我的钱袋里也有几个银币，于是，我就胆战心惊地在第一张牌上押了一个。他发牌了，我赢了赌注。这钱我是说怎么也不会拿的，我听任它放在老地方。第二次和第三次，我

---

① 花牌即扑克牌中的 K，Q，J。

② 达凯特 (ducat)，当时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一种金币。

都赢了。我还是没有收取我的赌注。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事实上，是每一次，命运都向我微笑。我开始冒汗了。跟一个恶棍玩牌，还不断地赢他的钱，这可是一种可怕的处境啊。第七次又是我赢了。到这时，一大堆银币已堆在我面前。我的太阳穴上开始滴冷汗了。为什么国会开会期间，在普雷斯堡①的俱乐部里，我不能象这样走运？我把所有的钱都押上去了，心里祈求着但愿我输光了才好。白搭，我赢了第八次。我是在劫难逃了，这已毫无疑问。那个恶棍笑了一下，说："呃，老兄，你跟那位漂亮的伯爵小姐谈恋爱准谈不成，因为你赢了牌竟这样害羞。"那个恶棍竟嘲笑起我来啦。当赌第九次时，我四肢直打颤。果然，又归我得了。那强盗朝桌上敲了一拳，高声大笑起来。"嘿，老兄，"他喊道，"你要是这样赢下去，过上一个钟头，我可要把整个比哈尔州都输给你啦，"说着，他把剩下的钱装进了口袋，从桌边站起了身。我鼓起勇气，冒着危险，把我所赢的钱全都献给了他。那家伙象个西班牙绅士似的，傲慢地朝我上上下下一看。"你把我当作什么人啦？"他说，"立刻把你赢得的钱捡起来，要不我就把你和他们一起赶出屋去。"老天！我拿这些钱怎么办呢？钱会叫我遭到杀害的啊，我毫不怀疑他们马上就要打死我了。我捡起所有的钱，全部给了那几个吉卜赛乐师。到做了这件事后，我这才想到，这是干的一件多蠢的事啊。还有比这更明白地暴露我确实是一个百万富翁的

① 普雷斯堡，即今日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

吗？

那几个傻乎乎的吉卜赛人立刻把我团团围住了，硬要为我奏一曲。他们问我最爱听什么曲子？我叫他们去问伯爵小姐，这才算摆脱了身。我告诉他们，奏起她喜爱的曲子，她就会伴唱起来的。

伯爵小姐果然并没需多加敦促。她用她那美妙动人的声音唱起来了——

夏天和冬天，
我住在石南丛生的地方……

她唱得那么悦耳，那么迷人，我完全忘记了我身在何处，还以为我正坐在布达佩斯俱乐部的私人包厢里哩。我真的鼓起掌来了。

那个强盗头子也鼓了掌。现在他说，他来给伯爵小姐教一首他喜爱的歌吧。于是，那个狂妄的恶棍高声唱了一首乡下歌曲，那无疑是我从来没听到过的一支曲子。

“好，老兄，”他唱完了，说道，“现在轮到你来给我们唱一支啦。”

我心慌意乱了。我唱？我在这样死到临头的时刻唱歌？我，除了《家，可爱的家》这首歌之外，什么歌也不会唱。

“我根本不会唱歌，”我说。当我不知不觉地哼起某个歌剧中的一支曲子时，那个淘气的轻浮娘儿们对我笑了个不亦乐乎。我也许说了一句，我是一个可怕的哑嗓子，本来不

是孔雀嗓子嘛。

“你不唱的话，”她用法语对我说，“我们大家都要受侮辱了，你瞧着吧。”

我怎么办呢？我心惊胆战，死亡的恐惧压着我的喉咙，我唱起了《家，可爱的家》。我觉得我唱得完全不成调儿。在唱上半首歌时，伯爵小姐的举止倒还挺得体；可是待我渐渐唱到那最伤感的一段，唱出那凄婉的词句时，她突然放声大笑了。那伙强盗也都跟着她笑了起来。到得最后，我也不得不微笑了，虽然，说也奇怪，就我所知，这一点儿也没有嘲笑的意思。

他们又跳舞了。伯爵小姐是不屈不挠的。这样一直跳到东方大白。当太阳照进窗户时，她对那个强盗说，她对这番犹如一次盛宴的款待深为感激，现在他该去备马让我们走了吧？

好，我想，这下我们马上要给收拾掉啦。

那强盗出去了，找到了马车夫和仆人，吩咐了几句必要的话，就回来了，说马车已在等候我们。

毫无疑问，他们是打算在路上开枪打死我们。

我比下车时远为提心吊胆地上了车。奇怪的是他并没有把我跟我的同伴分开。显然，他们是想把我们查点清楚，再把我们一起杀死。

那个恶棍亲自上了马，骑驰在我们的马车旁，他把我们领上了大道，以便我们上路。然后，他把帽子一掀，祝我们过一个快乐的夜晚，就转身飞跑而去了。

直到我们来到了泽林德，我这才敢相信，我们还活着。这时，我开始责备伯爵小姐了，都是她连累我们，冒了这一场完全可能以惨死告终的风险。我说，要不是那些恶棍怕我的话，那会怎么样啊！嘿，那他们准会对她干出各种各样蠢事来的。竟然还去跟那些浪荡子在一家酒店里跳舞跳到天亮！不可原谅！

在去阿拉德的路上，我心里一直在想：要是我对伯爵小姐谦恭有礼的话，她很可能就不会让我去泄露这桩不体面的冒险了。六点钟，我们到达了阿拉德。我们在客厅门口一下车，她就把我们的遭遇告诉了我的三个熟人。当然，大家很快知道了我们的灾难。因此，我甚至不可能按自己的意思来把这故事讲一讲。

她呢，又成了舞会上最可爱的人。这她知道，而且这也正是她上这儿来的一个主要原因。

不错，她一步舞也没有跳。她辩解说，她累死了。这我倒完全相信。从半夜到天光，她跳了十九圈查尔达什。唔，我根本没有跳舞，尚且站都站不住啦。

至于我呢，我连忙到牌室里去了。我想：现在幸运之神既然已经来拥抱你，那就紧紧地搂住她罗。在一张桌子上，他们正在赌兰德斯尼奇特。“正是好机会——试一试吧，”我想。可是结果我倒尽了大楣。我一下就输掉了一千福林。显然，命运之神是只在看到你害怕她时，她才会来找你。

六个月后，我偶然在报上看到一篇记述即时判决和执行死刑的报道，著名的强盗头子约瑟给绞死了。

我把报纸拿给斯蒂芬·雷佩伯爵小姐，让她看了那篇报道。

“想想看，”她看完那个案件后，说道，“他还是那样一个出色的舞蹈家。”

互相仇恨的骷髅

这是一个有点叫人毛骨悚然的故事，我要及时地提请胆小的读者注意，如果可能的话，他们最好别看这篇故事。如果他们已经花钱买了登载这篇故事的书，那也最好在临睡之前别看这篇故事。要不，我可不为他们做恶梦承担责任。无论如何，我只能说：这件事情是按真实情况记下来的。事实上，我把这事一直严守秘密到今天，还得向我的自制力致敬哩。

说实在，当我还是一个青年人，一个初露头角的小说家的时候，正如我那段时期所出版的作品所充分证实的那样，我是挺欢喜神秘的、离奇性的题材的；神秘的故事，隐晦的预兆，不幸的飞来横祸，对我都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我那时胡子比现在短，头发却比现在长，经验比现在少，轻信却比现在更加轻信，当时认为挺正当的事，现在可不尽然了。

那时我就是这样一个青年人。有一次假日漫游，夜晚，我单身一人来到了我们一个最开通的富豪的宅第里——为了匿名起见，这位富豪我就权且管他叫加布里埃尔先生吧。

我们原是彼此闻名的，以前也见过面。我是一个赶夜路的旅客，在路上我记起他是一个户主，他有一个城堡，住宅就在大路边，我决定去投宿一宵。当我去拜访他时，他很恳切地接待了我。说实在，他家里来个客人，并不是什么稀罕事儿。

加布里埃尔先生被人们看作是有点怪的人，挺喜欢开玩笑。他有一个图书馆，他博览群书。他有一间里屋，摆满了各种各样剥制的飞禽走兽；它们都是他亲自打猎得来的，他叫得出它们的名字。他有一个很奢华的图画陈列室，一个很有趣的家庭档案保管所。而且，他还对机械装置很感兴趣——不过不是那种可供实用的机器，而是纯粹为了娱乐之用的会吓人一跳的机器。比如说，他在门边上立了一个铁人，每当有人打开那扇门的时候，那铁人就会一下端起他的滑膛枪，笔直瞄准那个闯入者，直到门又关上了，他这才又重新恭敬地放下他的武器，叫一些胆小的客人吓个要死。大厅里的那张桌子，要是有谁拿胳膊肘往上一靠，桌子上那些神秘的单簧管就会立刻奏起各种各样的乐曲来。有一把椅子，要是你站起来之后又重新坐下去的话，它会一把牢牢抓住你，使你再也不得脱身。

我常听人家讲起这些没有恶意的戏谑，心里已早有了准备，决不让它们使我吃惊。然而，加布里埃尔先生对我却并没有展览这些个把戏。相反，他的谈话很严肃，他领我来到图书馆里，向我介绍了他那些非常奇妙的，说实在，的确很珍贵的抄本，让我看了他的军械，他珍藏的印章。对于这些

东西，他都挺巧妙地附加上了许多特有的奇闻轶事。真的，我是被深深地感动了，我请求他允许我把这些奇闻轶事记录下来。

“行，当然可以罗，”他极其殷勤地说，而且，真的，他看到我在笔记本上记录下他刚才跟我说的昔日的贵妇人和英雄们，——他们所留剩下来的不过是如今放在我面前的一个靴刺或一只拖鞋，——还似乎大为高兴哩。

多么丰富的历史知识呵。确实没有理由懊悔来此一行。

我对加布里埃尔先生的历史叙述所表示的兴趣，他是完全有理由感到满意的。他的肚子里的贮藏也确实无穷无尽，新的材料时时刻刻涌泻而出。

我们在这样的娱乐中，消磨了整整一个黄昏。

吃晚饭时，来了这位大地主的管家和他的一个秘书，等吃过饭后，他们告退了，又只留下了加布里埃尔先生和我两个人。

他已叫人把茶端到那个哥特式的房间里来了，我们就身旁摆着茶，又谈论了近一个小时，或者倒不如说，他谈了个把小时，我听了个把小时。

这间哥特式房间，是城堡边房中最大的一间。房间的名字是由于它那套奇妙的老式家具，和两个哥特式的中古风的壁龛而来的。宽阔的壁炉中央，堆着劈啪作响的木柴，靠壁炉放着几张舒适的扶手椅和沙发。我们惬惬意意地倚在坐椅上，呷着馥郁的佩科茶。

炉边很暖和，时间已晚了，我必须承认，旅游的疲劳已

搞得我打起瞌睡来了，在我的居停主人兴致勃勃地谈着时，我的头已好几次一个劲地向沙发坐垫上倒下去，结果又突然一下惊醒了过来。

加布里埃尔先生见我这副样子，就微笑了一下，说：

“看得出来，你困得想睡啦。”

我没有必要装假，因此，我回答说，我就在这里睡了吧。

“无论如何，我可劝你别睡在这里，”加布里埃尔先生很认真地说，“这屋里常出现怪事情。我不妨告诉你，”他补充道，“它对陌生人是很不友好的，甚至时常有陌生人死在这里呐。”

这几句话完全消除了我眼睛中的睡意。

“大概是闹鬼吧？”

“说得确切一点，他们是住在这屋里的，而且，他们是白天和夜里都看得见的。”

现在，好奇心已使得我完全清醒。我朝四面看了看。

“我说鬼，你可不要傻乎乎地以为是什么身裹寿布、脚系镣铐的鬼怪。这儿的这个玩意儿，是一件你可以拿在手里的，平平常常的东西。也许你愿意看一看吧？”

怪不怪！我立刻站了起来。

“你的鬼在哪儿？让我看啊！”

加布里埃尔先生把我领到一个挂着一张绿色帘子的壁龛旁，拉开那道帘子，向我指指用一个圆玻璃盒罩着的两个骷髅，嘿，真奇怪，两个骷髅是背靠背摆的。

这种东西我以前见过，我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可怕的。它们不过是人的骨骸的一些残块断片罢了，跟一颗拔掉的牙齿没什么可大惊小怪一样，是决不叫人害怕的。

“这是卡尔曼菲伯爵两兄弟的骷髅，这份产业以前属于他们，城堡的边房就是他们建造的。他们的历史非常悲惨。他们老是不断地互相对抗，为城堡的所有权而争吵。有一天，在一次调解后不久，做哥哥的突然邀请弟弟到他家里去吃饭了，等他用烈性酒灌醉了他后，就趁他睡得烂熟的时候，拿一枚长钉锤进了他的头颅。这枚钉还在这里。一个参与这桩罪恶勾当的仆人，后来出卖了那位哥哥，这哥哥也就为他的罪行而给砍去了脑袋。他们把他的尸体照例埋在刑场下面，那砍掉了的头颅，则允许给埋在这个家庭地下墓室里。这个墓室，也正是存放他那个给谋杀了的弟弟的骨骸的地方。两兄弟的头颅并排放在一个壁龛里。这一来，两个不共戴天的仇人，活着时不能互相容忍，现在可面对面在一起啦。可是有一回，有一个人有什么事到地下墓室里去，他诧异地发现，两兄弟的头颅，竟变成背靠背啦。那人倒也并没有怎么惊慌。他跟尸骸打交道可多啦，总以为这种变动是游荡的耗子惹起的。因此，他就把两个骷髅又面对面地放好了。第二天，他来到下面，再去看看，它们又转成相反的方向了。

“这样连续了整整一个星期。那人每天都把骷髅转过来，可每天夜里，它们又自动地改变了位置。这位管地下墓室的人为此而闹病啦。他开始消瘦了，患上了忧郁狂，弄到

最后，那个年轻牧师毅然前来干预了，他问他是怎么啦，要不，有什么心事？

“那个家庭老仆激动地供认了这桩可怕的秘密，正是为了这件事，他自己都差点变成鬼啦。

“那牧师是个有知识的人，他决心使这个迷信的老家伙相信是他搞错了，因此就来到了地下墓室里，亲自看看这件说是确有其事的怪事。

“瞧呀，那两个骷髅又背靠着背啦，那老仆一本正经地赌咒发誓，说昨天晚上他还把它们亲亲热热放在一起的啊。

“‘不可能，’那牧师说，‘无生命的尸体没有意志。这东西只不过是两块骨头，没有神经，没有肌肉，它们不可能自动移动。’

“于是，为了使他的话给人印象更深刻一点，他抓住其中一具骷髅，想把它举起来，让那位怀疑者看看它不过是一块无生命的东西，不可能运动。

“正在这当儿，那具骷髅朝牧师的小手指上狠狠地咬了一口，他好不容易才从它的牙齿里挣脱了出来。

“打那以后，这地下墓室就封起来了，不久以后，那位家庭老仆死了。至于那位牧师，他至死都小手指上留着那个被骷髅咬出来的伤疤。

“这件事是保密的，而且保守得非常严密，在我接手这份产业之前，对这件事，谁都一无所知。有一天，我在老图书馆里翻阅图书，偶然看到了我们提到的那个牧师的日记本，在这个本子里，他记述了全部事实真相，最后并且讲到

了某处用墙堵塞了那个地下墓室的门，来证实他的神秘故事并非虚言妄语。后来，由于靠那个地方筑造了一个谷仓，方位就完全闹不清了。

“我立即寻找那道堵塞的门。由于日记上描绘得非常详尽，找那道门并没花多少工夫。门打开后，我亲自来到地下墓室，立刻就发现了这两具敌对的骷髅，就跟它们早先那样，是背靠背的。

“我承认，尽管我生来玩世不恭，我却没有胆子去拉哪一个骷髅；我只好把放骷髅的那整块石板按原样抬了起来，搬到这间屋子里。

“之后，许多心存怀疑的客人，认为这事儿完全是开玩笑，都想亲眼看一看，查明事实真相。我虽然不大愿意拿这种事来开玩笑，不过，每当我真的碰到一个不惜后半辈子患忧郁狂的、意志坚强的人的时候，我也允许他睡在这个房间里，这样好让他亲眼目睹之后，相信这两具骷髅晚上面对面摆着，一到第二天却又转成背靠背了。

“每次都是这样，毫无例外。这一来，我的客人们都只好相信这件神秘莫测的事了。而打从上面提到的那位牧师故世以后，还没有人敢拿这事揶揄取笑过。”

加布里埃尔先生从我的眼色中看出，我也一心想亲眼来证实一下这件神秘的事情。一个二十二岁的青年人，怎会对这样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不感兴趣呢？

我恳求他，让我睡在这间屋子里。并且把那两具骷髅面对面摆好。

加布里埃尔先生无意劝阻我。我的好奇心使他感到高兴，他捧起那个圆玻璃罩，小心翼翼地把那两个死人脑壳面对面地放好了，然后又盖上了玻璃罩。

于是，他向我指指放着我的卧榻的那个凹室，就道声明天见，听任我一个人留在这里了。

这位大地主和他的管家们都住在这个宽敞的城堡的顶层。仆人们睡在底层的房间里。在这间哥特式房间和他们的寝室之间，隔着两三个大小不同的厅堂，因此，可以说，我是孑然一个给留在我的边房里了，对哪个人都离得远远的。

我尽管激动得有点神志恍惚，不过还是相当镇静，不想叫什么人来开我的玩笑。我先是查看了四壁；看不出有什么可以进入这间屋里来的机关。然后我对壁龛作了彻底的检查；那是绝对进不去的。壁龛是用一块坚硬的大理石雕出来的，是完整的一块。我把那扇门闩上了，然后把沙发拖到门的前面，我就在沙发上躺了下来。我现在在那个挂帘子的壁龛的正对面。

我还另外安排了预防措施。遮壁龛的绸帘是拴在几根装饰性的框边上的，褶痕垂垂，样子挺雅致。我取出我的笔记本，详详细细地描下了那道帘子的图样。

唔，这是我的一个妙主意。

要是有什么东西，是个穿短上衣的吧，想去取那两具骷髅的话，就非搅乱这道帘子不可；他只要稍微碰一下，就会搞乱那些褶痕，搞得跟我的笔记本上的图样不一样。

接着，我在火炉里丢了几块木柴，把大烛台放在我身旁

的一张独脚小桌上，就一头倒在沙发上了，我打定主意，决不睡去。

我知道茶能提神醒脑，因此，我又倒了一杯茶，还在茶里加了一羹匙甜酒。我是难得喝酒的。平常，一匙甜酒会弄得我怪不好受。我却又加了一些。尽管这样，酒味却并不见得浓一点。这时，我蓦地发觉到，火炉边的食橱里有一瓶科涅克白兰地。加布里埃尔先生刚才曾经把酒指给我看过，当时我并不想喝。真奇怪，这会儿我竟只想喝点烈性酒。

我站起来去取酒了。我尝了尝，酒的确很凶，非常浓烈。我倒了一杯，这时，我突然想到，壁炉上没有铁丝罩。炉里随时可能爆出火星来的。我立刻走到火炉边，用火钳把火炭儿往里边拨一拨。一颗火星爆出来，灼伤了我的手。于是，我关上铁栅门，回到我的茶桌边去。

在等着我的是多么骇人的一幕啊。

在我刚才拖过来给自己躺的那张沙发上，坐着两个绅士，我对他们挺面熟，但名字却记不起来了。他们当中，一个留着鬈曲的淡色短头发，一把怒冲冲的红胡子；另一个有一头黑发和一把颤巍巍的胡须，不过脸上倒刮得光光的，他的头顶上看得见有一个圆秃斑。

其中一个绅士只穿一件衬衫，外面套件有金纽扣的马甲；另一个穿一件短短的亚麻茄克，茄克背上有很漂亮的绣花。

这两个绅士正在悠哉闲哉地呷茶，那正是我为自己调制好的兑了白兰地的茶。他们这个呷一口，那个呷一口，两个

人共一只杯子喝，怪亲昵的。

我先是惊骇，接着可害怕了。我不敢挨近他们，只好在一个暗角落里坐了下来，从那里留心地看着他们会怎么样。

两位绅士互相挺古怪地瞪了一眼，立刻谈开了。

“晚上好，小卡尔曼菲！”

“晚上好，大卡尔曼菲！”

“你又上这儿来啦，小卡尔曼菲？”

“我就待在这儿嘛，大卡尔曼菲！”

“这座城堡对我们两个人来说是太狭窄了。”

“我们有一个住到底下去，那就宽敞了嘛。”

“底下？你是说地窖吧？”

“不，还要下面，家庭地下墓室。”

“我们一定得好好解决这件事，小卡尔曼菲。”

“对，现下已只有我们两个人，是干这件事的时候了吧，大卡尔曼菲？”

“你欢喜用枪还是使剑？”

“我两样都行；不过我怕它们可能会泄露我们的秘密。”

“倒也是，火器有响声，利器会流血；我们可不要这样的证据。”

“一杯毒药吧，来抽签——这最稳妥了。”

“不坏；但脸上会留下中毒的斑痕。”

“我有一个更好的计划。我们面前有的是烈酒；让我们来互相比酒吧。”

"再呢？"

"然后，我们哪个没喝醉，就干掉另一个。这里有一枚长钉，一把锤子，如果钉子给敲进骷髅里去了，他就不是好样的。"

"倒是呀，尤其是象你这样，有的是厚密的头发；我头顶上可有一个月亮啦。"

"放心。我会弄得好好的。"

我不得不承认，当我听着这番对话时，浑身打起了寒噤。我就是想逃跑，也没有办法逃跑啊，因为他们正好坐在那道门的前面，我刚才拿椅子和沙发把那扇门顶住了。

接着，他俩开始共一只杯子喝起酒来了，这个喝了，那个再喝。他们互相拿白兰地曲颈瓶为对方斟酒，斟得满满的，以致酒都从杯口上溢出来了。

"为你的健康，我的兄弟！"

"为你的健康！"

他们看着对方又喘又噎地吞下那醉人的毒剂时，总是这样狞笑着说上一句，还一边儿前俯后仰地摇着头，而他的脸也变成黄色或火红色，太阳穴上的血管象拉紧的绳子似的，鼓起了绿色和蓝色的结节。

"该你喝了，我的兄弟！"

"不，该你喝了。"

这时，桌上的蜡烛越燃越矮了。蜡烛象叫一片血红色的雾裹住了似的，烛火渐渐地呈现出黝暗的青紫色。那两张面孔突然一下变成死灰了，两颗脑袋突然越抖越厉害了；很难

说，他们当中谁会先倒下去。

现在，烛火已变成墨绿色，在一片绿光中，那两张脸看去已是灰白的脸。他俩再也无法谈话了，只是用冷酷无情的眼睛直盯着对方，一边仍不住地互相劝酒。

倏然，烛火往上一窜，接着熄灭了。两个体形立刻消失了。

明亮的月光照射在油漆窗上；火炉中燃烧的木炭给半明半暗的室中映着一片玫瑰色的光。屋里就只我一个人。

这全是做梦，我说，我自己笑自己了，虽然我的牙齿一直在卡卡打抖。这是做梦，一个梦，我不断自己安慰自己。现在我可要去睡了。我要脱掉衣服，我要上床去，可以把被子蒙在头上，让他们爱怎样作祟就怎样作祟去吧。他们可以从坟墓里爬起来，尽情地东游西荡。我一概不管。

月色皎皎；炉火映着一片玫瑰色的融融光辉。我用不着蜡烛。要点蜡烛也点不上嘛，因为蜡烛已经一直燃到烛台的插座里去了。我自能安安稳稳找到那张床的。因此，我从从容容脱了衣服，把我的表上紧了发条，拉开了放着床铺的凹室的挂帘，准备躺下睡觉。

我可吓得呆住啦。

床上并排躺着那两兄弟；两具奇形怪状的尸体。一具仰天躺着，但脸却是朝下的，光秃秃的脑袋上，那枚钉头，在月光映照下，好象一个深蓝的斑点；他的兄弟脸朝着天躺在他身旁。

哎呀，我吓瘫了。我没有力气动弹一下。我想喊叫，但

我喊不出声。我想拉铃绳，但我的手没有力气。我想逃跑，但我两条腿象灌了铅一样沉。我的胸口给压住了，我的腿麻木了。最后，我拚命的挣扎，经过一番可怕的折磨，我发出点声音来了——立刻醒了过来。

凡是受过梦魇之苦的人，都会体会到，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喊叫一声是多么痛苦。

已是早晨了，阳光在高高的白杨树间照射着。这里，我也是躺在那张放在关着的门的前面的沙发上，昨儿晚上，我就是为了免得睡去而躺在这里的。

蜡烛已经真的烧到插座里去了，茶杯已经空空如也。无论如何，我觉得，昨天晚上，我并没有在茶杯里放什么东西，什么茶啊，甜酒啊，白兰地啊，全不过是做梦罢了。

可是——这个鬼魂故事的最可怖的部分还在这里呐。

在这段时间，那个壁龛里怎么样啦?

帘子的样子跟我画下的一丝不差，褶痕毫无改变。

因此，不可能有人碰过它。

我心里仍然念念不忘夜间的梦幻，向那个壁龛走了过去。我不能否认，当我拉开帘子时，我的手是发抖的。

呵，瞧……那两个怀着深仇大恨的骷髅已经变得背靠背啦!

我一连打了两三个寒战。

这可无论如何不是梦啊。我亲眼看到的。是在大白天。外面，已响起了平日的喧闹声，而正是在这时候，我看到在我面前出现了最吓人的鬼怪。

那么，真的在光天化日下，会出现我们的哲学无法解释的事情吗？

那么，那两个无生命的骷髅，活着时彼此憎恨，甚至死了以后也互不朝面，该是事实罗？

我不相信，这不可能，这不是真的。

诚然，这使我战栗，可是这不是真的。

这是真的呀，可我不相信。

这时，我记起了那个牧师的故事，据说是他发现了这件地下怪事，他还胆敢把他的手放到这个鬼脑壳上去，结果至死手上都留着骷髅的齿痕。

我不在乎。

让它也来咬我一口吧。

我从骷髅上提起了玻璃罩。我的心可能是跳得很厉害，这我不否认。我伸出我的手臂了。我的手碰到冰冷的颚骨了。我把它拿起来了，还翻了个面。

哈！

结果怎么啦？它咬我了吗？

要是咬我，我早把它使劲摔掉了；可正在这当儿，我发现了，原来它上面装有一根构制得很精巧的发条，你一按弹簧，它就会自动转过来。另一个骷髅也装了一个同样的机关。

早餐桌上，我见到了加布里埃尔先生。他跟平常一样，十分严肃，我也一样。

“你睡得好吗？”他彬彬有礼地问。

“谢谢你，睡得不坏。昨天晚上我喝了好多茶，害得我好苦，让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鬼怪。”

“那两个骷髅怎么啦？”

“哦，它们在我的专门教导下，都表现得挺出色，它们不但转成了背靠背，甚至还会倒立起来哩。”

一听这话，加布里埃尔先生哈哈大笑了。

“这样说，你对它们的里面看了一下，嗯？”

“看了。”

“嗨，你瞧！在这间屋里，有四十个人睡过；他们都经历过这件咄咄怪事，可他们谁也没有去看看骷髅里面有什么东西。”

“大概，他们是怕这一来会落得跟那位冒险的牧师同样的下场吧。”

“你就不怕？”

“当然，有点儿怕罗，但是我的好奇心比我的害怕强烈。我看了一下，现在才懊悔哪。”

“为什么？”

“因为这一来，我的历史轶事可减少啦。”

一听这话，加布里埃尔先生笑得更厉害了。

“请允许我再问一下。我昨天记在我的笔记本上的那些轶事，是同样可靠吗？”

“你可以毫不在乎地拿它们来燃你的烟斗，”那位贵人微笑着回答道。

我没有这样做，仅仅因为我没有吸烟的习惯。

加布里埃尔先生只向我提出一个请求：我不把我的发现去告诉别人，这样，他也许还可以再给别人一种有助于健康的震惊。

我答应我将保守秘密十年。

到上个星期，十年到期了，因此现在这两个可怕的骷髅的故事才成了公共的财产。

有四十八颗星星的房间

来到巴黎，为了适应一个地道的匈牙利绅士的身份，我就着手为上大剧院而准备起来。我搞了一个包厢：让法国人瞧瞧，他们将要跟谁打交道，让他们知道，一个马札儿① 绅士，即使他是光身一个人，也会独占一个包厢。

我心里清楚地知道，——部分是凭我的镜子，部分是凭布达佩斯的女裁缝们的爱慕的眼色——我是一个满漂亮的人；我确实为此而自视很高。我信心十足地拿我的望远镜朝观众席上扫视了一下，相信不出一个小时，所有包厢里的女人，一个个都会爱上我的，我唯一惋惜的是，那些坐在我底下或者坐在我头顶上的人给剥夺了看见我的欢乐。不过，令我宽慰的是，我想，这里有的是最美丽的法国姑娘，她们将给我大大补偿这种损失。

不消说，我获得了全面成功；太太小姐们手里拿的长柄眼镜式望远镜全对准了我的包厢；伯爵夫人啊，公爵夫人

① 马札儿人为匈牙利的主要民族。

啊，都在朝我投送思慕和渴望的秋波，而我也从不错过一个机会，总是回报她们那羡慕的顾盼和隐约的微笑。毫无疑问，一个匈牙利骑士，即使在巴黎，也是一个真正的骑士，旁人是决不可能引起这样广泛的注意的。我不否认，在这个时刻里，想到我们高贵的祖先阿提拉①，我真为他感到遗憾，他竟然会征服不了那些四肢嫩白、头脑简单的巴黎贵妇人，而现在，在他的一个后代子孙看来，这却是如此轻易的一门技艺。不过，我怕我可能太不谦虚，过于自吹自夸了。

别的不说，单说这一点就够了：在这剧院里，有位公爵夫人，正如我所希望的那样，无疑已被紧紧地捕在网里啦。她坐在正对面，美丽得犹如天使；一身穿绸着缎，加上花边饰带，看去几乎象在天空翱翔一般，还戴了那么多的金刚钻和宝石，仿佛要给人在晴朗的夜晚凝望天上的星星的印象似的。我肯定，她不可能是个可怜的人，而是一个乔装打扮的女神。

这位仙女，在整个演出期间，一直目不转睛地望着我的包厢，你若问她台上在演什么，我真不相信她答得上来。你看待世俗事情，可不要太诗意化了，对她这副迷惘的样子的含意，也用不着作过于复杂的理解。我知道了。“我是你的卑微的奴隶，夫人，”我自言自语道，“我就来了。”

演出一结束，我急忙往她必经的门廊上走了去。我的小

① 阿提拉（Attila，公元406—453年），匈奴帝国国王，其根据地是今天匈牙利的班诺亚尼，在位时占有里海至波罗的海和莱因河间广大地区，并曾大举侵入欧洲。

女神并没有让我久等；她几乎立即就来了。啊，从闷热的地方出来，她甚至显得更美、更可爱、更娇媚了。我一向并不会因看到佳人美女而心醉神迷，因为我知道化妆品对女性的风韵的影响。我很清楚，大量的钻石和布鲁塞尔花边会怎样美化一个女人的外貌。我能精确地估算到，锦上添花，会给人带来多大好处。我知道，搔首弄姿会怎样使一个美女美上加美。尽管如此，她却比任何诗人所能想象的——更不用说加以描写了——更象天使，更为优雅，也更加美丽。

当她悄悄经过我身边时，我觉着手上给轻轻碰了一下，待我从惊愕中恢复过来时，我发现自己手里已拿着用一枚贵重的戒指箍着的一张小名片。是她塞在我手里的。但是她的令人目眩的美，跟她的手的接触，使我一时茫然失了神，以至于我一上来弄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张名片上印有名字：“巴切斯奇侯爵夫人，意大利大街”，下面还用清晰的字体写了一行字：“明天十二点钟”。

箍名片的戒指是一枚很珍贵的戒指，我讨教过一位珠宝商，照他看来，其价值至少也要五百法郎。

这就是我所谓的幸运。她不可能是一个普通人，因为她竟拿一枚值五百法郎的戒指来箍她的求爱信。她不可能是一个女冒险家，而肯定是一位高贵的夫人，我觉得这事挺有趣，她竟会把这样珍贵的珠宝交付给一个她以前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她不怕他不如约前去会面，拿这个爱情的象征品去上当铺？她准是断定我是一位匈牙利绅士嘛。

这场冒险，我觉得挺有趣，也挺合我的口味。我好不容

易等到了第二天上午十二点钟。我穿上我最好的上午的服装，喊了一辆上意大利大街去的马车。马车夫很熟悉那幢房子，毫不犹豫地就驶去了。有谁会不知道侯爵夫人的住址呢？但他不能从马车道上驶进去，因为他是一个雇来的人，规定只有私人车马才可以开到直通大门的那条花园小径上去。在花园的路径上，已有许多私人马车停在那里。

让它们停着吧。在我递上名片和戒指时，他们将不得不等在接待室里。

一个魁梧高大的看门人向我迎了上来。他长着一张凶巴巴的面孔，但一见那枚戒指，他那副阴沉相就溶解了，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他摇摇铃，来了一位全身衣服用金条银条镶边的仆役，那人深深一鞠躬，把我转给了另一个甚至穿扮得更为华丽的仆人，由他领我穿过十几道奇妙的走廊，十几个以王侯气派装饰的华丽耀眼的房间和客堂。

我见过许许多多巍峨的宫殿和富丽堂皇的宅第之类的房子，但此时此地我可以说，我的眼睛可从来没有见过有比这个侯爵家里所见到的更为金碧辉煌的装饰品、镶板、图画和护壁板了。这个金碧辉煌的地方，处处都是对我的视力的严重威胁。

最后，我们进入了一个有点象古罗马的圆形剧场般的客厅，厅里的装饰和摆设完全出乎我的想象。大理石雕像，美洲花卉，千年前的丝绸挂毯和地毯，到处都是瓷器和银的装架，还有一些大画家（至少我认为是大画家）画的装在金框里的图画。挨近天花板底下，在每一幅图画的上方都嵌了一

颗星，这些星共有四十八颗，跟我的手掌一般大小，星里面装有暗色的玻璃。真是异思怪想。

但我没有工夫细看那些奇妙的星星，因为门开处，我的女神已不拘礼节地进来了。

她甚至比昨晚在歌剧院更美了，如果这样的事是可能的话。她的眼睛带一股孩子气的神色，又羞怯又谦虚，走动之间，步态雍容高贵，还长了一双可爱的大眼睛，和两片怪挑诱人的嘴唇。她微笑了。她是为讨我欢喜而笑的，因为她见到我很高兴。她向我迎上来，伸出她的手——她有一双很可爱的柔软光滑的手——叫我坐在一张铺着织锦毛毯的沙发上她的身旁。她害羞地垂下了眼睛，求我别因为她昨晚的轻率行为而瞧不起她，她只是情不自禁地向我表白她的感情罢了。我在她面前跪了下去，承认我爱她。她听了我的热烈恳求，吓坏了，站起身来，一下跑得远远的，用她那双天真无垢的眼睛惊惶地瞪着我。我明白到了，我一上来不该这样激烈，因此，我决定从从容容来办这件事，我终于劝说得她又在我身旁坐下来，还默许我由于热情的爱而引发的鲁莽行动作了道歉。她开始无声地哭起来，告诉我说，她以前从来没碰到过一个了解她的男人。我赌咒发誓，我一定会是一个了解她的人，并且立即为她背诵了几首诗歌。她擦掉眼泪，破涕为笑了。她对我的柔情蜜意并没有不加酬答，她向前俯过身来，当时我正坐在她脚旁的垫子上，她象母亲般地吻了我的脑门。于是，我就把她那百合花般的白手指按在我的胸口上，怀着疯狂的激情，吻了她的嘴唇，吻得她差点儿透不过

气，还责备地望了望我。她管我叫她的“小罗蜜欧”，我管她叫“我的朱丽叶”，我们就这样扮演了那《罗蜜欧与朱丽叶》①的第一幕，人家只在剧中约定将永远彼此相爱，而我们却已付之实践。

之后，我们互相告别了，在我正要离去时，我的女神凑着我的耳朵轻轻说道：

“明天中午再来。”

她怕临别接吻，一下溜走了，站在客厅的那一端挥挥手，轻轻地说：

“我的罗蜜欧。”

“我的朱丽叶，我的天上的朱丽叶，”我结结巴巴地说，活象一个如醉如狂的罗蜜欧，迷迷糊糊地离开了那地方。

我真是神不守舍啦。我要去打听她是谁，是打哪里来的，是哪个民族的人。因为事情很清楚，她决不是一个普通人。她热烈地爱恋我。我从来没遇见过这样热情的女人。这事儿迷住我的心，完全改变了我的灵魂。现在，我不得不等上一整天，才能再见到她。我将一分钟一分钟地计算时间，一直计算到明天中午。我还能够保持我从家乡带来的可怜的理智吗？

傍晚，仅仅为了消磨时间，巴望我可能有机会再看到她一眼，我转身朝大剧院走了去。路上，我遇见了同乡好友阿瑟伯爵，他在这个法国首都已住了好几年了。我们碰到了，

① 莎士比亚的一个写罗蜜欧与朱丽叶的恋爱的剧本。

大家都很高兴，相互亲切地拥抱。寒暄几句后，我们开始谈起如何一起消磨夜晚。我提出上歌剧院去。

“唉，今日个还有谁上歌剧院的？”他反对道。“那是找烦恼，愚蠢，人们在那里唱歌，谈论他们无动于衷的爱情，谈论凭空想象的不存在的事情，那里连妒忌也是假的，演员们根据他们的角色的需要，尽跟你咧咧不休地扯谎。你跟我上一个地方去吧，那里，爱情、妒忌和仇恨，一切都是真的，至少，有一个演员认为他是在扮演生活，扮演真正的事情。你能在那里看见名符其实的戏剧。我们今天晚上看的演出是《奥赛罗》①，可才好玩呐。”

我随他带我上哪里去。入场券要一百法郎，不过这对我们又算什么呢？我们转过几条偏僻小街，来到了一个幽暗的庭院里，在那里登上几道后楼梯，在售票室里每人交了一百法郎。接着，一个引座员把我们一一推进了小房间。小房间也真小，只容得下一个人。里边黑洞洞的，只有一块暗蒙蒙的窗玻璃，大得只够对住你的眼睛。我朝窗玻璃上一望，不由大吃一惊，我认出这个房间，正是我今天刚去过的那个房间。那位女神正坐在沙发上，坐在一个看去是个英国人的男人身旁。我认出了那一幅幅的画，看到了在每幅图画上面的那四十八颗星星——原来是一双双正在窥看的眼睛。那姑娘现在正在和另一个人上演《奥赛罗》，就象她跟我一起演

---

① 莎士比亚的剧本，写奥赛罗因怀疑妻子苔丝狄蒙娜不忠贞而杀死她的故事。

《罗蜜欧》一样。那个可怜的傻瓜的举动挺古怪，但是我必须承认，我那位仙女似的情人扮演她的角色，却演得跟上次一样好，她会哭，也会扮演容易受惊的苔丝狄蒙娜，就象她会扮演天真烂漫的朱丽叶。她搞得他妒忌了。那个可怜虫儿乎要上吊自尽了，妒忌得差点要杀死这个女子。

花一百法郎看这出喜剧，实在值得。

可以想象到，我第二天没有上那个布满星星的房间里去跟侯爵夫人践约。我不愿向窥看的观众们第二次扮演《罗蜜欧与朱丽叶》中的角色了。相反，为了免得有人来找我，因没有为上演《罗蜜欧》的卓越的演技喝采而道歉，我搭上火车，从巴黎溜掉了。

卡斯朱州长

——古代史断片

事情发生于古老的托巴斯·克思马吉。那一年，卡斯朱城的一百个选举人，也就是说，四十五个匈牙利人，四十个德国人，十五个温德人①，经过应有的评议，一致通过选举了米哈尔·多龙若斯先生为州长；多龙若斯是个聪明人，生活上无懈可击，受到大家的尊敬。

这一百个市民选举后，就排着整齐的队伍，在贫孤救济委员和副教区长诸先生的率领下，来到了城门外的墓地上。由于这天是主显节②，天寒地冻，大伙儿在那会议室里就已脚都冻麻了，所以整个墓地上撒了一层厚厚的麦草。

按习惯，新当选的州长一向是在教堂墓地上受职的。在那里，人性最不受公务的干扰，不，倒不如说，那里周围的一个个隆起的坟墓都在提醒他：在这世界上，别的一切都已

---

① 温德人为斯拉夫民族的一支脉。

② 一月六日，祝耶稣显灵的节日。

化为尘埃，唯有正义和德行却永世长存。

因此，当选的州长和卸任的州长在市议员们的陪同下，来到教堂墓地上举行这番仪式，并没有伴奏音乐。他们站在教堂墓地的大门内，等待城里同业公会的头儿脑儿前来祝贺。

他们大家排着队伍，带着他们可敬的同业公会的标记，来跟当选的州长见面了。他们一个接一个向新州长祝贺。但是他们谁也没赠送他礼物，而只是拿礼物让他看了看，然后又收回了。那意思是说，要想得到这些礼物，他先该当得起接受才行。

先来到州长身边的是那些磨坊主。他们拿一个精磨小麦粉做的面包给他看了看，然后说道——

“如果你以后是一个对我们忠实的州长，我们就会供奉你这种样子的白面包。”

接着上来的是那些葡萄酒商，——他们当时组成了一个很富裕的大同业公会，用同样的方式跟他讲了话，并拿一桶红葡萄酒给他看了看。

纺织工、毛皮商和皮匠都以他们精巧的制品来引诱这位新州长，也就是说，如果他在任期间始终对他们忠实的话，他以后就有希望得到美丽的白布、鲜艳的亚麻布、毛烘烘的皮毛和漂亮的绣花鞋。

到最后，那些木匠来了，他们让新州长看了一辆崭新的运货马车，车子已套上马，还装了一车刨得光光的木板。

那位木匠公会的头头站在州长面前，对他这样说道——

“瞧，喏，我们已经积聚了这一大堆角树，如果你背叛我们的话，我们就可以把你烧死。”

卡斯朱城在选举州长时，说这样的话是通常见惯的，谁也不会因此而生气。因为在当时那个悲惨的年月里，我们老是不得不用火和剑来保卫我们的城市，抵挡三个不同民族的敌军，而第四个敌人，我们认为是那大批的强盗，他们已由基督教徒变成了回教徒，夜间蹑手蹑脚地在城郊荡来荡去，哪个妇女和孩子一碰上了他们，就会给卖到土耳其去。我们第五个敌人是潜伏在这城市里的那些坏蛋；第六个敌人是老是找上门来的可怕的疫病；我们第七个和最古老的仇敌则是凶恶的魔鬼本人，全靠上帝保佑，我们才算没有遭他的殃。这样，当时州长不得不保卫这个城市，抵挡七个不同的敌人，当心不让他们进城来，因此，他不得不承受许多围攻，日夜防守城墙，手执棍棒，迫害坏人，或者拿可怕的夹刑①威胁他们，把凡是从外国小贩带进这个城市来的一切货物，统统都用烟熏过或者在碱水里浸过，防止宗教斗争，挫败魔鬼的诡计，经常尽心竭力地进行公正的裁判，既不为钱，也不因为任何内心的冲动而作出可能引来上帝惩罚或者在地狱受到喝彩的判决。

谁都不担心，多龙若斯先生将是这个城市所希望的这样一个州长，因为他这人没有明显的缺点，而且是个出名的又

---

① hárum Palzarum，把头颅放在三根尖利的木桩中，渐渐夹紧，直至破裂。

正直又虔敬的人，谁也讲不出他的一句坏话。

因此，在教堂墓地上举行过这番例行的、由来已久的仪式之后，他们就欢欣鼓舞地排着庄严的队伍，把州长先生带回到了市政厅的会议室里，让他在那里的一张很大的天鹅绒安乐椅上就了座。四位市参议员就抓住这把安乐椅的四条腿把椅子举了起来。在市里的吹鼓手和国民军们欢庆的乐声中，在场的人民发出了三倍的欢呼。于是，市参议会全体人马排着庄严的队伍上教堂去了，到了新教徒的教堂，又到了罗马天主教教堂。到处都热情洋溢地唱起了赞歌。待听过匈牙利语的讲道和德语的讲道后，就回到州长官邸，开始了大宴。吃饭时，联合歌唱班在指挥人的指挥下，唱了各种欢乐的歌曲，到了傍晚，棱堡的屋角上都点燃了大盘的松脂，还放了榴弹炮。

卡斯朱城的人认为选举州长之日，欢天喜地大喝特喝葡萄酒和啤酒，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多龙若斯先生完全能解决各种困难，会把事情安排得妥妥贴贴，对此谁都不担忧。

可是，偏巧在第二天晚上，也就是圣彼得和圣保罗节的深夜里，两个被分配在街上巡逻的更夫，名叫沃德鲁克和凯勃勒斯卡，正慢慢儿走到那座叫做土耳其监狱的大房子附近时，发觉有一个裹着一件黑斗篷的人，急匆匆从一幢房子里走了出来，那人一见到他们，就突然在门口蹲下了身，好象有意躲开他们似的。

好啊，他们受有严格的命令，在城门关闭之后，如发现有不打灯的人在街上走动，就不论好歹，一概抓到就近的拘

留所关禁。这道命令是在一阵号角之后从大塔的塔顶宣布过的——抓到的人，如果是位绅士，第二天早晨就罚一个泰莱①，如果是个穷人，就罚半个泰莱，如果是个一无所有的人，就好好痛打一顿。——这两位更夫决心把这个如此公然对抗他们的夜间游荡者抓起来。沃德鲁克有一盏用象纸一样的、可压缩的薄膜做的灯，现在他把那灯举到了他的面前，想看看那个不知其名的人的脸，这时，凯勃勒斯卡也朝他举起铁戟大喝了一声："哪一个？"他用匈牙利话问了，用德语问了，又用斯拉夫语问了，这样，他至少可以用这个城市里的三种语言中一种来作出回答。

可是，被问的那人却一言不答，他举起手里一根长长的手杖，一下就敲掉了沃德鲁克手上的灯，把它打了个粉碎，当时要不是凯勃勒斯卡拿铁戟朝他那么一戳，戟尖正好穿过了他的斗篷，把这个所谓亡命之徒按到了那房子门上的话，他早就逃掉了。两个更夫抓住他后，就反缚起他的双手，把他押到靠近土耳其监狱的哨所里，将他关进了他们原来堆柴灰的一间暗室。

这个被囚禁的流浪汉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而两个更夫由于没有灯，也没能看清他的脸，可那人却一直苦苦乞求他们释放他，他说，他获得自由，他就给他们许许多多的钱。

一听这话，两个更夫更害怕了。他们相信，他们抓到的准是一个凶恶的间谍，不管给多少金银财宝，他们也决不让

① 泰莱(thaler)：德国旧银币。

他逃掉。这样，到了早晨，他们把他交给州长时，就可能得到一笔更大的奖赏。当那人许诺会给他们一百个达凯特①时，他们深信州长准会奖赏他们两百个达凯特。这样，早晨他们放出囚犯，要把他押到州长那儿去，哎唷唷！这囚犯原来——就是州长本人。

两百个达凯特是不必提了。两个更夫吓得说不出话，在这意想不到的惊愕中，他们不知说什么才好。多龙若斯先生对他们一言不发，急忙回家去了。当天，他找了一个表面上讲得过去的什么借口，要不就是捏造了个喧骚和亵渎神明的罪名，逮捕了他们两人，并把他们投入了以庞修斯·彼拉多②的名字命名的监狱；只要多龙若斯先生还在当州长，他们肯定将一直待在那里了。

因此，当时谁也不知道他们的秘密，因为他们给关进了庞修斯·彼拉多的地牢，也就象给活埋一样埋掉了。

那时候，卡斯朱城里住着一个有钱的屠宰师傅，人们都管他叫斯特凡·山陀尔。这人有两幢房子，一幢在上城，另一幢在药铺的隔壁；他的屋顶盖的不是普通的材料，而是用尖尖的瓦管做了一个圆顶，那样子就象埃及的金字塔。当时，在整个中心广场上都造有这样的房子，全用尖尖的瓦管，四方的石头构筑，再拿铅板和铁钩焊接而成。

这个有钱的屠宰师傅有个独养儿子，名叫约瑟夫，他已

---

① 过去流通于欧洲国家的一种金币。

② 庞修斯·彼拉多是审判耶稣的朱迪亚总督。

给培养成了一个屠宰师傅，并且已刚用事实作出证明，他不仅技术熟练，而且还很有丈夫气概，因为他一刀就捅死了他的公牛．这样，也就免掉了对手艺笨拙的人所课征的多捅一刀要缴一个达凯特的罚金。

约瑟夫的确是一个强壮结实的汉子，在勇敢方面从来不落人后；马上枪刺比赛时，他始终不离他的马鞍，而且总是他得意洋洋地夺走比赛中那只忏悔日①的鹅。同时，他又是一个诚实、勤勉的青年，一贯到教堂做礼拜的教徒；当教堂里唱圣诗时，他唱得比所有的会众都响亮。此外，每个人都爱他、尊敬他，从来不会有人说他卖肉时短缺半两肉给人家。

待到约瑟夫的手艺已经完全成熟的那天，他的父亲对他说："去吧，我的儿子；是时候了。到城里去寻找一下，找个适当的妻子吧。别求资产和财富，只要心地善良，为人贞淑就好。这两点是每个男人所应该带回家里来的；其余的东西，上帝会给的。"

这时，约瑟夫才向他父亲供认：他早已为自己选好了一个可尊敬的美丽的少女，她是埃普列斯的一个孤儿，名叫卡瑟琳，父母亲都故世了，她一直住这个城里她姐姐的家里。他说，他将缩短她做孤儿的日子。

老斯特凡·山陀尔本人也知道这个姑娘，她跟她那保护人姐姐一样好；她俩都是温和善良的人。尤其是卡瑟琳，是那样婉约淑静，你看上她一眼，就会情不自禁对她产生一种

---

① 按基督教习俗作忏悔以赎罪的节日。

依依柔情。

她的唯一的缺点是脸色十分苍白。不过，凡是从郊区和别的地方来的外地姑娘，在卡斯朱一住下来，都会得这种毛病。因为这个城市的空气或者饮水中，有样什么东西，会使外地人好好的面孔得到这种通常称之谓“卡斯朱色”的苍白的颜色。这是无可避免的，除非离开卡斯朱，搬到别的地方去，要不，就得为自己找个丈夫。

因此，一旦约瑟夫的父亲同意他的儿子娶她为妻，卡瑟琳脸上的这种“卡斯朱色”也就会不成其为什么缺陷。等到行过婚礼，这种颜色将会自动消失，新妇会跟卡斯朱别的漂亮姑娘一样，脸色渐渐红润起来的。

这样，约瑟夫立刻遣了证人来到卡瑟琳姐姐的家里，不久，双方就交换了订婚戒指，商定了在圣文森特节前的那个市集日举行婚礼。

结婚的日子到了，按照礼仪举行了婚礼。新娘给从她姐姐家里接了来，坐在一辆四匹头插羽毛、披挂彩巾的马拉的车子上，来到了教堂里，然后，在欢乐的乐奏中，经过全城所有的大街，来到了新郎家里。青年人看见坐在这辆彩车里的新娘，莫不笑嘻嘻的心里在想：“她这副面色是什么卡斯朱色啊。”

那天，卡瑟琳的面色比平常还要苍白。在教堂里，她的悲哀、她的痛苦就已渐渐被看出来了。有一次，当新郎握住她的手时，她突然掉下了眼泪，胆怯地避开了他。她的苍白，她的胆怯，她的哭泣，对一个新娘来说，都并不是不相

称的，因此，当时谁也没怎么注意。

跳舞之后，要举行引导新郎新娘进入新房去的仪式了，男傧相拉起卡瑟琳的手，两个佩剑的青年走在他们前面，两个女傧相同新郎一起跟了上去，乐师奏起了柔和的、梦一般的乐曲，两个手持火把的青年和两个女傧相随着乐声围着新郎新娘跳起舞来，好象这样才能把他们捆缚得更紧一点似的。一直到他们来到新房里，他们还男的拉着女的手，女的拉着男的手，围着他们俩又跳了一阵。然后，他们大家一窝蜂逃出新房，随手砰的关上了房门，让新婚夫妇单独留在房里了。可是，外面嗡嗡的乐曲倒更悦耳、更轻柔了，最后，好象在模仿房间里这对幸福人儿的窃窃耳语的乐曲终于几乎听不见了。

可是，待到新房里只留下了新娘和新郎两个人，卡瑟琳却很快地一下扯掉了头上的新娘花冠，把它狠命地撕了个粉碎，接着，她推开那扇朝庭院的窗门，就从窗上跳了下去。

新郎吓坏了，一上来惊讶得不知所措，他只是在窗上直望着那个姑娘，待发觉到她是径直往那口井边拚命跑去时，这才飞快地追了上去，在她正要纵身跳下井去寻死的当儿，一把抓住了她。

约瑟夫的强壮的胳膊紧紧抱住那姑娘，使她不能再伤害自己。他焦急地问她，这是怎么回事？干吗要从他这里逃跑？起初，那姑娘只是抽抽噎噎地哭，求他让她去死；可是新郎决不同意这样做，那姑娘只好向他供认了，她讲的话，吓得他头发都直竖了起来；真的，待那姑娘把一切都告诉了

新郎，他也当即昏了过去，倒在她的脚边。

那间跳舞的屋子里，他们还在奏着模仿幸福的恋人的窃窃私语的梦一般的乐曲，雍容的少女和壮健的小伙子正在一边跳舞一边唱歌：

“跳，跳，落落大方地跳，
舞，舞起玫瑰色的链条，
紧紧缚住新娘和新郎。”

婚礼告吹了。半死的卡瑟琳给背回到她姐姐的家里去了，参加婚礼的客人沮丧地散去了。尽管这样，约瑟夫对于卡瑟琳告诉他的事，却跟谁都没吐露一字，他只是一手操起一根棍棒，一手提着一根有雕饰的长矛，骑上他的马，就向市长的家里飞驰而去。一来到那里，他没有翻身下马，就拿棍子的尖头咚咚咚咚擂起了大门，用大家都听得到的声音高喊道——

“你听着，米哈尔·多龙若斯！我，约瑟夫·山陀尔在这里，骑在马背上，我手里拿着棍棒和长矛。要是你算一个人的话，你也骑上你的马吧；拿起你的棍棒和长矛，跟我到空地上去好好打一架；你知道是为什么，不过你别跟人家说。让上帝来对我们两人作出判决吧。”

一个普通老百姓，跟州长挑战，要求用长矛和棍棒决斗，可真是闻所未闻的胆大妄为啊。人们听了都很惊讶，可是，叫他们更为惊讶的是，多龙若斯先生不仅没有追究这个

胆大妄为的年轻人，他还告诉门岗让他平平安安地走了，说他准是神经不正常才这样的。

可是，多龙若斯既不肯从屋里出来跟他对天起誓进行决斗，约瑟夫·山陀尔就取过一盏猪膀胱灯笼，挂在他的棍棒的头上，旁边又挂了一件破破烂烂的短上衣和一双长筒袜，然后把棍棒往肩上一挑，大踏步穿过城市走去，每来到一个街角上，就大声喊叫道：

“听着呀，老人家和年轻人，你们有谁见到米哈尔·多龙若斯吗？我在打着灯笼寻他哩。请告诉我，有谁见到他吗？他是怎么啦？”

在每一堆人群里，总会有几个嘻嘻哈哈的取闹者，来对这样讥嘲的问话作出挖苦的回答。

“我看见他啦，他现在正躲在一个耗子洞里，只看得见他的靴刺露在外面。”

“我看见他啦，他穿了一身他老婆的衣裳；他在菜市场上那些乡下女贩子中间卖咸肉。”

“别操心了，约，”另一个喊道，“他这会儿正蹲在炉子后面哪。他一出来就会冻坏的。”

“不，他倒是想来的，”第四个人喊道，“可他娘不让他来。她要他为她绕纺线。”

“他马上就来啦，”第五个说，“只是他正在找他的棍棒；有几只鸡正停在那根棍棒上，他怕那只公鸡会啄他，不敢撵它们。”

“让他了吧，”第六个人喊道，“他病倒啦；昨天叫一

只蚊子叮了一口。”

就这样，按照当时的习俗，用这种通常侮辱一个不敢进行决斗的人的方式，一路穿街走巷，一路提出诘问。事情也真叫人奇怪，米哈尔·多龙若斯竟会不出来跟这个如此讥笑他的青年打一架，甚至也没派人逮捕他，按说，他既是一个身强力壮的人，又是这个城市的主管，这两件事他是完全可以做的。可是，他既不来决斗，也不逮捕他，反而叫他们让山陀尔平平安安地离开，愿上哪里去就上哪里去。

尽管如此，后来，约瑟夫起初的那阵愤怒从脑瓜里消散了，他仔细一想，觉得在这样冷嘲热讽了一通之后，他再留在一个这样赫赫有势的仇人身旁，看来是很不明智的，因此，一天夜晚，他就悄悄地逃离了这个城市，连他的父亲也不知道他到底上哪儿去了。

时间一天天过去，卡瑟琳的面色越来越苍白了，什么医药都对她不起作用。突然之间，这桩痛苦的秘密一下全暴露了。

基督升天节①前夜，刚刚吹过半夜两点钟的号角，一个更夫发觉有个女人模样的人，身裹一件长长的斗篷，沿着城堡偷偷摸摸地急忙向城壕那边走去。更夫就跟踪盯住了这个女人，看着这个女佣——他判断她是个女佣——如何来到壕沟边，如何在地上放下了一包东西，然后拿起一把锄头，开

① 复活节后四十天。

始掘起来。

等她掘了一个很深的洞，她就在那个包着的东西旁边跪了下来，双手捂着面孔，开始伤心地哭了。接着，她突然停住了哭泣，胆怯地向四面望望，看看附近有没有人。

这时，更夫来到她身边，抓住了她的手，在她耳边一声吆喝："你在这里干什么？"

姑娘立即往后一退，没回答他的话就昏过去了，但是那个摊在他面前的东西，却已清楚地告诉他这是怎么回事。那是一个新生的婴孩，一个脸蛋胖鼓鼓的挺可爱的小孩；但是已经死了，僵硬了。

小孩身上没有创伤，只在靠心口的上方有一个小针孔，那件小小的白衬衫上，除了一个小点子之外，也没有任何血迹，但这个小点子就足已使这个天真的小孩送掉了性命。

听到更夫的喊叫，许多人都跑来了，他们都吓了一跳，原来这个杀人凶手和孩子的母亲，竟是约瑟夫·山陀尔以前的新娘卡瑟琳；她结婚之夜从她的新郎的家里逃走，无疑是因为她不愿卑鄙地瞒骗那位好人。

他们立即反绑起这姑娘的双手，把那个婴孩吊在她的脖子上，把她投入了监牢，而且，在第二天大清早，就在那里进行了审讯。

这姑娘毫不否认，是她杀死了她的孩子，她想埋掉这个死孩来掩盖自己的羞耻。她不加辩白，甚至也没有哭泣，或者请求宽恕。只有一件事，他们问她，她怎么也不回答：这孩子的父亲是谁？问到这一点时，她就固执地沉默了，宁愿

忍受三倍的痛苦，也不愿开口。

米哈尔·多龙若斯州长是审判长，对罪犯作了宣判。他说，她由于犯了违抗上帝的大罪，将受到本市法令全书上对此类罪行所规定的应有的惩罚，不作任何轻减。

就回忆所及，我们这个城市以前还没有犯过这样的罪行的，因此大家都不知道，这到底将处以何种形式的死刑，因此，在决定执刑的那天，刑场上来了许许多多人，都想来看看这位杀死亲生孩子的人将以什么方式处死。

我也去了，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场面，但是，要我再看一下这样的景象，他们就是答应把这个卡斯朱市的最好的地区送给我的话，我也不愿看了。

在绞架底下，掘了一条大约四呎深的长沟，沟旁站着刽子手的两个学徒。

卡瑟琳仰天躺在这条沟里，只有她的头露在上面，看上去她好象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

然后，他们把她的双脚双手紧紧地缚到沟底里几个结实的钉子上，刽子手拿一个大木桩的尖顶对准了卡瑟琳的胸口，用手扶住木桩，那两个学徒就把整条沟填上了泥土，这样，到最后，就只看得见那个姑娘的头还在沟上面了。

待到除了她那脸色苍白的头颅之外，已什么也看不见了，这时监狱牧师向她走了过去，在她旁边跪下来，劝她为了拯救她的灵魂，也为了减轻她的罪孽，向他老老实实忏悔，把一切都告诉他，这样，也许可以解除她心头的重压——因为她的两只脚已经在坟墓里了。

那个看得见的、在地面上的脑袋悲伤地转动着，向四面八方看了两三遍，仿佛在等待什么人似的，好象相信在这紧要关头自会有人前来解救，可是，到终于看出救命的人并没有来到，她那眼睛里就落下两颗大泪珠，从她的苍白的脸上滚下来，掉到了现在已经直挨到下巴的泥土上。于是，在她这样被活埋而死之前，她轻轻地说话了：她将供认一切，不是秘密供认，而是要让全世界都听到这件事。

于是，她说开了，那个被她残酷地消灭了小生命的孩子的父亲，不是别人，正是州长米哈尔·多龙若斯。

是他，施用阴恶的诡计，蒙住了这个无辜的姑娘的心，使她看到他，听了他的话，她就忘掉了其他一切事情。正是他，在魔王的保护下，夜晚来到了卡瑟琳家里，用鬼药邪剂迷住了她，搞得她神魂颠倒。有一次，他被更夫沃德鲁克和凯勃勒斯卡当场抓住了，结果，多龙若斯为了不让他们说出不利于他的话，就把他们投入了庞修斯·彼拉多地牢，他俩到今天还在牢里憔悴呻吟。正因为这个缘故，卡瑟琳夜晚从她新郎约瑟夫·山陀尔那里逃了出来，之后，她曾多次哀求过米哈尔·多龙若斯，不要逼得她绝望，仅仅由于他已造成了她的不幸，他也至少要娶她为妻，何况到目前为止，她始终深深地爱着他。可多龙若斯却老是借故推托；待到她的羞耻再也无法掩饰下去时，他就鬼计多端地劝卡瑟琳，等小孩一生下来，就把它弄死和埋掉。当他们当场捉住这个姑娘时，那个败坏她的人还向她保证说，只要她不出卖他，他自会在最后关头前来搭救她。现在，最后关头到了，可多龙若

斯却沾沾自喜地待在家里，满以为这样一来，他的罪恶的唯一知情人就将永远不会开口。因此，现在把他的罪行揭发出来，让上帝来审判他吧，也让上帝来审判她这个可怜的有罪的姑娘吧。

听了这番话，人人都感到毛骨悚然，没有一个不为这个可怜的被糟蹋的姑娘而哭泣，没有一个不咒骂那个毁掉了她的男人。

这时，牧师给了她精神安慰，把她那可怜的、受压迫的灵魂交托给了无边慈悲的上帝，用一块手帕盖到她的头上，这样免得她看见跟着就将发生的事情。

刽子手在拔出了那根隔着泥土对准被埋的姑娘的心脏的木桩，从一只炭火融融的火盆里取过一枚烧得通红的长铁钉，放进刚才插木桩的洞孔。这时，刽子手的一个学徒就双手握着一把大铁锤，把这枚火红的铁钉用力敲进去，另一个学徒则很快地在姑娘的头上堆上了泥土。但是即使隔着泥土，仍听得到了一声撕心裂腹的绝叫，整个土墓上下起伏了两三次，那样子看去真是可怕，直到刽子手的另一个学徒给墓上铲了一大堆泥土，他们又用脚踩踏了一遍，这才算平下去了，之后，那坟墓就安安静静，没一点声音传出来，土地停止悸动了。

于是，大伙就高声咒骂着，上米哈尔·多龙若斯的家去了，要不是那几个贫孤救济委员保住多龙若斯的话，他无疑早已给他们撕得粉碎。

这时，对他的欺骗、妖术和谋杀提起诉讼，已变成市政

官们的应尽的职责。一上来，多龙若斯顽抗地否认一切，可是，沃德鲁克和凯勃勒斯卡——他们已从地牢里释放出来——提出了对他不利的证言，说他从卡瑟琳家里出来的那天晚上，他们曾抓住过他；他发觉到事情对他很不利，为了保命，他立刻想出了一个恶计，送了一封密信给驻扎在埃佩莱斯的那个瓦龙人①大尉，说他要是能夜里来到绿泉门边的话，他有可能发现那城门是开着的，这样，整个城市就可归他们所有。

可是，全能之神却没让这个恶计得逞，因为约瑟夫·山陀尔打从由于这位州长的缘故而离开了这城市后，就进了约翰·西吉斯曼德公爵的军队，并在那里一步步升到了大尉，他通过探子探听到了那个瓦龙人大尉的意图，就带了五百名精兵，从托卡伊向卡斯朱疾驰飞奔而来，在那些瓦龙人正要进城门的时候赶到了。

瓦龙人和匈牙利人展开了一场猛烈的决死战。瓦龙人带来了一门大炮，他们紧挨绿泉门，占壕据守在运货马车后面，向着城市猛烈开火，向着匈牙利战士的队伍开火，有一颗炮弹甚至穿过了大教堂的大门。尽管如此，约瑟夫·山陀尔却益发激励他的战士们，终于冲破了敌人的队形，夺获了他们的大炮之外，还把他们赶出了城市，叫他们流了大量的鲜血。确实，当时要不是一片漆黑，惊恐的市民们在市长叛变后又有时间整顿一下，来支援约瑟夫的话，那些瓦龙人无疑

---

① 比利时南部人。

一个也逃不掉。

至于米哈尔·多龙若斯，他在正要偷偷逃跑时给抓住了，现在事实已证明这桩叛逆罪全是他犯下的。

这一天，正好与他们选举他为州长、要他在教堂墓地里就职上任相隔一年。为此，木匠们带了一辆六匹马拉的装着一堆很好的角树的货车，又来到了教堂墓地前面，他们在那里堆起一堆木头，正如他们以前跟米哈尔·多龙若斯说的那样，把他放在上面烧死了。

作为对这一令人悲痛的背叛的纪念，他们筑墙堵住了绿泉门，并在它前面挖了两道战壕，还筑了守卫战壕的很深的护城河，这样，谁也甭想再由那条路进城来了。

事后，约瑟夫·山陀尔又在这个卡斯朱城居住下来了，他在那里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到他成了一个老人，但他始终没有结婚。

他们还说，后来有一天晚上，卡瑟琳的尸体给从绞架下的坟墓里挖走了，被埋到一个比较神圣的地方去了，那地方除了埋她的人之外，谁都不知道。

这事真假如何，谁也无法断言，因为这是只有万能之神才知道的地底下的黑暗世界的秘密，但愿他的慈悲之光，永照我们这可怜的城市，永照我们这百倍不幸的国家。

黄 蔷 薇

第 一 章

当时，霍托巴吉尚未通火车，整个阿尔福德还没有一条铁路，霍托巴吉的水道也还没有疏浚。双轮水磨在小河上快活地轧轧作响，水獭无忧无虑地住在芦苇丛里。

破晓时，一个人骑着马越过霍托巴吉河对岸的平坦的扎姆大平原（德布莱津是这个地区的中心）走来。他是打哪儿来的，上哪儿去？无从猜测。平原上没有道路，蹄印和车辙上长满了野草。直到无边无际的地平线为止，除了一片野草之外，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架井辘轳，也没有一间茅舍来破坏这神秘的绿色草原。那匹马任意驰骋着。骑马的人在马鞍上打瞌睡，脑瓜儿一顿一点，一会儿倒向这边，一会儿倒向那边，不过他的脚始终没有滑出马镫。

看样儿，他明明是个牧牛人，衬衫袖子紧紧束在手腕上——穿了长袖子和长角牲畜相处是不方便的。他身着蓝背

心和一件有几排纽扣的黑色短上衣，他的斗篷也是黑的，上面绣着银色花朵，用带子束着，随随便便地披在肩上。左手松弛地握着两条缰绳，右腕子上吊着一根很粗的鞭子。前面鞍角上缚着一根长长的铅头棍。在他那顶帽子的朝上翻的宽宽的帽沿上，插着一朵黄蔷薇。那匹马老是昂起头来，摇着有穗子的鞍套，使得骑马的人一下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伸手摸摸帽上的蔷薇有没有掉了。接着，他除下帽子，爱不忍释地闻闻那朵花（虽然它并没有一般蔷薇的香味），然后又把它重新好好插在帽边上，脑瓜儿一昂，好象希望这样一来可以看到这朵蔷薇似的。不一会，很可能是为了免得打瞌睡，他开始低声哼唱起他那支心爱的歌来了：

要不是酒家就近在咫尺，
要不是我在金碗铜杯里
找到了这般的欢快，
我不会留连忘返，我的爱人，
这样地迟迟不归来。

但是不一会他的头又挂下去，不住地打起盹来，这样一直到蓦地惊醒，发觉到黄蔷薇已经掉了！

他勒转马去，开始在一片野草、黄莓花、针叶草和睡莲中寻找那朵花。最后，花找到了，他把它插在帽子上，又唱起歌来：

小园子里有棵苹果树，
满缀着烂漫花朵。
那儿呵康纳馨花怒放，
纯挚的姑娘怀着真情，
这正是我要去的地方。

接着，他又睡去了，掉了蔷薇花，于是他又转身回去寻找。这一次他找着时，看见它落在一丛淡红色的蓟花中，他差点把那棵植物踢了个粉碎。因为——因为它居然胆敢来吻他的蔷薇花！接着他又跳上了马鞍。要是这个牧牛人讲迷信的话，他就不会第三次再拿这朵黄蔷薇插到帽子上去了。要是他懂得鸟语的话，他就会知道那一大群振翅高飞、迎接朝霞的小云雀这会儿正在嘁嘁喳喳喊些什么。“别戴了——别戴这朵黄蔷薇！”但这个霍托巴吉的乡巴佬是个刚愎顽固的人，他既不知道害怕，也不讲迷信。

不过，为了寻这朵蔷薇花，他到底浪费了不少工夫——虽然这是很值得的事——他可得在牛群饮水的时候赶到扎姆牧场啦。那时候，工头准会声色俱厉地咒骂他。好吧，让他骂吧！帽子上插了朵黄蔷薇，才不来怕你一个工头哩！

马突然一声嘶叫，他吃了一惊。一个骑马的人渐渐驰近过来，他骑的是一匹额上有一块白斑的栗毛马，显然是自己这匹马的老相识。骑马的是一个“基珂什”（牧马人），从他那翻飞着的大袖子，绣着郁金香的白斗篷，两个肩上套着套索，特别是从他不给他的栗毛马系一条肚带这一点上，就看

得出来。两个骑马的人，跟他们的坐骑一样，也是熟识的，因此他们就加马一鞭，互相走了近来。这两个人，虽然模样儿长得迥然不同，却都是地地道道的匈牙利人，就跟第一批打亚洲流浪来的匈牙利人没有两样。牧牛人肩膀宽阔，矮矮胖胖，骨骼粗大，圆圆的面庞，红红的腮帮，在他的下腭、嘴巴、眉毛和那绺小小的翘胡子上，自有一股冒冒失失的神气。他的栗色的头发修剪得很短，他的眼睛是淡褐色的，虽然乍一看去，几乎是绿的。

那个基珂什身体强壮，胸脯结实，同时又很矫健。一张长圆脸，给太阳晒得变成了黄橙橙的青铜色，五官端正，轮廓分明，黑黑的眼睛，炯炯发光，一绺黑胡子弯弯地上翘着。一头漆黑的头发，散披在肩上，一圈一环，宛如波浪。

两匹马友好地喷喷鼻子，基珂什先向他的朋友打招呼。

“日安，伙计！你起得早啊。也许你根本就没有睡觉吧？”

“谢谢。正是这样。有人使我睡了去，又使我醒了过来！”

“你这会儿是打哪儿来呀？”

“还不是打马塔平原来。我上兽医那儿去来着。”

“上兽医那儿？你还不如把你这匹马立刻宰掉算了吧。”

“为什么？”

“这样比赶不过医生和他那匹老马总好一点。他半个钟头前，刚乘着那辆双轮单马车经过这儿，磨磨蹭蹭地赶往马塔牧场去嘛。”

“嘿，嘿，伙计！牧羊人那头白驴子就常常赶过你这匹

小栗毛马呐。”

“哼。你帽子上的黄蔷薇多美呀，伙计

“谁让人爱了，谁就戴这朵花！

“但愿他说这话不后悔！”

基珂什威胁地举手把拳头一扬，大袖子一滑而下，露出了一条给太阳晒黑的、肌肉结实的胳臂。

两个骑马的用靴刺把马一踢，就各走各的路了。

第　二　章

牧牛人快步向牧场奔去，不一会，扎姆的几座小山、小小的洋槐树林和三架井辘轳都从地平线上露了出来。不过，到那儿马还得跑上好一阵哩！他当即从帽上取下那朵会泄露秘密的蔷薇花，拿他的红手帕把它包好了，塞进他的束着袖口的袖子管里。

这时，那个牧马人正赶着马向相反的方向前进，那边下面伸躺着的一道雾霭般的淡蓝色的线条，就是霍托巴吉河的河道。他这会儿是上长着黄蔷薇的那个蔷薇丛那儿去。

整个霍托巴吉地区，只在客栈老板的园子里有一棵黄蔷薇。

据说，那是某个外国人打比利时把它带来的；这棵奇丽的黄花，要盛开整整一个夏季，从圣灵降临周① 开始，一直

① 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在五月份。

到降临节①，还是满枝蓓蕾；颜色黄得如纯金，花的气味与其说是蔷薇香，倒不如说更象麝香葡萄酒的味儿。许多人闻了都醺醺欲醉！人们把常常去采这些蔷薇花的那个姑娘——并不是为她自个儿采的——也唤作了“黄蔷薇”。

这个姑娘，开客栈的老头是打哪儿搞来的，实在是个谜，因为他并没有妻子。这准是哪个异乡人把她丢在这儿，而老头把她收养了下来，以至成了今天这样一朵楚楚动人的花儿。她的腮帮不象别的姑娘那样红得象玫瑰花，而是一种洁白的奶油色，不过一点儿不带病容，却显得生气勃勃，并且，当她微笑的时候，好象包着一团火，闪闪发光。她的嘴巴角上长着一对酒窝，仿佛这张嘴生来就是为了笑似的，再配上一双乌黑的眼睛，黑得简直说不上是黑是蓝，假如有谁朝她看上一眼，他就会把别的事情忘个一干二净。她的黑头发编成一条辫子，上面系了一条黄丝带。别的姑娘用榅桲汁搽头发，使头发蜷缩，而她的头发却天然卷曲成波浪形。

她并且会唱歌！唱起来音调多优美啊！欢乐的时候，她唱歌，悲哀的时候，她也唱歌，什么时候都唱；不唱歌，一个农家姑娘是无法过活的。一唱歌，干起活来就比较轻松，日子就不愁冗长，赶路就不觉遥远，什么也比不上唱歌的。清晨，朝阳把天空映成了淡红色，她在园子里除草，你会听到她的歌声。

老头自个儿不管事，把客栈里的一切事务全交给了姑娘

---

① 圣诞节前四周间，在十一月底。

照应。她既要伺候，又要下厨房，又要管理帐目。老头只照管他的蜂箱，这会儿他正在忙碌着，因为蜜蜂在嗡嗡叫啦。

突然，院子里传来一阵马蹄声，几只狗兴高采烈地吠了起来。看到老朋友来到，它们就是这样喊叫着来迎接的。老头儿喊道：

“克拉莉！进来啊！你没听见狗在叫吗，一定是顾客来啦，去照应一下！”

姑娘放下了那件因为除草而翻卷起的条纹长上衣，穿上她的有扣带的鞋子，在水罐里洗了手，用围腰布揩干净了，然后解掉了那块围腰布，因为原来里面还系着一条宽大而干净的围腰布，腰带上吊着一串钥匙。她解下她的花哨的头巾，用润湿的手掌按按头发。接着她在蔷薇丛上折了一朵蔷薇，把它插在头发的一边。

“又采了一朵蔷薇花！”老头儿咕哝道。“也许来的不过是个宪兵呐！”

“不过是个宪兵又怎么啦？为什么宪兵就不能象别人一样在帽子上戴一朵蔷薇花？也许是你看不起他吧？这也得看是什么样的宪兵嘛！”

但是姑娘到外面一看，根本不是什么宪兵，坐在那张长桌子下端的是平原上最漂亮的一个基珂什——台契·山陀尔。

“山陀尔！”姑娘一见他就拍手惊喊道，“山陀尔！你回来啦，我的亲爱的。”

他站在那儿，正拿一个空杯子咚咚地敲着桌子，满脸愠

怒地把头一抬，喊道："拿酒来。"

"山陀尔！"姑娘喊道。

但是那个小伙子只是怒喝着说："我叫你拿酒来！"说着，一下把头埋到了手中。

"这么久不来了，现在一见面，就这样客气地给人家道个'早安'！"姑娘大声说道。牧人一听，多少恢复了点理性，因为他到底还知道什么叫礼貌。他除下帽子，放在桌上，"早安，小姐。"他说。

"唏！"姑娘向他吐了吐玫瑰色的舌头，恼恨地把肩膀一耸，咚咚咚咚地向酒吧走了去，一边儿走，一边儿身体在发抖。不过，等她把酒取来时，她还是用刚才那个口气问道：

"你干吗叫我'小姐'？"

"因为……你是个'小姐'嘛。"

"我一直就是小姐，但你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称呼过我。"

"彼一时此一时，现在可不同啦。"

"好吧，酒拿来啦。你还有什么吩咐？"

"谢谢你，"牧人说，"现在不要了，等会也许要。"

姑娘把舌头一搭，应了一声，然后就在他的身旁，长凳的一端坐了下来。

基珂什把瓶子举到嘴上，一饮而尽，随手把酒瓶一掷，在地上摔了个粉碎。

"你干吗把瓶子摔破？"她低声问道。

"这样省得别人再从这个瓶里喝酒。"说着，他取出三

张十克劳采尔①的纸币——乡下人管它们叫“狗舌头”——掷在桌上，两张付红葡萄酒，一张赔瓶子。姑娘拿过一把扫帚，仔细地扫除了地上的碎玻璃。然后，她知道他一定还会要酒，就急忙走到隔开酒吧的那道木栏杆后面，又取来了一瓶酒。她是多么想正面看他一眼啊！但是他显然猜到了这一点，有意把他的帽子拉低了点。最后，她乘间一把夺过他的帽子，取下自己头发上的黄蔷薇，想把它插到那条饰着帽沿的丝带上。但是牧人看见了，一把将帽子夺了回去。

“把你的蔷薇花留给比我更强的人吧！”他傲慢地说。

“山陀尔，”姑娘终于说话了，“你是有意惹我哭吗？”

“要哭也是假哭，正象你说的是假话一样。劳扎·费尔科今天早晨离开你的时候，他的帽子上不是插着你的一朵蔷薇花吗？”

她听了这话，脸孔没有泛红，只是一下变得煞白了。

“上帝知道，我——”

但是这时一只手按住了她的嘴，不让她再说下去。

“别乱用上帝的名字！”牧人喝道，“我奇怪，你耳朵上的这副金耳环是打哪儿来的？”

“你这个傻瓜！”克拉莉哈哈笑道，“这不是你自个儿给我的吗，我只是拿它叫乌伐什洛的珠宝匠镀了下金嘛。”

基珂什握住了她的双手，慢慢地、真挚地把心里的话说了出来。“最亲爱的克拉莉，”他说，“我不再唤你‘小姐’

---

① 一种铜币。

了——我打心底里恳求你，不要对我撒谎。再没有比撒谎更可恶了。人们常常说，'撒谎的狗'，其实，狗从来不撒谎；狗嗅到村庄外面有贼，或者发觉到危险，或者听到它的主人回来了，它叫起来是各不相同的，并且从来不乱叫一通。狗是挺忠实的，人才知道怎么样撒谎，人讲话才是真正的狗叫。至于我，从来就不会撒谎，我的舌头是不惯这一套的。男子汉大丈夫，怎能说假话！嘴上长着胡子，却象个怕挨鞭子的懦夫一样信口开河，这太不象话了。嘿，去年秋天这儿征兵的时候，他们把我们大家从平原上招了去。但是市镇上的人想留住我们，因为没有了牧人，牛和马就料理不好。因此，他们先是用钱贿赂委员会的人，然后那些医生又来悄悄嘱咐我们，假装身上有哪种残疾，为了不够条件，就可以免役。劳扎·费尔科就要了这套鬼把戏！他赌咒发誓说，他耳朵是完全聋的，连号声也听不见；其实，他的耳朵才灵呐，要是在乌抹漆黑的半夜里，有一头牛在哞哞叫，他也分辨得出是一头失群的牛闯进了牛群，还是一头母牛在呼唤自己的小牛。我惊讶得眼睛都差点从眼眶里掉下来了！唏，他倒会撒谎，这混蛋！轮到我检查的时候，他们说我的心跳得不正常。'嗬，要是心跳得不正常的话，'我说，'这不是我的心有毛病，都是为了那边霍托巴吉客栈里的黄蔷薇的缘故。'那几个老爷都用胳膊肘轻轻推推我，叫我相信医生的话，医生说我的心脏扩大了！'嗯，我的心大得只可以容纳一个姑娘，如此而已。世界上什么事都跟我不相干！'这样，他们就叫我当了兵，不过都很看重我。他们甚至头发也没给我剃

掉，派我当‘基珂什兵’，叫我到麦柔赫介什去管军马。不到半年，市议会花了一千福林① 把我赎了出来，又叫我回来牧马。不过我得靠自己的一双手做工来还清这一千个福林，这都是因为不会撒谎——会撒谎的话就不至于这样了！”

姑娘想把自己的手抽出来，故意打着岔，把这番话当作笑话。

“我看呀，山陀尔，你吃了点官粮，倒学会了讲道啦？真的，你的口才这样好，你每个礼拜天都应当到鲍尔马兹一乌伐洛什去当候补牧师才是！”

“咳，咳，别开玩笑，”牧人说。“我知道你的小脑袋瓜里在动什么脑筋。你在想，一个弱女子，除了撒谎之外，没有别的武器，要不她就会吃亏。兔子有快脚，鸟儿有翅膀，姑娘呢——她有撒谎的嘴！但是，好人儿，我这个人可向来不伤害弱者。藏在树丛里的兔，躲在窝里的鸟，我决不侵犯。同样，我不会伤害一个说真情实话的姑娘，甚至不会疾言厉色地对待她。不过，要是你对我撒谎，那我就一定要严厉地审判你，尽管你长着个漂亮的腮帮，也把你看成油头粉面的女人一样！瞧你手里的这朵蔷薇花，它几乎还没有放苞，但要是我呵一口气，所有的花瓣就会一瓣瓣开放。我的亲爱的，但愿你是这样一朵蔷薇花，向我打开你的心扉和灵魂。不管你供认什么，我都不生气，而且我一定宽恕你，即使你说的话可能使我心碎。”

---

① 匈牙利本位币名，即弗劳林（一百克劳采尔）。

“那末你拿什么给我呢？”

“看你留给我多少，就给你多少。”牧人说。

姑娘知道，牧人们早晨喝酒，总是吃些熏肉、红辣椒和白面包的，因此，她跑去把这些东西拿了来，放在他面前，看到他并没有轻蔑地拒绝，这使她很高兴。嗯，基珂什从马靴里抽出他那把镶花柄子的长刀，割了一片面包和熏肉，一个劲吃了起来。

这时，那扇开着的门上出现了一条看门狗，它摇着尾巴，走到牧人身边，用鼻子擦擦他的腿，然后在他的身旁躺下来，殷勤讨好地张着个大嘴巴。

“连波德里也认识你哩，”姑娘说。

“是啊，狗是很忠诚的，只有姑娘才一来就忘了。”

“山陀尔，山陀尔，”她喊道。“真可惜，在那么个紧要关头上，你不会稍微讲句假话！要那样的话，他们就不会叫你到麦柔赫介什去当兵了。丢下一个姑娘，一走了之，这可不聪明啊。让一丛盛开的紫丁香伸在篱笆上，这可不聪明啊，因为这样一来，哪一个过路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采上一朵！”

一听这话，牧人正在吃的一口面包从嘴上掉了下去，他把它一扔，丢给了狗吃。

“你说的是真话吗？”

“怎么不是真话？你知道这首歌吧，‘暴风雨中姑娘在野外，小伙子用斗篷裹得她暖暖’？”

“对啊，不过这首歌下面还有呐。‘姑娘在阵雨中偎着

小伙子，他的斗篷绣着鲜艳的花。’滚开，狗！连你也只在想吃熏肉的时候才摇头摆尾！”

正在这当儿，外面院子里的马嘶叫起来，姑娘走了出去，不一会，她回来了。

“你上哪儿去啦？”牧人问道。

“把你的马系到马厩里去了。”

“谁叫你系的？”

“马一向由我系的。”

“这回可不同了。我马上要走！”

“什么？你不吃一点？是不是嫌面包和熏肉不好？也许你在军队里吃的比这更好？等一下，我去拿些好吃点的来。”

她到壁橱里取出一盘油炸鸡——把鸡肉涂了面粉油炸，再给冷一下，这是牧人最喜欢吃的美味。

“这鸡是谁吃剩留下的？”他疑心地盘问道。

“唔，先想一想看！三教九流的人都上客栈来，谁出钱，谁就能吃油炸鸡。”

“那么昨天夜里你接待过阔佬啦？”

“还用说，”姑娘说道。“有两个维也纳来的绅士，还有两个从德布莱津来的。他们一直待到两点钟才走。要是你不相信的话，我可以去拿来客登记簿给你看，上面有他们的名字。”

“哦！我相信你。”

那只大斑纹猫汤姆，一直在炉子边擦脸，这时站起身

来，伸伸腰，弓弓背，一跃而下，跑到基珂什身旁．用脚爪搔搔他的靴子，这个动作预示着冬天一定要下大雪。

接着，它跳进它的朋友的怀里，在他手上擦擦脑袋，抵抵脑袋，慢慢地一个一个舐遍了他的五个手指。最后，它躺下身子，咕噜咕噜喊叫了起来。

“你瞧，这只猫竭力想讨你好哩，”克拉莉说。

“我可不问它昨天躺在什么人怀里咕噜咕噜叫。油炸鸡要多少钱？”

“你！什么也不要，这还用说，又不是别人。但你这样火急慌忙上哪儿去啊？”

“上马塔平原去找兽医——我给他捎来了一封信。”

“你在他家里是找他不到的，他今天早晨三点钟经过这儿，来找那两位绅士。一听说他们已经走了，他就乘着他的双轮单马车磨磨蹭蹭上扎姆平原去了。一位绅士是莫拉维亚一个伯爵的管家，他想来买几头我们的母牛，到他的庄园里去饲养；另一位德国人是个画家。他把我画进了他的小本子，把那个牧牛人也画上了。”

“这样说来，那个牧牛人也在这儿？”

“当然在这儿罗，他是派来带两位绅士过平原到扎姆牧场去的。”

“只是这件事叫我觉得很奇怪，”基珂什说道，“牧牛人说是给两个绅士当向导来的，却比他们迟一个钟头才走。”

“天哪！你七盘八问的，好象个法院里的推事！唔，他

是来跟我诀别的。他要上很远的地方去了，我们恐怕再也看不见他啦。”

仿佛为了证实她这句话似的，一颗真正的亮晶晶的泪珠，从姑娘的眼睛里掉了下来，虽然她竭力想不给牧人看见。这是一颗真诚的眼泪，但基珂什可根本不去管它，故意把头转到一边，这当儿她用围腰布揩干了眼睛。接着，他嘴里衔上了他的短短的陶制烟斗。嘴上衔烟斗，表示不接吻。

“牧牛人干吗上这么远的地方去？”他问道。

“他上莫拉维亚去当牧人头儿，牧放从扎姆买去的牛。他可以得到一幢石房子，许多米谷，和六百福林的工资。他要成为一个绅士啦！在那儿，他们一定会很看重他，因为只有匈牙利的牧人才会牧放匈牙利的牛群。”

“你呐？你不上莫拉维亚去当牧人头儿的太太？”

“你这个坏东西！”姑娘说。“你知道我是不会去的。你明明知道，我爱的只有你一个人。要不是我给你和这块平原拴住了的话，我可能会去的。唔，我是你的奴隶啊。”

“不一定，”牧人说。“你知道事实并不如此；不管哪一个人，叫你这双眼睛一旦逮住了，他就是到天涯海角，也会回来的。你给他喝了迷药，使得他不能不想念你。也许，是你在他的衬衣袖子上缝进了你的一根头发，这样，即使他远在九重天外，你也能够把他拉回来。我就是这样的！打我第一次看到你以来，我就一直受着你的摆布。”

“我给你摆布得还不够吗？”她问道。“我常常心里奇怪，以后我不知会变成怎么样个人！在圣诞节前夜我要求什

么人和我一起熔铅？①我头上裹的是谁的头巾？虽然他从来没有说过这是订婚的礼物。当你在乌伐洛什市场上跟别的姑娘和年轻的骚娘儿们跳舞的时候，难道我来侦察过你吗？”

“要是你没把那朵蔷薇花插在他的帽子上，那就好啦！”

“好，把你的帽子给我吧，这儿有一朵一模一样的，满可以插上去嘛。”

“不，”年青人说。“我要你给牧牛人的那朵蔷薇，不把那朵花取到手，我决不罢休。”

一听这话，姑娘紧紧握着双手，恳求道：

“山陀尔！山陀尔！别这样说。你们两人千万不要为了我——为了一朵黄蔷薇决斗！”

“我非决斗不可。不是他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他，我们两人一定要死一个。”

“这就是你所谓不说假话！”姑娘喊道。“你不是刚刚答应过，不再生我的气吗？”

“不生你的气，是的。姑娘把人忘掉，这是难免的，但是一个男人，可忘不了。”

“天晓得，我可始终没有忘掉你啊。”

“也许没有忘掉；正象歌中所唱的——

不管什么人在我怀抱里，
但我心里爱的却是你。

① 我可以嫁给什么人的意思。

“不，最亲爱的，我不是一个冷酷的人，我也不是跟你吵嘴来的，只不过来让你瞧一下，我还活着，我没有死，虽然我知道，要是我死了，你会多么快活。”

“山陀尔！你是要我去买火柴吗①？”

“火柴，干吗？”牧人说。“你们姑娘就是这样。一旦遭到不幸，你们就到犹太人那儿去买上三盒火柴，加上一杯热咖啡，一了百了。不过，其实呢，聪明点的办法，是压根儿避开不幸！”

“别说了。你记得吗，”姑娘问道，“当我们初次遇见的时候，我们俩做着那个游戏，‘我掉进井里，谁来把我拉出来？台契·山陀尔！’你真的就把我拉了出来！”

“要是我当时想到，我把你拉出来是为了别人……！”

“唉！”牧人接着叹了一声。“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那首陀罗斯马磨坊的歌还没有唱开。”

“是首什么新歌？”姑娘在凳上俯过身去，向小伙子挨近点。“你先唱一遍，我就学得会的。”

于是，台契·山陀尔背靠着墙壁，一只手搁在帽上，一只手放在桌上，开始唱了起来，他那副悲哀的神情，正好和悲哀的歌词相配：

陀罗斯马的磨坊，陀罗斯马的磨坊，
风突然息了，你静静地停了下来。

---

① 当时吞火柴是一种很普遍的自杀方法。

哎，我的无情的鸽子，你管自飞走了！
别人赢得了你的生命，你的爱，
要是你问，这就是唯一的原因，
陀罗斯马的磨坊不再转动了，永远不再。

这首歌，好象平原上的蓟草的种子，随风吹过，向着四面八方散播开去。姑娘跟着基珂什学唱，遇到唱不周全的地方，他就教她一下，这样一直唱到他们两人都会唱了，就一起很流利地合唱了一遍。唱到最后，两人应该互相接吻。这样歌就完了。

但是克拉莉刚唱到最后一句，台契·山陀尔又把他的陶制短烟斗衔在嘴里。

"瞧你的，又衔上了这个讨厌的烟斗！"她愠怒地喊道。

"哦，这烟斗对我挺合适，我也叫你讨厌了吧，"青年人说。

"是的，你就是个讨厌的家伙！象你这样的小伙子什么用也没有，只配变成个卷线杆，去竖在门背后！"

说着她用胳臂肘推了推他。

"你干吗来引诱我？"他问道。

"我引诱你？我有什么求你的！象你这样的小伙子，就是成打在拍卖的话，我也一个不买。我是瞎子疯子吗，一定要爱上你？嘿，象你这样的小伙子，只配得上我的一个手指头，我要的话，可以要上十个！"

她勃然大怒，样儿那么认真，临到最后连波德里都受了骗，以为女主人叫这个讨厌的男人欺侮了，它一跳而起，向着他狠狠嗥叫。这一来，可搞得姑娘哈哈大笑了；但是基珂什既不因她开心而高兴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可笑的。他只是坐在那儿，绷着张脸，沉默不语，把烟斗衔在牙齿中间。烟斗并没有点燃，实际上根本就没装烟叶。姑娘接着逗弄他道：

“唔，亲爱的！你一定知道你长得很美喽，”她说，“你就硬是不肯笑一笑，嗯？因为一笑就会使你两只黑眼睛眯细，使你的两片红嘴唇扭歪，这样就损坏你的美啦！”

“德布莱津可并没有因为我长得美，赏给我什么。”

“我可给了你啦。我为了你付出的还不够多吗？”

“对呀。甚至多得还足够付给另一个人哩。”

“你又来啦？就是为了一朵黄蔷薇？你竟这样妒忌你的伙伴，妒忌你的好朋友？叫他又有什么办法，可怜的人？要是城里的一个风流绅士想搞朵蔷薇花的话，满园子的花尽可由他挑选，园里有的是各种样儿、各种颜色的蔷薇——红的、粉红的、黄的、淡黄的！有首歌不是这样唱的吗？

只有农家的姑娘才能
好好歹歹安慰农民的心！”

“所以你照顾他啦？”

“唔，这又怪谁呢？怪唱‘他知道他能够，他知道他会

得到安慰'的姑娘，还是怪那个听唱歌和懂得这首歌的男人？"

"那你认错啦？"

"你说过，什么都会宽恕我。"

"我说了一定算数。"

"还爱我吗？"

"看以后吧。"

"呃，'看以后'这句话多不切实啊，"姑娘说。

"我现在就爱你。"

"要象你从前那样爱我。"

基珂什从桌旁站起身来，把短烟斗插在他的帽子的宽帽沿里，走到姑娘身边，用胳膊搂住她，直瞧着她那乌黝黝的大眼睛，说道：

"我的亲爱的，你知道，热病有两种病状——一种是发烧，一种是发冷。发烧比较猛烈，但发冷的来得持久；一种痊愈得快，另一种会一发再发。但是我要对你直说，不吞吞吐吐。这都怪我不是，因为要不是我吹动我的黄蔷薇的蓇朵，花就不会开放，别的人就闻不到招引各种蜂儿蛾儿的香气。我实在很爱你，不过现在不同了，现在我要用发冷的热病那种持久的方式来爱你。我要真诚地对待你，就象你的母亲对待你那样，一等我当上牧人头儿，我们就一块儿上牧师那里去，以后就忠实地待在一起，白头偕老。但是，如果我发觉到有别的人在你身旁转来转去，那么，上帝保佑我，即使他是我的亲兄弟，我也要砸碎他的脑壳。现在把我的手给

你。”他向姑娘伸出手去，她立刻取下她的耳环，放在他摊开的手掌里。

“不，最亲爱的，带上吧，”他坚持道，“你说这是我的银耳环，是别人把它镀了金，这我不能不相信你！”

于是，她又把耳环带上了，当她戴着耳环的时候，她又想起了那一直搁在心里的事情。不知为什么，这样比喻为发热病时打冷颤阶段的爱情，总不大合她的心意。她知道，发烧的热病比发冷的热病更好些。

姑娘考虑了一下，接着就解下牧人肩上的斗篷，把它挂在酒吧的栏杆后面，就象她惯常所做的那样，碰到客人付不出酒帐，客人就会拿外衣作抵押品，她就把衣服接过来挂在那儿。

“别急急忙忙的，”她说，“来得及。兽医不到中午，不可能回到马塔农场的，他得检查所有出售的牲口，还要为双方开证明书。你去的话，也只能看到他那个老管家，你在这儿，可安安稳稳，干干燥燥的，既不会叫你淋阵头雨，也不会叫你淋情人的眼泪。瞧，你刚才的几句话叫我听了多高兴啊！我的脑瓜里要一整天记着这几句话。”

“我给你带了一件礼物来，这你也可以看出，我在很远的地方就想好了这几句话。它放在那边我的斗篷的袖子管里，去拿来吧。”

袖子管里有许多东西——小刀、燧石、火绒、烟草袋、钱包，在这一大堆玩艺儿中间，姑娘找到了一个用银色纸条包扎着的新袋子。袋子一打开，看到里面是一把黄玳瑁梳

子，她立刻高兴得笑逐颜开了。

“这是给我的？”

“不给你还给谁？”

一个农家姑娘把辫子绕着梳子盘起来，就表示她已经订了婚，有了她自己的爱人，她不再是“我们的”人了。而她也不能再唱“我不知道我是谁的情人”这首歌。

克拉莉站在镜子前，挽起头发，绕着梳子盘成一个结，这样一来，她看去更加俏丽了。

“现在你可以吻我啦，”她说。张开手臂，准备和他接吻，但是牧人把她挡住了。

“还不行，”他说，“我过一下会发烧的，但是现在还在发冷呐。”

这是一种拒绝，姑娘眉头紧蹙，感到很难为情，觉得胸口里有什么东西在燃烧。不过，她竭力装出温柔亲密的样子，尽管她的心里爱和怒正在剧烈搏斗——正因为爱，所以会怒。

“在烤鱼的时候，要我唱那首你欢喜的歌吗？”她问道。

“爱唱就唱吧。”

她走到炉子边，在养满着霍托巴吉鱼(唤做“卡拉斯”)的大琵琶桶里取出一尾鱼，用菜刀把它在背部和腹部切开，上面撒了一层盐和胡椒，然后插在一根烤肉叉上，放到红通通的火炭旁。接着，她就用她的清脆甜蜜的嗓子唱了起来：

嗬！平原酒家的美好的姑娘，
拿来柠檬和酒，又给我把鱼烤，
叫你的老妈子在外面守望，
把她看到的一切随时来报告。

这首歌自有一种感人的魅力，歌声一起，就会使人恍惚看到一片茫茫无边的大平原，以及地平线上浮现着海市蜃楼的种种幻象，而且还听到了牧羊人的笛子和牧牛人的悲哀的号角的回声。除此之外，“贝加尔”（平原上的强盗）们的全部冒险故事，一生经历，不是也都包含在这两句歌中了吗？

叫你的老妈子在外面守望，
把她看到的一切随时来报告。

鱼一烤黄，姑娘就端给基珂什。这道菜一般总是这样吃的：一只手握着烤肉叉的末端，一只手用小刀把鱼肉一点点掐下来。用这样的方法吃，味道最美，一个姑娘用烤肉叉为男人烤鱼，这是向她的情人吐露爱情的最明显的表示。看他津津有味地吃着她亲手调制的食物，这有多么快活啊！

这时克拉莉继续唱道：

“九个提着发光的武器的宪兵来了！”
那姑娘气急败坏地惊喊；

“贝加尔”立刻跨上了栗毛快马，
奔向隐现着海市蜃楼的莽原。

从前，当他们一块儿唱这首歌，唱到“立刻跨上了栗毛快马”这一句时，牧人就会把他的帽子一下抛向屋椽，在桌上砰的敲上一拳。

但是现在他漠然不动。

“你如今不喜欢这首歌了？”姑娘问道。“连这也不能使你高兴吗？”

“我为什么要高兴？我既不是‘贝加尔’，和那班盗贼也毫无瓜葛。宪兵们都是些忠实的人，他们尽自己的职守罢了。至于那个无用的‘贝加尔’，他叫姑娘在外面守望，一看见宪兵的钢盔顶，拔脚就跑，‘奔向莽原’，什么鱼和酒也顾不得吃了。亏他还自夸自赞地把这件事唱出来！懦怯的强盗！”

“唉，吃了官粮以后，你是变啦！”

“我没有变，只是时候不同罢了。要是你高兴，你可以把衣服翻过来穿。但它毕竟只是一件衣服。一件‘崩达’——皮斗篷——总是一件‘崩达’！”

“你明明知道，”姑娘说，“一个男人引用这种陈言滥调的谚语，是他对情人的最大侮辱——”

“可惜我不懂这一套！昨天夜里歇在这儿的那两位莫拉维亚绅士，一定讲了些惹你高兴的新奇笑话吧？”

“何止笑话！”姑娘说。“至少他们不象笨猪猡一般呆坐

在这儿。那个画家尤其是个风流的青年人。要是他稍微再长得高一点儿，那就更漂亮啦！他只有齐我腮帮这么高！”

“这样说你还跟他比过高矮？”

“还不！我教他跳查尔达什①来着呐，他在仓房里一蹦一跳，活象只两个月的小山羊！”

“那个牧牛人呢？”男人问道，“他看见你跟那个德国画家跳舞，没把脖子都扭断？”

“他才扭断脖子呐！他们正亲亲热热在一块儿喝酒呐！”

“唔，这不关我的事。再取点酒来，拿好一点的，不要这种酸醋。我可还要引一句古话：‘鱼在第三种水里是不愉快的，’第三种水，就是指酒。”

“把我的酒唤作水，这是加倍的侮辱。”

“别介意，”牧人说，“给我拿瓶密封的瓶酒来！”

台契·山陀尔要密封的瓶酒，真是件不幸的事。密封的瓶酒是市镇上运来的，瓶上封了绿蜡，一边贴有印着金字的淡红的或者蓝色的招贴。这种酒只配有身份的贵人或者官员饮用！

克拉莉走进地窖去取这种贵人喝的瓶酒时，心房一个劲怦怦直跳。

因为姑娘突然记起了一件事情：从前有一个吉卜赛女人为她算命，克拉莉给了她几件旧衣服，那个女人出于真诚的感谢，就又这样告诉姑娘说：“要是你的情人的心渐渐冷淡

---

① 匈牙利的一种民族舞。

了，亲爱的，你却希望它重新热起来的话，这件事很容易，你只消在他喝的酒里兑上一些柠檬汁，再滴上一点儿这种叫做‘矮胖子’的草根汁。这样，他的爱情就会死灰复燃，以致于越墙破壁也要赶来找你！”

姑娘心里蓦地想到：现在正是试试这种草药的魔力的好机会，那几段乌黑的草根，好象几个圆头胖脚的小木偶，一直好好地放在柜子抽屉里。从前，大家都非常相信这种奇怪的植物，据说这种草根从地里拔出来时，它会尖声叫喊，听到那喊声的人就活不了命。后来，人们把它缚在狗尾巴上，叫狗去拔出来！喀耳刻就是用它迷惑了攸力西斯和他的伙伴们的①。药学家对这种草根另有用途，称它为“亚托洛巴·曼陀罗戈拉”②。但是姑娘怎么能知道它是有毒的呢？

第　三　章

大清早，天未破晓，霍托巴吉客栈里的旅客就动身上路了。

这个客栈，虽然只是一个“恰尔陀”（路旁的酒店），却并不象画家原来所想象的那样，以为是一幢荒凉破败的芦草房，而是一幢整整齐齐的瓦顶砖房，里面有几间挺舒适的

---

① 喀耳刻是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女巫，曾用魔酒使攸力西斯（即俄底修斯，伊塔刻岛上的国王）和他的伙伴们变成猪。

② 一种麻醉药。

屋子，一个很考究的厨房，一个酒窖，足以和市镇上的酒家媲美。花园的那一边，霍托巴吉河静静地蜿蜒而过，河的两岸长满了芦苇和杨柳。离客栈不远，就是那条跨越一座坚固的九孔石桥的过往大道。德布莱津人说，这座桥很牢，因为它是泥水匠用牛奶浇了石灰建造的；一些妒忌的人则说，这是他们用了霍托巴吉的葡萄酒，才使这座桥合了拢来。

一早动身，一半是出于风流雅兴，一半也是由于实际需要。画家想瞧瞧平原上的日出，因为这种日出景象，除非亲眼目睹的人，压根儿就想象不到。实际上的原因，是因为所买的牛，只有在清晨时分才能和牛群分离。春季里，牛大都有小牛，牧牛人得在黎明时趁小牛没有吸奶的时候走入牛群中，把那些要卖的母牛的儿女牵开。于是，那些母牛就会自动地跟了来。换了一个陌生人，那他准会一下就给这批畜生抵死的，因为它们除了搞熟搞惯的人之外，从来没有见过生人。

就这样，旅客们乘了两辆轻便马车动身了。上这个荒凉地区去，即使是平原上的居民，也得有个向导才行。不过，那两个马车夫对这一带挺熟悉，用不到带路的人。因此他们就把派来当向导的牧牛人留下了，让他在客栈里自得其乐；他答应一定在他们到达牧场之前赶上他们。

这位维也纳艺术家，是个出名的风景画家，他常常到匈牙利来写生，而且会讲匈牙利话。另一个维也纳人，是莫拉维亚地主恩格尔肖特伯爵的马监。派这个人来，也许还是派个熟悉牛的农民来更好，因为一个爱马的人，对于马厩以外

的事往往是一窍不通的。不过比起别的手下人来，他也有一个长处，就是他懂得匈牙利话，从前他充当龙骑兵中尉的时候，曾在匈牙利驻扎过很长一段时期，那儿几个漂亮的姑娘曾教过他讲匈牙利话。伯爵专门派了两个马夫护送他——那是两个坚强结实的汉子，每人都带了一支手枪。至于那两个德布莱津来的绅士，一位是警察局长；另一位是有身份的公民，客人要的二十四头母牛和一头公牛就是向他的牛群中选买的。

动身时，天上还挂着一轮残月和几颗最明亮的星星，东方的曙光正在一点点透露出来。

那个市镇上的人——一个地道的马札尔人①——对画家说，他们头上那颗星，唤做"流浪人的明灯"，那些"可怜的小伙子"，就是说"贝加尔"们，会仰望着这颗星，叹息着说一句："上帝保佑我们啊，"这样他们去偷牛时，就不会被人们发觉。这一段话叫画家听了大为入迷。

"简直是莎士比亚的构思。"他说。

广袤无垠的平原，给他的印象愈来愈加深刻了。一个钟头以后，疾驰的快马把他们带进一片旷野里，除了头顶的苍天和脚底的野草之外，已看不见别的任何东西，既没有一只鸟，也没有一只吃蛙的鹳雀来破坏这不可想象的单调的静穆。

"多美的情调，多好的色彩！景物对照得多么和谐啊！"

---

① 匈牙利的主要民族。

"现在是很好，"农场主说，"等到蚊子和马蝇一飞来，那就够受了。"

"瞧那片天鹅绒般的鲜嫩的草地，衬托着那些个黑黝黝的池塘！"

"那边的几个水坑吗？我们管它们叫'托卓戈'。"

这时，蓝天高处传来了一阵云雀的悦耳的歌声。

"啊，这些云雀；多好，多美啊！"

"云雀现在还很瘦，一等到麦子熟了，可就肥啦，"农场主回答道。

天渐渐地亮起来，紫色的天空化成了金色；那颗预告太阳上升的启明星，已经在现在看得见的地平线上闪烁，一抹彩虹一般的晕色，在露珠晶莹的草上摇晃，随着幽暗的人影的移动而移动。几匹马儿——每一辆车上四匹——在无路可寻的绿原上奔驰着，直到不久地平线上露出一个黑魆魆的东西——一块造林地，在没有树木的平原上栽植起来的第一片洋槐树，和几个青灰色的小丘。

"那座山，就是扎姆的鞑靼山，"德布莱津的农场主向同伴们解释道。"那儿有几个被鞑靼人毁掉的村庄。在荒草丛里，还看得出教堂的废墟。在狗扒洞的时候，往往会挖出人的骨头来呐。"

"哎，那边是什么髑髅地[1]啊？"

"不是髑髅地，"农场主说，"是饮牛井的三架辘轳。

[1] 基督在十字架上钉死之处，转喻墓地。

我们快到牧场啦。”

他们在洋槐树林里停了下来，因为讲好在那儿等待医生——他将乘着他的双轮单马车磨磨蹭蹭从马塔平原赶来。这时画家在他的图画簿上画了几个草图，兴奋得失魂落魄。“多好的题材！多好的主题！”他的同伴们劝他：与其画一丛怪污秽的老蓟草，还不如画一棵优美的洋槐树，但画家什么也不听他们的！到了最后，兽医和他的双轮单马车出现了，打斜里驶了过来，但是他并没有停车，只是在马车御者座上高喊了声“早安，”接着就喊叫道：“快走，快走啊！趁太阳还没有上升！”他们这样驶了好一阵，来到了“大牧场”。这个牧场是霍托巴吉平原的骄傲——一共有一千五百头牛。现在所有的牛都静静地躺着，不过是睡着还是醒着，那就不得而知了。谁也没见过牛闭上眼睛，把头枕在地上睡觉，对于它们来说，哈姆雷特①的那句独白，“睡眠，也许要做梦，”是一点儿也不适用的。

“多好的图画啊！”画家心醉神迷地喊叫道。“翘起的牛角组成的一座森林，中央躺着一头黑脑袋、皱脖子的老公牛。在那张墨黑的草荐四周，是一片绿茵茵的牧草，后面衬托着一团灰色的雾霭，远处，是牧人的篝火的火光。这幅画一定能永传不朽！”

于是他从车上一跃而下，说道：“你跟别人一块儿走吧。我看见那个窝棚啦，等会儿我上那儿去找你。”说着，

① 莎士比亚的剧本《哈姆雷特》的主角，这句独白见第三幕第一场。

他拿了颜料盒和折凳，把他的图画簿放在膝髁上，迅速地画起这幅图画来，农场主的马车就往前驶了去。

突然间，两只牧场上的牧狗，看到平原上来了个陌生人，立刻高声嗥叫着奔了过来。不过，画家可一点儿也不骇怕。何况，这一来正好把这两只白身黑鼻的狗画进画面呐。它们并没有咬这个安安分分坐在那儿的人，它们一走近就静静地站了下来。“他是什么人呀？”它们坐下来，好奇地向图画簿探着脑袋。“这又是什么玩艺儿啊？”画家好开玩笑，他拿起画笔，在这一只的腮帮上涂了一笔绿颜色，在另一只的腮帮上涂了一笔粉红色；它们对这种款待似乎很高兴，但是过了一会儿，当它们看到了对方的红面孔、绿面孔时，还当是只陌生狗，立刻扑打了起来。

幸好正在这当儿，一个“陶立格什”（推独轮车的人）刚好赶过来。这个陶立格什是牧场上年纪最小的，他的职务就是推着独轮车跟着牛群跑，捡拾牛群屙在草原上的“穷人的泥煤”。这种东西是平原上的燃料，烧起来的烟有一股人和牲口都很爱闻的气味。

陶立格什把他的独轮车一下推到两只打架的狗中间，将它们一冲而散，一边追赶，一边吆喝，“滚开去！”平原上的牧狗不怕棍子，但独独对独轮车怕得要命。

这个陶立格什是个很机灵的家伙，穿一件蓝上衣和一条绣着红花的亚麻布裤子。他口齿伶俐地向画家传达了那几个绅士叫他带来的口信：“请画家到他们的窝棚那儿去，那儿要画的东西可多哩。”但是这时画家描绘牧场的那幅惊人杰

作还没有完工。

“给你这个银币，”画家问道，“你能用你的车子把我推去吗？”

“哦，先生，”青年说，“比你重得多的小牛我也推过呐！请上来吧，先生。”

这个好主意多精明啊，画家是一举而两得。他既能坐着独轮车上“卡拉姆”去，又能在路上画好他这幅别具一格的写生画。

这时其余的人已下了车，正在向牧人头儿介绍维也纳来的买牛客人。这位牧人头儿是个地地道道的匈牙利平原居民。个子高大，身体茁壮，头发已经灰白，长着一把卷曲的翘胡子。他的脸给风吹日晒得变成了青铜色，两条眉毛因为经常向太阳凝视而紧紧挤在一起。

所谓“卡拉姆”，平原上的人都知道，它的整个建筑就是一个供人和牲口躲风避雨的棚子。风是最大的敌人。对于雨、热和冷，牧人倒不放在心上。他只消把皮斗篷翻个身，拉低帽子，便有恃无恐；但是一刮风，那就非找个地方躲起来不可，因为在平原上，风是一个了不起的权威。在牧场上，如果牛群遭到了旋风的袭击，那么，除非有个树林把牛群拦住，否则那群牛就会给一直刮到蒂萨河里。这个窝棚是用厚木板围成，有三个可以让牛群躲在角落里的很深的边棚。

牧人的住处是一所小茅屋，墙壁用泥巴涂成，好象一个燕子巢。这所茅屋场地很小，不是供人睡觉的，只是一个放

置皮衣和“班克”的地方。“班克”，就是一张小牛皮，连着四条牛脚，头部有一把锁。里面装着他们的烟草、番椒，甚至他们的身份证。四壁挂着他们的外衣：夏天穿的绣花的“澂尔”（罩衣），冬天穿的镶皮的“崩达”。这些衣服也是牧牛人的盖被，他们睡在上帝的天幕下时，身上盖的就是这些衣服。只有工头一个人睡在突出的屋檐下，用一条长凳当床铺；他头顶的木架上，放着一个圆圆的大面包，另外还有一个木桶，盛着够吃一星期的粮食。这都是他的住在镇上的妻子每星期天下午带来的。

茅屋前面，有一个芦苇编起来的圆形小建筑，底下铺着砖石，上面却没有屋顶。这就是厨房，所谓“伐梢洛”；一根分叉的木棍，吊着一个煮肉汤的大锅子。这个陶立格什就是管烧饭煮菜的。芦苇墙上插着一排长柄的洋铁羹匙。

“你们几位先生把那个牧牛人丢在哪儿啦？”工头问道。

“他跟那个客栈老板的女儿有点帐目要清算一下，”农场主回答道。他的名字叫邵高多。

“好哇，要是他喝得醉醺醺回来，就非整他不可，这个贝加尔！”

“贝加尔，”画家一听到这个字眼，就高兴地插嘴道。“我们的牧牛人是个贝加尔？”

“我这么说，不过是捧捧他罢了，”工头解释道。

“啊，”画家叹息说，“我真想亲眼看看真正的贝加尔，好把他画到我的图画簿里！”

“唉，先生在这儿不会碰到贝加尔的，我们不怕盗贼。要是做贼的闯到这儿来，我们会立刻把他赶跑的。”

“这样说，霍托巴吉平原上没有贝加尔喽？”

“不能这么说！在牧羊人中间，无疑有不少贼；有的牧猪人也会变成土匪；基珂什一时糊涂，丧尽天良，堕落为一个东闯西荡的贝加尔，这也是常有的事；不过从没有人记得起，说有一个牧牛人去干行凶抢劫的勾当的。”

“这是怎么回事呢？”

“因为牧牛人一直和温和的、有理智的牲口做伴。他从来不跟牧羊人和牧猪人同喝并坐。”

“这样说，牧牛人是平原上的贵族啦？”那个马监问道。

“正是这样。基珂什和牧牛人在牧人中间，就好比上流人士中的伯爵和男爵。”

“照这样讲，平原上是不平等的罗？”

“自从世界有人以来，就从来没有平等过，”工头说道。“他生下来是个贵人，就永远是个贵人，即使他穿的是农民的衣服，也仍然是个贵人。他决不会偷别人的牛或者马，即使他发觉到那是一头失群的牲口，他也一定会把它赶回到它的主人那儿去。不过，他在市场上会不会也要点儿欺诈手段呢，这我就不想说了。”

“不过，绅士先生们在马市场上你诈我骗，这可是一种贵族的老习惯！”

“在牛市场上可更不待说了，所以我劝你们，当你们跟

我们在一块儿，要看得仔细点，要不一旦你们买的牛赶走了，我就概不负责。”

“谢谢你的警告，”马监说。

这时兽医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走呀，各位先生，”他喊道，“到厨房前面看日出去。”

画家奔在最前面，并且立刻动手画起画来，但是，不一会他就完全放弃了画画的念头。

“唉，可怪哪！多好的色彩！暗青色的大地，地平线上紫色的雾霭，上边是橘色的天空，天上有一抹长长的红云。嘿，一道紫光，是太阳要出来啦！那条清晰的地平线上升起了一片通红的火光！活象一个在燃烧的金字塔，这会儿又象个火红的熨斗！并不怎么耀眼，你能用肉眼看它！喏，瞧呀！太阳是五角形的，上边渐渐圆得变成个鸡蛋的样儿啦，下边在收缩了，顶上平下来了，这下可活象个蘑菇呐！不，不，是个罗马水瓮。真荒唐，这没法儿画的。现在那边来了一片淡淡的云，把太阳变成了一个蒙着眼睛的邱比德①，又好象一个长着胡子的议员。不，要是我画的太阳是个五角形的，而且长着胡子，人家准会把我关进收容所去啦。”

画家丢下了他的画笔。

“这些个匈牙利人啊，”他说，“总是什么都跟人不一样。他们这儿的日出，明明是个现实景象，但你觉得这是不

---

① 罗马神话中恋爱之神，裸体美少年，生有双翅，手持弓箭。

可能的事。日出不应该是这个样子。”

医生开始解释说，这只是一种视觉上的幻象，跟海市蜃楼一样，都是由于光线通过各种不同热度的空气层的折射的结果。

“反正这是不可能的，”画家说，“唉，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所看到的。”

不过太阳并没有使他惊异得很久。到现在为止，这整个情景只给人一种海市蜃楼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印象，待到那个真正的圆球一涌上来，光芒迸射，人的眼睛可就不能再泰然自若地凝望它了。接着，玫瑰色的天空突然一闪二晃变成了金色，地平线好象已和天空融化在一起。

阳光一照射，整个沉睡的牛群立刻动起来了。一千五百头牛的角组成的森林开始移动了。那头老公牛摇着脖子上的铜铃，它的声音立刻引来了草原的一片合奏声。一千五百头牛都哞哞叫了起来。

“多壮观啊，天哪，”画家喜极欲狂地高喊道。“这简直是华格纳① 的合奏嘛！高音箫，猎号，铜鼓！好一个序曲！多美的景色啊！这是《神的灭亡》的终曲！”

“是呀，是呀，”邵高多先生说。“这会儿牛是上井边去。每头母牛都在呼唤自己的小牛，所以才哞哞叫。”

三个牧牛人跑到井那边——井辘轳的转轴很灵活，可以

① 华格纳（1813—1883），德国著名作曲家。《神的灭亡》是他在1874年创作的名曲，四部曲《尼伯龙根》之一。

看出做这个辘轳的木匠的技巧的高明——使三只吊桶一下转动起来，然后，把桶中的水倒进那个巨大的饮水槽。这件事干起来很累人，一天要干上三次。

“如果装上一部机器，由马力转动，那不是更简便吗？”那个德国绅士问工头道。

“我们有这样一部机器，”他回答说，“但是牧牛人宁可自己双手干得筋疲力尽，免得那玩艺儿叫他的马担惊受怕。”

这时，另一个牧牛人正在把邵高多先生的牛挑选出来，把它们的小牛赶入畜栏，那些母牛温顺地跟着进了围场。

“那些都是我的牛，”邵高多先生说。

“在上千头牛中间，牧牛人怎么认得出哪些牛是邵高多先生的呢？”马监问道。“你怎么分别得出？”

工头转过头来，对他怜悯似地瞅了一眼。

“难道你先生看见过有完全长得一模一样的牛吗？”

“在我看来，它们全是一个模样儿啊。”

“但在牧牛人看来，可就不是这样了，”工头说。

不过，马监还是诉说他对挑选出来的牛很满意。

这时，推独轮车的青年奔了过来，说他在树上眺望，看见有个牧牛人骑马飞奔来了。

“这样折磨他的马！”工头咆哮道。“让他到我面前来吧！我要抽得他连自己的名字都记不起来。”

“你不会真的打他吧？”

“不会的，随便什么人打一个牧牛人的话，倒不如杀了

他更好，何况他还是我挺喜爱的孩子！是我把他养大成人，给他施的洗礼。他是我的教子，这小鬼！”

“可是你不叫他跟你待在一块儿？要他带了牲口上莫拉维亚去！”

“是啊，”工头说。“这是因为我爱护这个孩子啊。我不希望他这样下去——没命地恋着那个霍托巴吉客栈的白脸姑娘。这可糟哪。那姑娘早已有情人了。是一个基珂什，在外地当兵；要是他休假回家来，叫两个小伙子碰上了，那他们准会象两头发怒的公牛一样斗起来的。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上别的地方去，在那儿娶上一个漂亮的妞儿，完全忘掉他的黄蔷薇。”

这时，兽医已把牲口一一检查完毕，并给双方分别开了证明书。接着，陶立格什用朱砂在牛背上写下了买主的姓氏的首字母——牧人都是能够写字的。

现在已听得见牧牛人得得得得驰近来的马蹄声。他经过一阵急驰骤骋，睡意已经消除，早晨的空气清醒了他的头脑。他在离畜栏不远的地方机敏地跳下马鞍，拉着马笼头把马领了过来。

“你这个无赖！”工头在围场前面喊道。“你上哪个鬼地方去啦？”

小伙子一声不吭，管自除下马鞍，解掉马笼头。马浑身冒着汗珠，他撩起衣角，擦擦马的胸膛，把汗擦掉，然后系上了缰绳。

“你上哪儿去了？该死的！叫你领这儿位先生来，你却

迟了一个钟头才到。你这个流氓，咋搞的？”

小伙子还是不作声，用手把马抚弄了一会，拿马鞍和马笼头挂到了架子上。

工头的面孔越来越红。他提高嗓门喝道：“你回答不回答，敢情要我来把你的耳朵钻个洞吗？”

这时牧牛人说话了。“你知道，师傅，我是个聋子哑子嘛。”

“你这个凶辰恶时生养的！”工头喊道。“你以为我是在跟你说着玩吗？你没看见太阳已经上升了？”

“嗯，太阳上升了，这该怪我吗？”

别的人一听都笑了，工头更加冒火。

“小心点，你这个下流坯，别想来蒙骗我，要不我一举手，就把你象块土白布一样撕个粉碎。”

“那我也不在乎，真的！”

“你当然不在乎，流氓坯，”工头喊道，他自己也不禁笑了。“瞧他的！你们有谁能讲的话，跟他用德国话讲讲看！”

马监想，他就用德国话来跟牧牛人谈一谈吧。

“你这个家伙，长得倒挺棒挺漂亮呐！”他说，“我奇怪，他们怎么没有叫你去当骠骑兵。他们为什么不征你入伍？敢情他们发现你有什么缺陷吧？”

牧牛人眉头一皱，做了个鬼脸，因为农家小伙子都不大欢喜这种问话。

“我想，他们没捉我去当兵，是因为我的鼻子有两个孔

的缘故吧，”他回答道。

“喏，看到了吧，他就只会胡说八道！”工头喊道。“滚开，你这个贝加尔，给牛饮水去——不是那边！我怎么对你说的？你喝醉酒了？你没看见牛都关在栏里吗，还要叫什么人去把那头公牛领出来？”

把一头公牛从牛群中领出来，不要说一个孩子，就是一个成年人，也不容易对付，而劳扎·费尔科干这件事却是拿手好戏。他一边摩，一边哄，好象对待一条小羊似的，把邵高多先生的那头牲口诱骗出来，领到了这几位先生面前。这是一条怪雄壮的牛；宽阔的脑袋，锐利的双角，一对有道黑圈的大眼睛。它站在那儿，让牧牛人搔着毛松松的脑门子，用它那粗糙的、锉刀般的舌头舐着他的手。

“这条牲口只见过三次青草，”主人说。牧人是依据青草来给牲口计算年龄的，见过一次青草，就是说过了一个夏季。

这时，画家连忙抓住这个机会，动手画起这头长角大牲口和它的伙伴来。“牧牛人站着，应当把手放在牛角上。”但是小伙子却不惯装模作样，因为这有损他的尊严。

碰到模特儿不耐烦时，画家们往往就会跟他们谈谈笑笑。

“喂，”画家问道——这时其余的人都去看牛了——“听说，你们牧人在牧场上会拿牛来进行诈骗，是真的吗？”

“唔，会的。刚才师傅就拿公牛骗过了那位先生。他说它三岁，可你瞧，它嘴里连一颗犬齿也没剩了！”说着他扳开

牛的嘴巴，以证明他讲的是真话。

画家酷爱艺术，但更富于正义感。听这样一说，他立刻停止了绘画。“我画好了，”他说，急忙合上了图画簿，跑去找他的朋友——他们这时正站在围场里挑选出来的牲口中间，他当场揭露了这个大秘密。马监听了大吃一惊。他扳了两三条牛的嘴巴，喊叫道：

“你瞧，工头！刚才你警告我们来着，说卖牛的人要欺骗买主，但我可不能这样受捉弄啊。这些牛头头都老朽得嘴里连一个犬齿也不剩啦。”

工头摸摸胡子，嘻嘻一笑，回答道：“哎，这个笑话我早听说过了；这是个陈年老笑话。在普法战争中，就有位将军，由于不知道牛是没有犬齿，受了欺骗。”

“牛没有犬齿？”马监惊问道，当兽医证实确实如此时，他一下闹脾气地说：“哼，我怎么知道牛嘴巴里的事呢？我又不是牙科牛医。我的工作只是管马！”但是他总得找个人出出气才好，因此，就寻上了那个领他进入这个圈套的画家。“你怎么能这样骗我？”他诘问道。不过画家可是个正人君子，并没有因此而揭发那个骗他的牧牛人。最后，那个陶立格什恭恭敬敬地来报告说，早饭已经准备好了，这才结束了这场争吵。

陶立格什在平原上是个厨子。刚才他一直在准备牧人的早餐——“台斯塔什·卡沙”（麦片粥）。现在他就取出那个锅子，把它放在一张三脚凳上。客人们围着锅子坐了下来，他分给每人一只洋铁长羹匙，请他们自己动手。“真可

口啊，”绅士们说。等他们吃过后，工头和牧牛人们把留下的都狼吞虎咽地吃了。锅底剩下的一点粥由陶立格什包了梢。这当儿，邵高多先生在厨房里煮“匈牙利咖啡”；这东西平原上是尽人皆知的。所谓“匈牙利咖啡”，就是拿红酒加上红糖、肉桂和丁香，加热调制成的。大清早在野外走上一阵后，这东西喝起来味道特别好。

然后陶立格什把锅子拿去洗涤干净，盛满了一锅子水，把它吊在火上。等绅士们去散了步回来，牛肉就炖熟了。到那时他们才能尝一尝真正的美味呐！

劳扎·费尔科带着客人去参观，把平原上的景物一一指给他们看，如避风的窝棚啊，以及埋葬死牛的围场啊。

“在从前，”他解释道，“要是一头牛死了，我们就让它丢在那儿，成群结队的兀鹰自会飞来把它啄个精光。现在，自从新法令公布以来，我们就得上马塔牧场去报告兽医，他来进行检查，记下死亡原因，然后嘱咐我们一定得把死牛埋掉。但是我们觉得这许多很好的肉丢了可惜，因此总是尽可能割下一两刀，把它切成小块，煮熟，摊在太阳底下晒干。我们把这种牛肉干装在袋子里，碰到要吃的时候，看有多少人吃，就抓上多少，丢进锅子里煮一煮就行了。”

画家聚精会神地瞧瞧牧牛人的面孔，然后转向他的师傅道：

“你这位宝贝牧人到底还会不会说句真话，工头？”

“非常难得，不过这一回讲的倒不是假话，这是他生平第一次。”

“这样的话，倒真要多谢你这种美味可口的牛肉啦。”

“嗬，不要担心！”工头说，“不会吃坏肚子的。自从上帝创造这个霍托巴吉平原以来，这儿就有了这个习惯。瞧那些小伙子，你还能找得到比他们更棒更强壮的人吗？他们可都是吃死牛肉长大的。博学的教授们可以爱怎么讲就怎么讲，但这对我们匈牙利人并没有害处。”

尽管听了这一番说明，马监还是严禁那两个莫拉维亚马夫尝这道菜。

“不过谁知道呢，”画家说，“也许这是老骗子故意编出这套话来吓唬吓唬我们，叫我们不敢吃这道好小菜，然后就大大地取笑我们一番！”

“等着瞧吧，”他的伙伴回答道，“等会看兽医吃不吃，这件事他一定知道。”

这时，海市蜃楼出现了，那幅景象啊，可简直是梦幻世界。

沿着地平线，铺展着一片颠颠簸簸的大海，高抛的浪头，你追我赶，自东而西奔腾着，几座屹立的真正的小山，活象几个在波浪间的小岛，那几棵又粗又矮的洋槐树，变成了一座座大森林。正在远处啃草的一些牛，化成了一条两边高楼林立的街道。那几艘在海上航行的船，显然正在寻觅海岸，后来看清楚，原来是几匹远远的马。这种奇幻景象，到太阳一出来，就达到了全盛阶段，那时，一个个村庄往往会升入空中，而且隔得那么近，你用一面镜子，就可把它们街上的车辆看个清清楚楚，塔楼的房子都倒映在波浪滔滔的幻

海中。但是，碰到阴天，它们却仍旧留在地平线下面。

“让德国人把这景色画下来吧，”邵高多先生对这一伙惊叹不止的人大声喊道。这时那个画家却绝望得直抓头发。

“为什么叫我眼看着这个景象，却又无法画入图画？这是什么呀？”

“就是海市蜃楼嘛，”工头说。

“海市蜃楼是什么呀？”

“海市蜃楼就是霍托巴吉的海市蜃楼。”

不过劳扎·费尔科比他的师傅知道得更多。

“海市蜃楼是上帝的奇迹，”他告诉他们，“是专门为了可怜的牧人创造出来的，这样免得我们长年累月在平原上觉得厌倦。”

最后，画家又转过去问医生。“我就更不知道了，”医生说，“我读过弗拉马伦①论述空气的书，他说到在非洲沙漠上、在北冰洋沿岸、在奥利诺科河②、在西西里③都看得到海市蜃楼，洪波尔德④和波姆普兰德⑤的著作中也都提到这一点。但是学者们对于霍托巴吉的海市蜃楼却一无所知，尽管这种幻象，在炎热的夏季里天天从早到晚看得到。因此，匈牙利的这种奇妙的自然现象，科学界是完全不顾不

---

① 弗拉马伦（1842—1925），法国天文学家。

② 南美洲北部的大河。

③ 地中海一大岛，在意大利西南。

④ 洪波尔德（1769—1859），德国自然科学家。

⑤ 波姆普兰德（1773—1868），俄国自然科学家。

问。”

医生对客人们尽情地倾吐了心头的感慨，不过，他可没有工夫来欣赏这自然界的奇迹，不得不急急赶回马塔他的兽医院和药铺子去。因此，和他的新交旧友告别后，他就跳进他的双轮单马车，磨磨蹭蹭地在平原上驶走了。

牛群已经在平原上散开，牧牛人正在驱赶它们。附近一带野草特别茂盛，但春天时牲口都带到远处去牧放，这样，等夏季里远处的草都灼焦了，左近还会留着牛吃的草。大群的牛远去时和围场里的伙伴们告别的那一幕情景——就好象德鲁伊特和华尔基里①的合唱——是非常感动人的。

马监结算了账目，同时商定了路线。他付了邵高多先生一百福林的崭新钞票，邵高多先生收了，漫不经心地往口袋里一塞，马监看了，认为有必要提醒他一下，就对他说，在平原上最好把钱放得小心一点。那个骄傲的德布莱津公民一听，淡然回答道：

“先生，在我一生中，受过掠夺，也受过欺骗，但是从来没有遭到过强盗或者歹徒的侵犯。他们向来是‘正人君子’，懂得该怎么样行窃和欺骗！”

工头也得到了酬劳。“如果我能够——完全是出于友谊——给你提个意见的话，”这位老牧人说，“我劝你，既然买了母牛，最好把小牛也一同带去。”

---

① 德鲁伊特，古代高卢、不列颠、爱尔兰的一种有法术、能预言的僧侣。华尔基里，北欧神话中战神俄定的侍女，她们往来战场，将阵亡的英灵引导到俄定接待战死者的大殿。

"嗨，我们要一大群吵吵嚷嚷的牲口干吗！难道叫我们用车子把它们载了去？"

"它们自个儿有脚会走嘛。"

"这一来，它们拖着母牛吸奶，我们一路上还不累赘死！再说，伯爵买这群牛的主要目的，据我所知，并不是为了要试一试匈牙利纯种牛，不过为了叫它们去和他的西班牙牛交配。"

"如果是这样，当然是另一回事了，"工头说。

现在一切都已停当，只待让这群新买的牲口起程了。马监把他的证明书交给牧牛人，警察局长也把他的护照交给了他。牧牛人把这些文件和牲口证明书一起放进袋子里，然后他在那头公牛的脖子上系上铃铛，把他的斗篷缚在牛角上，跟大家一一道别，跃上了马鞍。工头把他的行囊给了他，里面装满了熏肉、面包和大蒜，足够吃一星期，可以一直吃到密斯科尔支；然后他告诉了他这一条路线。说他们先得上波尔加去，由于春雨的结果，哲格那边很泥泞；而且路上一定要宿在小树林里。他们要乘渡船过蒂萨河，不过要是涨大水的话，最好在那边待一下，给牲口吃点干草，不要莽撞地冒险过河。

接着他又再三告诫他的教子，在外国地方一定要循规蹈矩，千万不要给德布莱津丢脸。"一定要听主人的话，不要胡作非为，不要忘了匈牙利，也不要背弃教义，要遵守宗教上的一切节期，赚了钱不要乱花。如果娶了亲，一定要爱护妻子，给孩子们要取匈牙利名字，有空的时候，就给教父写

上几句，捎封信来，教父是不惜花费邮资的。”

于是，他将教父的祝福给了他，就让年青小伙子启程上路。

现在，两个莫拉维亚马夫担负起了赶牛的任务。牛群给从围场上朝出发的那一边放了出来，但是那些牲口一获得自由，就自然而然地向四面散开了，当两个马夫打算把它们赶回去时，牛立刻转过身来，准备抵撞马夫。接着，那些牛又回到了牛栏里它们的小牛那儿。

“去帮帮那两个基督徒吧！”工头对牧牛人说。

“还是抽上几鞭吓唬吓唬它们吧，”画家提议道。

“抽鞭子，见鬼了！”工头怒吼道，“你这是有意叫它们向天涯海角奔去吗？这些可不是马呀！”

“我说，应该把它们双双对对在角上缚住，”马监喊道。

“得啦，这件事交给我来干吧。”

牧牛人说着，吹起了一阵口哨，一条小牧狗从卡拉姆中跳了出来，高声吠着，在混乱的牛群后面东奔西窜，兜着散开的牲口团团跑去，用脚爪扑着、搔着那些跑得慢的牛的脚跟，这样不消两分钟工夫，那群牛已排成了整整齐齐的纵队，跟着那头挂铃子的公牛起步前进了。

接着，牧牛人也在它们后面连跳带跑跟了去，嘴里喊着“嘘，罗萨！兆珂！凯舍！”他知道这二十四头牛的每一头的名字，一阵叫喊后，它们都服服帖帖了。那头公牛名叫“布斯凯”——意思是“骄傲的”。

就这样，在布斯凯的率领下，牛群静静地走上了辽阔的

平原。几位绅士在后面凝望了好一会儿，一直到牛群到达了颤动的海市的边缘。接着，突然之间，一头头牛都变成了庞然大物，与其说象牛，不如说象古代的巨象，浑身墨黑，腿越来越长，以至长到可怕的程度，临到末了，前面的牛和后面的牛看去已连成一串，蠕蠕地移动着，只是都倒立着身子。牧牛人、马夫、狗，都跟在后面，也是头在下脚在上。

画家伸着双手双脚，倒身仰躺在草地上。

"唉，要是告诉维也纳艺术馆里的人，说我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他们准会把我一脚踢出门外的。"

"这是不祥之兆啊，"邵高多先生摇摇头说，"幸好钱已经进了我的口袋。"

"不错，不过牲口还没有到目的地，"工头喃喃道。

"叫我奇怪的是，"马监说道，"为什么做生意的人没把这整块海市出现的地租下来。"

"哈！"邵高多先生倨傲地说道，"要是他们能把它带到维也纳去，他们一定早带去了。但是德布莱津可不肯把它送人。"

第　四　章

兽医乘着双轮单马车，高高兴兴、颠颠簸簸在平原上驶去。那匹乖乖的小马，自己知道怎么赶路，用不着鞭打，也不需要套辔头。因此，医生取出笔记本，管自计算账目，在本子上涂涂写写。他偶然一抬头，看见一个基珂什骑着一匹

疾驰飞奔的马，向他这边驶了过来。

马的步子已完全失常，看去骑马的人和这匹马似乎都发了狂。突然间，那匹马向他一个直冲，一下站住了，用后脚立了起来。接着，它斜着身子，向另一个方向奔了去。那个骑马的人仰着头，弓着身体，双手紧紧抓着马笼头，而那匹马却摇摆着身子，开始惊惶地高声嘶着，喷着鼻子。

医生一见，连忙抓起鞭子和缰绳，拚命向骑马的人追过去。等他一驶近，立刻认出了这个基珂什。“台契·山陀尔！”他高喊道。骑马的人显然也认得他，放松了马笼头，仿佛想这样一来，叫马走近一点。那匹聪明的牲口走到医生的双轮单马车旁，呼呼喘着气，自动停了下来。它摇摇头，喷喷鼻子，事实上，什么都干出来了，就只是不会说话。

坐在鞍上的小伙子，身子后仰，呆瞪瞪望着天空。马笼头已从他手里掉了，不过他的一双腿还紧紧夹着马肚子。

“山陀尔，小伙子！台契·山陀尔！”医生喊道。但是那小伙子好象并没听见，或者呢，就是听见，也说不出话来了。

医生从车上一跃而下，走到骑马的人身旁，把他一把拦腰搂住，抱下了马鞍。

“哪儿不舒服？”他问。

但是小伙子一声不吭。他嘴巴紧闭，脖子仰垂，呼吸急促。他的眼睛睁得老大，闪射着一种可怕的光芒，两个放大的瞳孔，尤其吓人。

医生把他平放在草地上，动手给他诊视。“脉搏不正，有

时跳得很快，有时完全停住，瞳孔扩大，牙关紧闭，背脊弯曲。这个年青人是中毒啦！”他叫喊道，“中的还是草药毒。”

医生碰到基珂什的地方，正好在霍托巴吉客栈和马塔的小村庄的中间。这多半是他上那个村庄去，路上毒性发作了，由于神志还清楚，他一直硬撑到了这儿；但是一等到开始抽筋，他的动作就不由自主了，双臂的痉挛性的抽搐，把那匹马吓得要命。马的嘴上还在冒着口沫哩。

医生想把他抱到车上去，但是小伙子的身体太重了，他抱不动。可是他总不能把他留在平原上呀。不等他唤了帮手回来，那些鹰隼就会把这个不幸的人撕个粉碎的。这时，那匹马一直很懂事地在一旁看着，好象要说话似的，现在它把头俯到主人身上，短促地喷了几下鼻子。

“好吧，那就帮我一下，”医生说。

他怎么不知道，一匹平原上的马，起码也有一个人的四分之三的智力呐？它看到医生把它的主人横拖直曳，结果还是抱不起，它就用牙齿衔住主人的背心，把他拎了起来，于是他们俩就扛着基珂什，把他好好歹歹搬上了马车。然后医生把马的缰绳缚在车背后，驱车向那个村庄飞奔而去。

不错，那儿有一家医院和一个药铺子，但那是供牲口用的。这个医生本人就只是个兽医。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他总得竭力帮助人家。问题是，他帮得了帮不了这个忙？

首先得检验出中的是什么毒，是番木鳖还是莨菪。不管怎么样，给他喝点黑咖啡总是无碍的。

一赶到农场里，医生就喊来了他的伙计兼管家。咖啡是现成的，但是得帮着病人让他把咖啡吞下去。他的牙关咬得铁紧，他们只得用一把凿子把牙齿撬开，这才算把咖啡灌进了嘴。

“头上裹上冰，肚子上涂些芥子膏，”医生命令道；但是身边并没有别的人，他就自个儿执行了自己的命令，同时他一边吩咐他的助手，一边在桌上写了封信。“听着，”他说，“也要好好记住。赶快乘了双轮单马车上霍托巴吉客栈去，把这封信交给客栈老板。要是他不在家，就告诉那个马车夫，叫他驾着低轮轻马车，尽快赶到镇上去，把这封封口信交给那儿的主任医生。他一定得立刻把他接到这儿来。我是一个兽医，总不能用治牲口的方法来‘治人’啊。现在情况很危险，非常需要帮助，那个医生要把他自己的药随身带来。再到那个客栈老板的女儿那儿，向她把家中所有的咖啡都要来，因为病人在真正的医生来到之前，一直得喝咖啡。好，就看你的能耐啦！”

伙计懂得委派给他的这项任务，火急慌忙地上了路。那匹可怜的小灰马还没有好好儿喘口气，又咔哒咔哒地奔回客栈去了。

当双轮单马车赶到时，克拉莉正好在走廊上给她的麝香天竹葵浇水。

“你带了什么东西来，彼斯塔，”她问道，“这样急急忙忙？”

“有一封信带给老板。”

"哦，他正在把一群新蜂引进蜂箱里去，这会儿恐怕不会来理睬你呢。"

"但是兽医吩咐来着，"彼斯塔说，"叫立刻派一辆车子到镇上去接最好的医生。"

"接医生？有人生病了？哪个打摆子啦？"

"不是我们的什么人，是兽医经过草原时候，用车子把他载回来的。是台契·山陀尔，那个基珂什。"

姑娘一声叫喊，浇水壶失手落地。"山陀尔？山陀尔病了？"

"病得很厉害哩，痛苦得想攀墙壁，咬被子。他中毒啦。"

姑娘用双手抓住门，才不让自己昏倒。

"我们的医生断不定中的是什么毒，因此他只好去请镇上的医生来看一看。"

克拉莉又嘟嘟囔囔讲了几句，但是听不清讲的什么。

"请别拦住门，小姐，"伙计说，"让我进去找老板吧。"

"兽医真的不知道他中的是什么毒吗？"姑娘结结巴巴说。

"医生叫我告诉你，"彼斯塔补充道，"把家里所有的咖啡都拿来，交给我带去。在别的医生还没带了药来，他就给台契·山陀尔喝点咖啡，因为他不知道那个可怜人中的是什么毒。"说着，他急忙跑去找客栈老板了。

"他不知道中的是什么毒，"克拉莉喃喃自语道，"但

是我知道——即使这会遭祸祟，我也要告诉医生中的是什么毒，那样，他就马上知道该怎么治了。”

她奔进她的房里，打开箱子，从箱底取出那几枝人形的毒草，塞进她的口袋里。

出了这个恶主意的女人啊！听她的话也真该死！

接着，她就动手磨咖啡。等那个伙计从园子里回来——在那儿，主人硬要他帮忙料理了一会蜜蜂——咖啡已经装满一铁罐子了。

“把咖啡给我吧，小姐，”他说。

“我跟你一块儿走。”

那伙计是个机灵小伙子，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你别去，小姐！”他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你千万不要去看台契·山陀尔。看见他那副痛苦的样儿，真会叫人直打冷颤呐。再说，医生也决不会允许的。”

“我正要跟医生谈一谈哩，”姑娘说。

“这样的话，谁来招待客人呢？”

“有个女佣人嘛，还有个孩子，他们会料理的。”

“那你至少得问一问老板让不让去，”彼斯塔恳求道。

“我不去问！”克拉莉喊道，“他不会让我去的。喏，让我走吧。”

说着，她把伙计打旁边一推，一溜烟奔到院子里，跳上了马车。她抓起缰绳，在那匹可怜的灰色马背上用力一鞭，驾起马车走了。伙计给撇在后面，气喘吁吁，一边追，一边喊：

“克拉莉小姐！克拉莉小姐！等一下呀！”他尽管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还是一直到双轮单马车驶到了桥边，那匹疲惫乏力的马不得不缓缓上坡的时候，这才追上。于是他也跳上了车座。

这匹灰色马从来没有象这趟赶往马塔一样在背脊上吃过这样厉害的鞭打！等他们赶到沙地上，那匹马只能徐徐步行了，姑娘急得耐不住，从车上纵力跃下，抓起那个罐子，就越过苜蓿地向医生的农场奔去；赶到那儿，她气喘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医生在窗上看到她奔来，就迎着走上去，在走廊上拦住了她。

“你上这儿来，克拉莉！是怎么回事啊？”

“山陀尔？”姑娘喘着气问。

“山陀尔病了。”

打那扇开着的门上，姑娘能听到病人的呻吟声。

“他这是怎么啦？”

“我自个儿也不知道，我正想告发什么人呐。”

“我可知道！”姑娘喊道，“有人——一个坏姑娘——给他喝了点有毒的东西。我还知道那人是谁！她把毒药拌进他的酒里，想叫他喝了会爱她，结果害他生了病。我知道那人是谁，而且知道是怎么回事。”

“克拉莉小姐，别胡赖人家。这可是桩犯大罪的事，得有证据才行。”

“这就是证据。”

说着，姑娘从口袋里取出草药，放在医生面前。

“啊！”医生一声喊，吓得呆住了，“唉，这是曼陀罗花根——一种致命的毒药哪！”

姑娘双手朝脸上一拍，“我怎么知道它有毒呢？”她说道。

“克拉莉卡①，”医生说，“你别再吓唬我了，要不我要跳窗啦。要毒死山陀尔的难道是你吗？”

姑娘默默地点点头。

“那你究竟为什么要干出这种事来啊？”

“他对我非常冷淡，从前有一个吉卜赛女人告诉我，说要是我把这草药浸在他喝的酒里，就可以使他仍旧对我百依百顺。”

“咳，哎呀！……你偏要跟那些吉卜赛女人打交道干吗？你又不愿上学校去读书，要是你上学去的话，老师就会教你哪些是有毒的草木。可你不去，只愿跟吉卜赛流氓学法术！好吧，这下你可把你的小伙子整得服服帖帖啦！”

“他会死吗？”姑娘满脸哀求地问道。

“死？非要他死不可吗？不，他的身体和灵魂可不是这样马马虎虎缝合起来的。”

“这样说他还能活！”姑娘一声高喊，在医生面前跪了下来，抓住他的双手，接二连三地吻着。

“别吻我的手，”他说，“手上涂满了芥子膏，吻了会

① 克拉莉的爱称。

叫你嘴巴肿起来的。”

于是她就吻他的脚，待他阻止她吻脚时，她就吻他的足印。她伏在砖石地上，用她的玫瑰红的小嘴唇吻他的泥足印。

“现在站起来吧，好好地讲。”医生说，“你把咖啡带来了吗？磨碎了，炒过了？那好——在医生来到以前，他必须喝咖啡。幸好你告诉我这个小伙子服了什么毒，这样我就知道该用什么解毒药啦。至于你，孩子，要尽快下定决心，离开这一带，因为你所做的事情是犯法的，镇上的医生一定会报告上去，那样，事情就要闹到法庭上去了。远走高飞吧，到了别的地方，人家就不知道你的底细了。”

“我不飞。”姑娘说，用围腰布擦干了眼泪，“我最多断掉一根脖子。要是我犯了法，受惩罚也是罪有应得，我决不离开这儿。听着那扇门里传出来的声音，比拿我上了脚镣还缚的紧哪。医生！先生！看在上帝份上，让我过去服侍他吧，给他洗洗头，揉揉枕头，擦擦额角上的汗珠。”

“哦！你这样想？嘿，要是我把被害的人交托给凶手来照顾，人家就会把我关进疯人院里去呐。”

姑娘的脸上显出一副难言的痛苦的神情。

“这样说，医生认为我是个真正的坏人罗？”她问道。一眼瞥见放在窗台上的那枝该死的草药，她没让医生来得及阻止，就一把抓起来，往自己嘴里一塞。

“克拉莉卡，你别，别拿毒药开玩笑，”医生说，“别咬，马上从嘴里取出来。我让你去看病人就是啦，不过我先

告诉你，这可没有什么好看的。软心肠的人看见这样的痛苦谁也受不了。”

“我知道，你的伙计早就什么都告诉我了。他说，他的面孔已经变得叫人认不出来。本来是红通通的皮肤，现在已经满是黑斑，脑门上有一片惨白的暗影，腮帮上冒着油光光的冷汗。他的眼睛睁得老大，象玻璃珠一样呆瞪着，他的嘴唇闭得严严的，好象叫树胶胶住了似的，嘴一张开，就冒口沫。他呻吟着，挣扎着，咬着牙齿，乱挥着胳膊，扭动着背脊！看起来太惨啦！不过让这作为给我的惩罚吧，我听着他的呻吟，看着他的痛苦，就会象许多锋利的小刀在刺我的心窝。现在即使我没有亲自目睹耳闻，我也仿佛就在他面前，仍然看见他的痛苦，听见他的呻吟。”

“那好吧，”医生说，“让我们看看，你是不是真有这样大的勇气。咖啡壶由你照管，要一直把黑咖啡随时准备着；不过，如果你一哭的话，我就把你推出门外来。”

说着他打开门，放她进去了。

姑娘一瞧见躺在那儿的情人，眼前立刻一团漆黑，差点昏了过去。那个容光焕发的青年人，仅仅和他分别了这么短短一段时间，现在可变成了个什么样子啦？看着他这副模样，真令人痛心啊。

医生把他的伙计喊了进来，姑娘竭力忍住哭泣，动手准备咖啡。医生一听到抽噎声，就会对她责备似地一瞅，而她就假装咳嗽一声。

医生和伙计两人在病人脚上敷了芥子膏。

"现在把你的咖啡拿来，倒进他的嘴里，" 医生说。

这件事干起来可不容易！他们两人不得不拚命按住他的胳膊，不让他乱挥乱动。

"现在，克拉莉卡，弄开他的嘴巴，不是这样！你得用凿子把他的牙齿撬开来。不用怕，他不会把凿子吞下去的。瞧，他咬得跟老虎钳一样紧哩。"

姑娘照他的话把牙齿撬开了。

"现在顺着壶嘴把咖啡慢慢地倒下去。你倒是个挺伶俐的姑娘。我可以推荐你到慈善姊妹会去当个护士！"

姑娘脸上微微一笑，她的心却碎了。

"要是他的眼睛不看着我就好了！"

"是啊，" 医生说，"糟就糟在这儿，两只眼睛直瞪瞪的。我也这样想。"

临了，大概是医疗起了作用，情况似乎稍微好了点。病人的呻吟已不那么频繁，四肢的抽筋也比较松缓了，但是他的脑门却烫得象火烧一般。医生嘱咐她怎样拿绷带绞掉冷水——把它按在疼痛的头上，放上一会儿，再另外换一块。她一一照他吩咐做了。

"现在我看出你是满勇敢的，" 他说。最后，她的努力得了酬报，真叫她高兴，病人突然合上了眼睑，那双黑沉沉的眼睛不再吓人地直瞪着了。过了一会，他的嘴巴也放松了，他们撬开紧闭的牙床时也不费劲了。

这可能是由于及时敷用了解毒药；也可能是毒中得不深，总之，等镇上的医生赶到，病人已显然有了起色。兽医

和医生用拉丁话交谈，姑娘一句也不懂，但是她的直觉告诉她：他们是在谈论她。然后，医生这样那样吩咐了几句，写好诊断书，就上了马车，急忙回镇上去了。

那个坐在驭者座上跟了医生一同前来的宪兵没有回去。他留了下来。医生刚一走，另一辆车子轱辘轱辘驶进了院子。来的是霍托巴吉客栈老板，来找他的女儿了。

“别嚷嚷，老板，”他们说，“这位年青的姑娘已经被捕了。你没看见那个宪兵吗？”

“我早就说啦，姑娘们头脑一昏，就会干出傻事来。好好，这不关我的事。”这个客栈老板老头，带着一种奇怪的冷漠态度，说完就转身管自赶车回霍托巴吉去了。

第　五　章

姑娘彻夜不眠，在旁边看护他——一直守着病床，不让别人代替她。前一夜，她也通宵达旦。但是情况多么不同啊！这回是她在赎罪。

她坐在椅子上，不时地打瞌睡，但一听见病人的极细微的呻吟，她就会一下惊醒过来。有时候，她给他头上换冷绷布，就用冷水洗洗自己的眼睛，强打起精神。到鸡叫第一遍，病人安静下来，稳稳当当地睡去了。他伸伸四肢，开始均匀地打起呼噜来。一开始，姑娘吓了一跳，以为他在作垂死的挣扎，但接着她就转忧为喜了。原来这是一种很均匀的鼾声，只有健康的肺部才会发出这样的声音；再说，她想，

这声音倒可以使她不致打瞌睡。待到第二遍鸡叫时，他已经睡得烂熟了。

过了一会，他醒过来，打了个大哈欠。

谢天谢地！他又能打哈欠啦。

抽筋已完全停止，凡是害过神经病痛的人，都会知道发病后的一个好哈欠的价值。这不啻中了一次彩票。

姑娘想给他喝点咖啡，但是病人摇摇头。“水，”他小声地说。

于是她在墙上敲敲，询问睡在隔壁屋里的医生，病人要喝水是否可以。

医生起来了，穿着睡衣，拖着拖鞋，亲自过来看看。他非常满意。“他在好起来啦；口渴是个好现象。要喝多少，就给他喝多少。”病人喝了整整一坛子水，接着又倒头酣睡了。

“他这下睡得很熟了，”医生对克拉莉说，“你可以到管家屋里那张床上去躺一下。我会把我的房门开着，由我来照顾他。”

但是姑娘再三恳求医生允许她留着，让她头靠在桌上稍稍打个盹儿，医生终于答应了她。待她惊醒过来时，天已经亮了，麻雀正在窗外喊喊喳喳叫。

病人还迷迷糊糊地睡着。他的嘴唇在动，喃喃地讲了几句什么话，接着笑了起来。他的眼睛睁开了一半，但显然很费力，因为接着就马上闭上了。他的焦干的嘴唇似乎想喝点东西。

“要我给你喝点水吗？”姑娘低声问道。

“要啊，”他咕哝道，仍然闭着眼睛。

于是她给他拿来了水罐，但是这个魁梧的高个子，这会儿竟连把玻璃杯举到嘴上的力气也没有了。她不得不托起他的头，把杯子凑在他的嘴上。他即使在喝水时候，也是半睡不醒。

头一靠到枕上，他就开始高声哼唱了起来——多半是他梦中所唱的那首快活的歌曲的后半截：

怎么能不喜欢我们的这个世界？
吉卜赛姑娘、马扎尔姑娘都花朵一样可爱。

第 六 章

一两天后，小伙子起床了。象他这样在平原上生、在平原上长的壮健汉子，病的危机一旦过去，在床上就待不住。他们都嫌恶卧褟。因此，到第三天，他就告诉医生，他想回去牧马。

“等一下，山陀尔，孩子。有个人要先跟你谈一谈。”

所谓“有个人”，原来是地方预审推事。在第三天上，预审推事接到报告，就带了他的书记和一名宪兵，赶到马塔来进行正式审讯。被告——那个年青姑娘——早已审讯过，她一五一十全说了。她直认不讳，不去替自己辩解，她因为非常爱山陀尔，同时希望他也能这样爱她。

这一切都记入了调查书，并且签了字。现在只待被告和被害人双方对质。而这件事，等牧人的体力刚开始恢复，就立刻进行了。

基珂什在医生面前，从来没提起过姑娘的名字，并且假装不知道她在屋里看护他。另一方面，她等到他神志恢复了，也压根儿不再露面。预审推事在叫她和他对质之前，向她念了口供，她又一次承认了，并不要求更改一字。

然后山陀尔给唤了进来。

基珂什一进屋，立刻扮起了预先想好的角色。他那副装模作样的贝加尔的神气，真叫人觉得他是专门扮演舞台上的马盗的。当预审推事问他的名字，他傲慢地直瞪着他说：

“问我的大名？台契·山陀尔！我一不伤人，二不行窃，我却居然给宪兵押到这儿来。再说嘛，我又不是受文官管辖的。我现在仍然是皇帝陛下的大兵，要是有什么人控告我，他可以去找团部长官，在那儿我一定回答他。”

预审推事叫他安静点。“别嚷嚷，青年人，并没有人告你什么状。只是有一件和你很有关系的事情，我们想弄个明白。这就是这次审问的目的。请告诉我们，你最近一次上霍托巴吉客栈去喝酒，是在什么时候？”

“我可以一清二楚地告诉你。这有什么可隐瞒的？不过先得把我背后这个宪兵遣开。因为要是他一不当心挨得我太近，我光起火来，就可能给他一拳头。”

“唉，咳，别这么急躁，年青人。宪兵并不是看守你的。说吧，你是什么时候到克拉莉小姐那儿去的——她拿酒

给你吃是在哪一天？”

“好，让我定神想一想就回答你。我上一次到霍托巴吉客栈去，是在去年五谷女神节，正当他们雇用牧羊人的时候。后来他们把我捉去当兵了，从此我就没上那儿去过。”

“山陀尔！”姑娘突然喊道。

“是呀，山陀尔是我的名字。施洗礼的时候他们给了我这样一个名字。”

“这样说，你三天前没有上那儿去？当时这个酒家姑娘不是给你喝了曼陀罗花根浸的酒吗，这才使你害了这场病？”

“我根本就没上霍托巴吉去，也没有看见卡拉莉小姐。我要她拿点酒给我喝，那是半年前的事了！”

“山陀尔，你是为了我在撒谎呐！”姑娘喊道。

推事渐渐恼火了。

“你别打算用否认的方法来哄骗长官。这姑娘早把一切都供认了——她让你喝了浸过曼陀罗花根的酒。”

“哦，那可是这个小娘儿们撒谎了。”牧人说道。

“她干吗要和自己为难，不怕重罪严办？”

“嘿，她干吗？这是因为一个姑娘发了疯，就无中生有，胡说八道。克拉莉小姐认为我去得太少啦，所以就怀恨在心，这会儿她自己告发自己，是想叫我因此可怜她，逼我说出另一个姑娘的名字来——这个可爱的姑娘，使我神魂颠倒，爱得要命，正是她给我喝了毒酒。嗯，这个人的名字，我高兴讲，就讲，我不高兴讲，就不讲。克拉莉小姐是拿这

来向我报复，因为我告假回家以后，既没有去看望她，也不跟她接近。”

一听这话，姑娘猛地向他转过身去。

“山陀尔！——你生平从不说谎——你这是怎么啦？从前，人家教你撒个谎，只要稍微骗一下，你就可以免掉兵役，你都没说！这会儿你竟否认三天前上我那儿去过。那么，我头发上别的这把梳子又是谁给我的呢？”

基珂什冷笑一声。

“谁给的，为什么给你？毫无疑问，这位姑娘比我知道得更清楚！”

“山陀尔！你这可不行啊！如果我犯了罪，他们给我带枷，鞭打我，叫我受刑，我都无所谓。我的脑袋在这儿；他们要斩就斩。但是你不要说你从来就没把我放在心上，不要说你没有来看过我，这可比死还叫人难受啊。”

推事勃然大怒了。“混蛋！”他喝道，“你们的恋爱纠纷，两个儿自己去解决，别在这儿扯。现在犯的是一桩谋杀人命的重案，我要知道谁是罪犯。”

“回答吧！”姑娘高声喊道，腮帮绯红，“回答呀！”

“好，好。如果非要我回答不可，好吧，我就一古脑儿说给你听。我在沃哈特平原上碰上了一群搭篷帐的吉卜赛人。其中有一个怪讨人欢喜的姑娘，一双眼睛好象两只野李子，她站在篷帐外面，跟我攀谈起来，并且邀我到篷帐里去。他们正在烤一头乳猪，我们高高兴兴吃了一顿。我喝着他们的酒，当时就觉得那酒有一股苦味；但是那个吉卜赛姑

娘的接吻是那样甜蜜，因此什么苦不苦我都顾不得了。”

“你说谎，说谎，说谎！”姑娘尖声叫喊，“你这一派话是当场编出来的！”

牧人哈哈大笑，用一只手拍拍头顶，弹着手指，唱起了他的心爱的歌：

怎么能不喜欢我们的这个世界？
吉卜赛姑娘、马札尔姑娘都花朵一样可爱。

他讲的故事并不是这会儿当场编出来的，而是在那痛苦之夜，当“黄蔷薇”坐在床边给他揉枕头、洗额角的时候，就想好了的。当时，他尽管头痛，却已想出了一个救他的不忠实的情人的计策。

推事在桌上砰的一拳。

“你们别在我面前胡说八道，拿这件事当儿戏。”

“我拿这件事当儿戏！”基珂什高声喊道，立刻显得很一本正经，“我在上帝面前发誓，我讲的全是实话。”

他举起三个手指，姑娘立刻尖声喊道：

“不要，不要，别发假誓！不要拿你的灵魂来冒险！”

“你们两个都见鬼啦，都疯啦。”这是推事的判断，“书记，把牧人供认的关于吉卜赛姑娘的话记下，这个姑娘是个嫌疑犯。至于她在哪儿，警察必须侦查出来。这是他们的事。你们两个可以去了；必要的时候，我们还要传你们。”

于是他们释放了姑娘。她被推事父亲般地训斥了几句，

这是完全应该的。

基珂什留下来听着念了他的口供，在上面签了字。姑娘在外面走廊上等他，他的马还系在近旁一棵洋槐树上。

但是，基珂什先走到医生那儿，道谢他的耐心的援救。医生刚才在庭上旁听，当然罗，什么都知道了。

“唉，山陀尔，”等他道过谢，医生就说道，“我看到过许许多多演戏的名演员，可是没有一个演贝加尔演得象你这样到家的。”

“我做得对，还是不对？”小伙子很认真地问道。

“对呀，还用说，你是一个可尊敬的人。不过，你碰到那个姑娘的话，要跟她说句好话。可怜的人，她压根儿没想到会闹出这种乱子来。”

“我不生她的气。愿上帝保佑你，先生，多谢你的大恩。”

他走到外面走廊上，姑娘拦住他，一把抓起他的手。

“山陀尔，你是干什么呀？你不怕灵魂打入地狱，起假誓，讲谎话，这全是为了要释放我！你为了免得我受鞭打，免得我斩断细脖子，故意不承认你曾经爱过我。你这是干什么呀？”

“这可是我的事了。我只能这样告诉你：从今以后，我要永远憎恨和蔑视我们两个人中的一个。你别哭，我不是指你！我再也不敢看你的眼睛了，因为在你的眼睛里我能看到自己的影子，我现在可比我背心上拉下来的这颗破纽扣还不值钱。上帝保佑你。”

说罢，他从洋槐树上解下他的马，纵身上鞍，飞马向平原上奔去了。

姑娘在后面望着，望着，直到她的眼睛渐渐给泪水模糊了为止。接着，她在地上找了一阵，找到了他扔掉的那颗破纽扣。她把这纽扣藏在胸口。

第　七　章

事情果然不出工头所料。牛群到波尔加渡口，过不去了。蒂萨河、萨育河、赫纳德河都发大水了。河水碰到了人行桥的铺板。渡船已经停航，船都系在岸旁的树上。一棵棵连根拔起的大树，随着汹涌澎湃的浊水漂浮下来；一群群野鸭、潜水鸟、鸬鹚都在水面上游泳戏耍，这种时候，它们压根儿就不怕枪弹。

交通一断，真是糟糕透顶，不但伯爵的牛过不去，还有那些打德布莱津和乌伐洛什来的，到沃诺德去赶集的人，也都给拦住了。他们的车子歇在露天的水坑里，人坐在波尔加渡头酒家的小屋子里叹苦。

劳扎·费尔科去为牲口买干草，买来了一大堆。“我们在这儿至少也要等上三天哩！”

真凑巧，那些去赶集的人中间有一个卖熟肉的，她带着一只很大的油炸锅和一些切好的新鲜猪肉。她在玉蜀黍秆搭成的小篷子里开起了一个临时饮食店，生意好得应接不暇。柴，她用不着去买，蒂萨河上有的是浮木。酒，那个客栈老

板有得卖，酒很厉害，但很好，因为反正你也买不到更好的酒。此外，每个匈牙利人，当他打定主意出门的时候，烟斗、烟草和干粮袋总是随身带着的。

这样，过了一阵子，大家也就搞得很熟了。那个德布莱津的鞋匠和鲍尔马兹—乌伐洛什的硝皮匠本是老朋友。那个卖斗篷的贩子，大家都管他叫"老爹"。那个烘姜饼的，自以为高人一等，因为他穿着一件红领子的长大衣，独自个儿坐在另一张隔开的桌子旁，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跟大伙儿谈着天。过了一会，又来了个马贩子；但是他长的是个钩鼻子①，因此只能站着和别人谈天。等那个牧牛人一进来，大家立刻坐紧点，为他在桌边腾出一个位置来，因为，对于牧人这种高贵人物，即使镇上的人也都是很尊敬的。那两个莫拉维亚马夫，这时仍旧耽在外边看管牲口。

大家快快活活地闲谈着，不过并没有吵嚷，因为年青的彭陀尔太太还没有到达。等她一来，那别人就甭想插嘴了。她抓住和那个木匠——她的妹夫一道出门的机会，这会儿她的车子显然是待在那个引诱人的客栈里啦。木匠带了一些描着郁金香的箱子去沃诺德赶集，年青的彭陀尔太太是去卖肥皂和牛油蜡烛。当牧牛人走进来的时候，屋内一片烟雾弥漫，搞得他什么也看不见。

"告诉我们吧，'老爹'，"鞋匠这时正在对硝皮匠说，"你住在乌伐洛什，比我们离霍托巴吉客栈近，那个客

① 指犹太人。

栈老板的女儿想毒死基珂什，这是怎么回事啊？”

一听到这几句话，牧牛人觉得好象叫人兜心放了一枪。

“怎么回事？哎，那个漂亮的小克拉莉卡，给他的菜里加胡椒、加胡椒，结果放进了几只乌鸦爪子。”

“据我晓得，不是这样的，”烘姜饼的插嘴道，“小克拉莉把曼陀罗花根放在蜜酒里——这东西人家平常是拿来毒鱼的。”

“哦，当然罗，这位大绅士一定最清楚，因为他有一条金表链嘛！他们请了乌伐洛什的军医来解剖基珂什的尸体，结果在他的肚子里就取出了这些乌鸦爪子。他们已经把爪子浸在酒精里了，在审判时候作为物证！”

“是你把那个可怜的家伙杀啦！我们听说，他可并没有给毒死，只是发了疯，已给送到布达①去，要在他的脑壳上钻一个孔，因为所有的毒气都聚到头上了。”

“他们把他送到布达去了，真的？你是说把他送进地里去了吧！哼，我老婆亲自跟那个扎纸花的谈过天，就是他在台契的寿衣上撒的纸花。这可是事实啊！”

“喏，喏！卖油炸肉的契克马克太太在这儿。她从德布莱津来要晚一天，一定了解真实情况。我们把她唤进来问问吧。”

契克马克太太离不开她的吱吱响的油锅，只能隔着窗门

---

① 布达，匈牙利大城市。1872年前，布达佩斯原为两个独立的部分，即布达和佩斯。

和他们谈话。她也说，中毒的基珂什已经埋了。德布莱津的牧师在他的坟上唱过赞美诗，司祭也作了送别讲道。

“那个姑娘怎么样啦？”三个人异口同声问道。

“那姑娘！她跟她的情人——一个牧牛人逃跑啦；她就是在他的授意下把基珂什毒死的。他们现在正在凑集一个强盗帮哩。”

劳扎·费尔科静静地听大家谈着。

“胡扯。瞎说！”烘姜饼的高喊着驳斥她道，“怕是你听错了吧，亲爱的契克马克太太。他们当场就逮住了那个姑娘，把她上了手铐，由宪兵押走了。当他们押她上市政厅去的时候，我的孩子就在那儿嘛。”

牧牛人仍旧静听着，不动声色。

突然，大家起了一阵大骚动，上面提到的那个落在后面的人——年青的彭陀尔太太来到了。她跑在最前面，后面是马夫，最后面是她妹夫，拖着一只大箱子。匈牙利语是多么彬彬有礼啊，连一个卖肥皂的女人也都有个尊称，叫“伊法所尼”（年青的太太）。

“好啦，那个毒死基珂什的酒家姑娘怎么样，这下彭陀尔太太会告诉我们啦，”一个人喊道。

“哦，当然。好人儿。让我稍微歇一下吧。”说着，她一屁股坐在那口大箱子上——如果是张椅子或凳子的话，那准会给她这个大个子压得粉碎的。

“他们抓住了那个漂亮的克拉莉？还是她逃跑了？”

“哦，亲爱的，他们已经审问过她了，判了她死刑，明

天把她关进牢房，后天就执行。刽子手已经从塞格德来了，他们给他在‘白马’订好了一个房间，因为‘金牛’①的人都不让他住。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是那个门房亲口告诉我的，他上我那儿买蜡烛来着。”

“她要怎么样死？”

“唔，依照古法——她满应该这样——他们要把她放在麦秆上活活烧死。但看她出身比较好，他爸又是个好人，他们只砍掉她的头算了。有身份的人一般都是砍头的。”

“嗳，别扯了，太太，”烘姜饼的反驳道，“今天他们还来顾这些？可才不来管你呐！唔，在一八四八年②以前，要是我穿上我的银纽扣披风，他们会把我当作——一个绅士，走过佩斯桥，决不会向我要通行税，但是眼下如果我穿上披风的话——”

“得嘞，别扯你的银纽扣披风啦！”一个布贩子脱口说道，“让这位年青的太太把她听到的消息讲完嘛。那个漂亮的姑娘这样谋害人命，是为了什么呀？”

“唉，谈起来真是件怪事。这是一次谋杀引起又一次谋杀。不久以前，有个有钱的莫拉维亚的牛贩子上这儿来买牲口。他带了许多钱。漂亮的克拉莉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情人——那个牧牛人，于是他俩就一起把牛贩子杀了，把尸体投进了霍托巴吉河。一个基珂什也正恋着那姑娘，这件事偏叫他

---

① “白马”和“金牛”均为旅店名。

② 指1848年匈牙利民族独立战争。

撞见了，于是，一上来，他们就把偷来的钱分给他，后来，为了灭口起见，他们就把这个基珂什毒害了。”

“那么，那个牧牛人怎么啦，逮住了吗？”鞋匠激动地问道。

“逮得住当然逮了，但是给他逃掉啦。宪兵们这会儿正在整个平原上搜捕他，并且悬赏缉拿。他们描画了他的相貌特征，这是我亲自看见的布告，谁要是把他生擒归案，就可得一百块钱。我跟他还挺熟悉哩！”

嗯，要是坐在这儿的不是劳扎·费尔科，而是台契·山陀尔的话，那就准会天下大乱，当场有出精彩好戏可看了。他会把他那根铅头棍往桌上一掷，一脚踢开下面的椅子，高声叫喊道：“我就是那个给悬赏缉拿的牧人。你们哪个要一百块钱？”

于是这一批宝贝会拔脚就逃，有的钻地窖，有的上烟囱。

但是牧牛人却不是这种脾气的人，他有生以来，一贯小心谨慎。何况，平日与牛为伍，他深深知道，只有冒失鬼捉牛才抓牛角。

因此，他用胳膊肘抵着桌子，沉静地问道：“太太，你看了那张布告上的说明，总认得那个牧牛人了吧？”

“哪能不！我怎么会不认识他？他常常来向我买肥皂的嘛！”

“唷，太太，”马贩子为了炫耀自己的知识，说道，“牧牛人要肥皂有什么用？牧牛人都穿蓝衣裤的，根本就用

不着洗，那布是先在猪油里煮过的呀！”

“哎呀呀，天哪！这真怪啦！肥皂难道只是拿来洗脏衣服用的吗？牧牛人不剃胡子吗？也许，他象个犹太马贩子一样，终年到头留着一把长胡子的吧？”

大家笑了个不亦乐乎，那个插嘴的碰了一鼻子灰，大为狼狈。

“唉，我叫人家来嘲笑，这是何苦呀？”那个倒楣人委屈地喃喃说。

“太太，那个牧牛人的名字你大概不知道吧？”牧牛人继续从容地问道。

“不知道他的名字！只是我偏巧一时记不起了！名字就在我的舌尖上，因为我熟悉他，就象熟悉自己的孩子一样。”

“是叫劳扎·费尔科吧？”

“对，对，正是。叫你说出来啦。也许你认识他吧？”

但是牧牛人忍住了嘴，没有说他认识这个人就如同认识他父亲的独养儿子。他默默地敲出烟斗里的烟灰，又装上烟叶，站起身来，把棍子靠在那张草垫椅子上，表示这座位已经有人，别人不得占领。然后，到桌子中央那根蜡烛上燃上烟斗，走了出去。于是大家都对他议论开了。

“这个人准有着沉重的心事哩！”

“我不欢喜他那副眼睛的神色！”

“敢情他知道点儿谋杀基珂什的事吧？”

这时马贩子又冒昧地插进嘴来了。

“女士们和先生们，”他说，“请容许我讲一句。昨天我在沃哈特平原买马，在那里，我看见那个被谋害了的台契·山陀尔，看去脸儿红红的，满有精神，活象一个红苹果！他还用套索为我捕捉小马来着呐。我决不骗你们！”

“什么？你有意叫我们坐在这儿你骗我，我骗你？”这下大伙儿都光火了，“滚出去，给我滚！”

说干就干，他们抓起他的领子，把他一下摔了出去。

这个被撵出来的旅客，一边摩平他的弄皱的帽子，一边咕哝、咒骂，最后他才领悟到一个恰如其分的教训：

“唉，我叫人家来嘲笑，这是何苦呀？一个犹太人就是讲的是实话，又有什么用？”

这时，那个牧牛人走到牲口那边，跟两个莫拉维亚马夫说：他们可以到里面去喝杯酒；牲口由他来看管。在旁边放着根棍子的那张椅子是他留着的。

当他看管着牲口时，他捡起了一块“穷人的泥煤”，塞进衣袖里。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啊？

第 八 章

幸而霍托巴吉以外的人都不知道这种牧场上的“穷人的泥煤”。有一点是肯定的——它不是铃兰。它是平原上牧人的唯一燃料，实际上，是一种动物泥煤。

从前有个故事，讲一个匈牙利地主，在革命爆发后，觉得最好避到国外去，就挑选了自由瑞士作为暂时的居留地。

但是他的眼睛始终看不惯那些高山峻岭。每天晚上，一回到自己屋里，他就取出一块牧场上捡来的“泥煤”，放在炉子里燃烧。然后，闭上眼睛，坐在那股烟气中，就仿佛回到了辽阔无边的平原上，置身在移动的牲口群中，听到了玎玲锒铛的牛铃声，他所缅怀的一切故乡景物，一一呈现在面前……

唔，如果这种泥煤烟对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尚且具有如此强烈的影响，那么，对于下面所讲的故事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

那批旅客不得不在波尔加渡口等了两天。

第三天上，这一伙等渡的人的粮食吃完了，心里也急起来了。半夜时分，撑渡的来报告好消息，说蒂萨河的水位大大低落了。渡船已经歇在原处，一到早晨，他们就可渡河。

于是车子连忙给推到了船上，一辆辆排列停当。接着，他们把马牵上了船。然后轮到牛上船。费了好大的劲，总算把它们装了下去。不过，杂沓拥挤得最厉害的——虽然很温和——还是那些人，那些平常挤戏院子挤惯了的人。

临到最后，那头人人畏惧的公牛给带上了船。这样一来，留在岸上的就只有牧牛人和他那匹马了。两个莫拉维亚马夫坐在牛和车子中间。但是船还不能开航。船缆给水一浸，绷得紧紧的，只好待太阳晒一下，才能解开点。河面上潮气冉冉，好象在冒着水蒸气。

牧牛人利用这机会，提议撑渡的给他们煮个辣椒鱼。这时他们吃的东西已经什么也不剩，手头只有一口锅子，而水

位一落，河里面鱼却有的是。船夫用桨在鱼的鳃刺下戳了一阵，就捉起了几条很肥的鲤鱼、鲶鱼和鲟鱼。他们把鱼急忙洗涤干净，切成碎块，投进锅子里，下面举起小火，就烧了起来。

一切准备就绪，这时问题来了："谁有辣椒？"每一个有自尊心的普通的匈牙利人，都随身带着一个装食物的行囊；但是断了三天粮，现在可把辣椒也吃光了！没有辣椒，炖鱼就吃不成。

"我还有一点，"牧牛人说，从袖子里取出一个木匣。大家觉得，他把自己的辣椒留在紧要关头使用，这准是个很有远见的人。因此，大伙儿都把他看作一个救命星。

锅子放在船尾，而牛都在船中央，牧牛人到锅子那边去，得从船头走到船尾。不过，有谁会愿意把自己的"辣椒"匣交给别人呢？当摆渡的正忙着在鱼上加番椒的时候——倭铿①在药书上称番椒为毒药，只有某些野蛮部落才敢吃它——牧牛人乘机悄悄地在炉子里投了一块"泥煤"。

"喂！'辣椒'一定烧焦啦！气味多香呀！"鞋匠立刻说道。

"香！我说很臭呐，"那个流动衣贩纠正道。

牛对油脂的气味尤其敏感。先是那头公牛渐渐不安定了，它嗅嗅空气，摇摇脖子上的铜铃，一声声哞哞叫，接着，俯下脑袋，翘起尾巴，开始大声怒吼了。一些母牛都激

① 倭铿（1779—1857），德国自然科学家。

动起来，前前后后乱跳乱蹦，用后脚站起来，伏在别的牛的背上，都挤到了渡船的边沿。

“圣母玛利亚！圣安娜！保佑这条船呀！”卖肥皂的胖女人尖声叫喊道。

“快点，太太，你坐到对面去，这样船就会稳了，”鞋匠打趣地说。

不过这并不是说笑话。在船上的人，都不得不紧紧抓着船索，使渡船不致翻身；船的另一边已差点进水了。

突然，公牛一声怒吼，用力一蹦，跳进了河里。紧接着，另外二十四头母牛，都一一跟着它跳了下去。

渡船这时正好在河的中流。

“回来！回来！”两个莫拉维亚马夫高声叫喊着，因为那群牛都径直往来的那边游回去了。他们叫渡船立刻划回去，以便去追赶他们的牲口。

“决不能回去！”那伙市民尖声喊道，“我们非过河不可！我们去赶集本来已经晚啦！”

“用不到大呼大嚷的，老兄，”牧牛人异常镇静地说，“我会叫这些畜生安定下来的。”

他跨上马背，把马赶到船尾，用靴刺在马肚子上一夹，一下跃过栏杆，跳进了水里。

“瞧，牧牛人会追上它们的，别担心！”布贩子安慰那两个绝望的马夫说。

马贩子因为船上没地方载他的马，同时他也不愿让他的马在这一大群牛中间受惊吓，因此这时仍旧留在岸上；他对

这件事的看法和大家不同。

“这下你们可再也看不到这群牛啦，”他对船上的旅客们高喊道，“它们不会回来了！”

“那个约拿① 又来胡说八道啦！给我一根枪，我马上放他一枪！”鞋匠怒喝着说。

那群牛先先后后地游近岸边，走到浅滩上，蹚水走上了干地。牧牛人掉在后面，因为牛游水比马游得快。等他也上了岸，立刻就从脖子上解下鞭子，很响地啪的挥了一鞭。

“喏！他在把它们赶回来啦！”市民们安慰两个马夫说。

实际上，这啪的一鞭，只使得牛跑得更快了。

乘客们对这件事纷纷大发议论。摆渡的对他们赌咒发誓说，这种事决不是第一次。从霍托巴吉运来的牛，往往会突然地发起思乡病来，看到渡船一开动，它们就会不顾三七二十一地一下跳进河里，管自游向河岸，奔回平原上去。

“人也这样的，都爱自己的家乡，”烘姜饼的说。他常常在书本上看到这种描写，知道的确有这种事。

“是啊！”彭陀尔太太大声说道，“毫无疑问，那些母牛已经都回到它们的小牛那儿去啦。叫亲娘离开自己的孩子，这就不对嘛！”

“不过我倒不这么看，”鞋匠说道，他一向是个怀疑派，“我常常听人家说，那些狡猾的贝加尔想把牛群赶散，

---

① 古希伯来（犹太）的预言家。

他们就在烟斗里放上一些油脂，牛一闻到那股气味，就会发狂，凶巴巴地直瞪着一双眼睛，向四面八方飞奔。于是贝加尔就趁此机会，轻而易举地把牛捉了去。刚才我就闻到这么一股气味哩。”

“老爹，你闻到这股气味，那你干吗不逃跑啊？”

人人都笑了。

“等下瞧吧！一到岸上，我就揍你！”鞋匠说。

两个莫拉维亚马夫，看着他们的牛群的这种狂妄行为，可怎么也笑不出来，更不要说来讨论这种博物学上的问题了。他们只是喊嚷，叹气，活象两个从火烧场里逃出来的吉卜赛人。

那个摆渡的老头，操着斯拉夫方言，竭力安慰他们。“别嚷了，孩子，涅——斯吉卡特①。那个牧牛人好端端的，不会抢你们的牛的。他的帽子的铜牌上的D字和V字，可不是‘懦夫’（Dugdel）和‘盗贼’（Veddel）这两个字的缩写，却是德布莱津城（Debrecen Városa）的缩写。他不会赶着牛逃跑的。等我们再摆渡回去，牛就会在那儿站成一堆。他一定会把它们赶回来的。不是吗，连他的狗都跟着他去了！不过，等一会我们把牲口带上船来的时候，你们一定得把母牛三头一堆、三头一堆地缚起来，把那头公牛的角缚在铁环上。这样就不要紧了，只是这一来你们得付给我两倍的渡船钱。”

---

① 译音，即“别嚷了”。

渡船摇到对岸，大家一一上了岸，再载着过渡的人摇到霍托巴吉河的这一边，时间已经过了一个半钟头。两个马夫急忙奔到小山上的渡口酒家那儿，各处找寻他们的牲口。但是哪儿还有影子。

马贩子说：那群激怒的牛发疯似地向灌木丛那边奔去，一下就在柳树丛里消失了。它们不是向大路上奔，是顺着风向奔去的，头冲着地，高扬着尾巴，仿佛叫一群牛蝇赶着似的。

一个后到的卖陶器的小贩，这时驾着一辆装陶器的马车打乌伐洛什那边驶来，说他在平原上碰到一群牛，后面跟着一个骑马的人和一只狗，一路吼叫着向扎姆山那边飞奔了去。到了霍托巴吉河边，人和牛都进了水里，芦苇一遮住，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摆渡的转向那两个莫拉维亚马夫说：

“现在你们可以嚷啦，老乡！”

第九章

沃哈特平原是“杂色”马的牧场。中央是畜栏，周遭一片广野，直达天际，除了在嚼草的马群之外，看不见任何一样东西。这儿有各种颜色的马，只有丰富多采的匈牙利语才足以命名：栗色马，灰色马，黑色马，白面马，斑纹马，斑驳马，褐色马，褐斑马，红斑马，赤色马，奶色马，花白杂毛马，小马中间最珍贵的是乳白色的马。由于颜色五花八

门，所以给唤作杂色马群，这是很恰当的。一个绅士家里的马群，那就不是这么回事了，他们养的马只有一种颜色，一种马种。

德布莱津的养马人都把他们的雌马放在沃哈特牧养。这儿，不管严冬酷暑，都见不到一个马棚，只有基珂什头儿记录着它们一年年繁殖的数目。这儿还饲养著名的溜蹄马，人们往往远道前来求买；因为要跑沙地，这就不是每一匹马都能胜任。比如说，一匹山里的马，它一跑上阿尔福德大道，就颠颠簸簸，走不了路。

你看得见一群群的马，都分别围着一匹匹种马，在孜孜不息地啃草。马总是不停嘴地吃草。学者们说，当朱匹忒创造密涅尔伐①时，他就对马下了咒语，叫它永远不住地吃草，但永远吃不饱。

四、五个骑马的基珂什牧放着上千匹野性难驯的牲口，用粗大的鞭子驱赶着那些不听话的马。

这里的建筑与牧牛场完全相同，有“卡拉姆”、厨房、避风棚和井。只是这儿没有推独轮车的人，也没有“穷人的泥煤”，更没有保护牲口的牧狗，因为马最讨厌犬类动物，不管是狗是狼，马都要踢它们。

近中午时分，四散的马群向大井这边聚集。这时，两辆马车也从霍托巴吉桥那边驶了过来。那个身体结实、骨格粗大的基珂什头儿，手搭凉篷一望，从他们的马就认出了这两

---

① 朱匹忒，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密涅尔伐，罗马神话中司才艺的女神。

位远道而来的客人是谁。

“一位是卡达尔·米哈伊先生，还有一位是马贩子彼利坎。我看了历本，就知道他们要来看望我了。”

“难道这也印在历本上？”牧人山陀尔惊问道。

“是啊，我的孩子！查蒂氏历本上什么都写得明明白白的。星期天，沃诺德牲口市场，彼利坎一定会带了马上那儿去的。”

事情果然不出他所料。来的正是卡达尔·米哈伊先生和彼利坎·沙慕尔先生，他们上这儿来成交马生意，一个是卖主，一个是买主。

人人都认识卡达尔·米哈伊先生——他长着一张端正的圆脸盘，笑嘻嘻的，一把翘胡子，一个大肚子。他身披编织的披风，头戴圆帽，手里拿着一根细长的手杖，杖顶上雕着一个鸟头。他那一群由一匹花白杂毛种马率领的马，这时正好停立在池塘旁边。

彼利坎·沙慕尔体格粗大，生着一个大鹰钩鼻，留着一把长胡须，由于成年累月骑在马上，背脊和双腿都有点儿弯曲。他的高高的阔边帽上，竖着一根鹤羽，身上穿一件花格子背心和短短的上衣，一条胀鼓鼓的紫花布裤的裤管塞在马靴里。他的口袋上，插着一个烟盒子，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马鞭。

两位绅士跨下车子，走到“卡拉姆”那儿，跟迎候着他们的工头握握手。接着，牧人们听到一声吩咐后，就向那群马走了过去。

两个骑着马的基珂什，挥起噼啪一阵震天响的鞭子，赶拢了一大群马，卡达尔先生的那群马就在里面。这群马总共大约有两百匹，有几匹还从来没有接触过人的手。当他们把马驱赶着成一条长弧线经过客人面前时，马贩子指指一匹快步急跑的白斑雌马，向站在他身旁草地上的牧人说道：

“我要这一匹！”

于是，台契·山陀尔把上衣和斗篷往地上一掷，右手抓起一根卷成一圈的套索，把索子的一端绕在左手上，一步步向走动着的马群赶上去。他向那匹选中的雌马一下抛出长索，宛如一道闪电，笔正地套住了它的脖子，差点把它勒得气都喘不过来。其余的马立刻嘶贼着跳走了；那匹被捉住的马留了下来，昂着头，踢着腿，用后脚站起来，但都没有用。这儿站着个小伙子，手抓着套索，好象铁铸铜造一般，他的大袖子披在背脊上，那副模样儿可真象古代希腊罗马的一尊雕像——所谓“驯马者”。他不顾那匹马的竭力反抗，一把一把收起绳索，慢慢把它拉了拢来。马的眼睛爆凸，鼻孔扩张，一口口喘着大气。接着，基珂什一下用双臂搂住马脖子，在它耳朵边轻轻讲了几句什么话，放松了它脖子上的套索，于是，这头狂暴的、受惊的畜生立刻变得象羔羊一般温柔，心甘情愿地俯首套上了笼头。他们当即把它缚到马贩子的双轮弹簧马车上，车主人赶忙取出一点面包和盐来讨好他的牺牲者。

这种膂力表演重复了三趟；台契·山陀尔一次也没有误事。但是到第四趟时，套索松开了，一下滑到了马的腹部。

喉咙没勒住，马可就不听你摆布了；它一阵踢腿和迸跳，把拉着绳索另一端的基珂什拖了好一段路。基珂什使尽了力气，才算把这个俘虏拉到了他的主人面前。

“这玩艺儿真有趣啊，比在‘金牛’里打台球还有劲，”彼利坎转向卡达尔先生说。

“是啊，这件事只有他才吃得消干！”那位可尊敬的公民回答道。

马贩子打开烟盒，递了一支烟给牧人。台契·山陀尔接过手，划根火柴点上，就吸了起来。

四匹未开化的马，分别系在买主的马车旁。两匹在后面，一匹在左侧的马旁，一匹在右边的马旁。

“喂，我的朋友，你可真是个大力士哪！”彼利坎先生在山陀尔的香烟上接燃香烟时说道。

“是啊！要是他不害病的话，可还要棒呐！”工头抱怨地说。

“我哪生病啦！”牧人矜夸地说，傲然把头一仰。

“那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一个人在马塔医院里躺了三天——”

“人怎么会躺在马塔医院里？只有马才上那儿去！”

“那么，你在那儿干什么呢？”

“喝醉了嘛！”台契·山陀尔说，“一个男人不能喝酒吗！”

老头儿捻捻胡子，半喜半恼地咕哝道：“嘿，你瞧这些‘贝加尔’！怎么也不承认害过病。”

现在，到付钱的时候了。

他们讲好价钱，四匹壮马，一共八百福林。

彼利坎先生从内口袋里取出一张四方折叠着的鳄鱼皮，这是他的钱袋。然后从里面一叠纸头里挑选出一张纸来。钱袋里没有一张钞票，尽是一些支票，有填好的，也有空白的。

“我身边向来不带钱，”马贩子说，“只带这些个。贼骨头要偷就让他们偷，反正偷了去也是白搭。”

“我愿意收支票，”卡达尔先生接着说，“彼利坎先生的签字跟现款一样值钱。”

彼利坎随身带着文具：裤袋里盛着一个轻便的墨水壶，马靴里插着一管鹅毛笔。

“牧马的，费你的心，请把你的马牵过来，这样我们写字台也马上有啦，”他说道。

台契的马的鞍子成了一张挺合用的台子，马贩子在鞍子上填写支票。台契在旁边很感兴趣地呆看着。

不仅牧人感兴趣，连那匹马也很好奇。这群野马，先后受了四次惊吓，四个伙伴刚才给用套索捉去了，这会儿却都围了上来，好象一群爱寻根究底的孩子，已经毫无恐惧。（实际上，这是卡达尔·米哈伊先生在拿德布莱津的面包卷引诱它们）。一匹褐斑马真的把头倚在马贩子的肩上，惊讶地直望着。它们以前从来没见过填写支票。

台契·山陀尔提的问题很可能正好说出了大家的心里话：“你怎么开八百十二福林零十八克劳采尔，先生，价钱

不是讲定八百福林吗？”

“哦，牧人，这是因为我本来应当付现款的。可敬的卡达尔先生要在支票的背后签上名，这样一来，支票就‘背署’了。明天早晨，他可以带了这支票上储蓄银行去，那儿他们会付他八百福林，又要扣去十二福林零十八克劳采尔作为贴现，这一来，我三个月内就用不着缴钱了。”

“要是你不付钱怎么办呢，先生？”

“呵，那他们就会向卡达尔先生追还的。所以他们才信任我嘛。”

“懂啦。支票的用途就是这样吗？”

“支票你从来没见过？”彼利坎先生问。

台契·山陀尔纵声大笑，一排齐整的牙齿一闪一闪。

“一个基珂什怎么会见到支票！”

“唔，你的可敬的朋友劳扎·费尔科可跟你完全不一样，他还只是一个牧牛人罢了。他懂得支票的用途。如果你要看一看的话，我手头正好有一张他的这种纸条儿。”

说着他在证券中找了一会，把一张纸条递到基珂什面前，然后就把它交给了他。这是一张十福林的票据。

“彼利坎先生认识这个牧牛人？”惊讶的基珂什问道，“据我知道，你并没有贩牛呀，先生。”

“认识他的不是我，却是我老婆。你知道，她自个儿经营着金饰匠的小买卖。我完全不过问。大约两个月前，劳扎·费尔科先生拿来一副耳环子，要把它镀镀金，还镀得很厚哩！”

山陀尔听了这话，心里一惊，仿佛叫黄蜂螫了一下。

“是副银耳环吧？”

“是啊，一副很好的银耳环，挺精致的，镀镀金一共花了十个福林。镀好以后，他拿着走了——这副耳环当然不是他自个儿用的——他因为没有钱，就留下了这张票据。他到五谷女神节付现款。”

“就是这张票据？”

台契·山陀尔惘然凝视着这张纸条，鼻孔一颤一动。他露着牙齿，好象在笑，但是他手里的那张字据却在簌簌发抖。他不但没有松手，而且紧紧地捏着它。

“看去你非常欢喜这张票据，那我就给了你作为酒钱吧，”彼利坎先生突然慷慨起来，说道。

“但是，先生，十个福林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

“当然，对你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我也不是这样的傻瓜，会每买一匹马，就浪费十个福林。不过说句实话，我的确很高兴趁这个好机会摆脱这张票据，就好象故事上讲的那个鞋匠要摆脱他的葡萄园。”

“这样说，这里面有什么虚假？”

“不，毫无虚假，实际上，只是太真真实实了。好，我来告诉你吧。请瞧这儿。这一行写的是‘劳扎·费尔科’，下面是‘地址’，再下面是‘付款处’。喏，这两个地方都应当填写‘德布莱津’才是，可我那个傻老婆却写了‘霍托巴吉’——这对是满对的——因为劳扎·费尔科是住在霍托巴吉。要是她写的是‘霍托巴吉客栈’的话，我还知道上那

儿去找他，但是叫我漫游霍托巴吉和扎姆平原，去找寻那数都数不尽的牧场上的‘卡拉姆’，拿我这两个腿肚子去冒给牧狗咬的危险，这怎么行啊？为了这件事，我跟我老婆吵架可吵得够了。你就收下吧，牧马人。你一定知道怎样去向那个牧牛人收取这十个福林的，因为你既不怕他，也不怕他的狗。”

“谢谢你，先生，非常感谢你。”

基珂什折起那张纸条，放进口袋里。

“这个青年人得了十个福林酒资，看上去感激非凡，”卡达尔先生对工头耳语道，“慷慨自有其好报。”

卡达尔·米哈伊先生很欢喜读报，既看《星期新闻》，又读《政治消息》；因此讲起话来文绉绉的。

“他没有什么可高兴的。”工头唠唠叨叨地说，“他清楚地知道，劳扎·费尔科上星期五就上莫拉维亚去了，他这个人，和他妈的这十个福林，都别想见到了！他所高兴的是，这一来弄清楚了耳环子这件事，因为这里面还牵涉到一个姑娘哩。”

卡达尔先生象煞有介事地举起手杖，把杖顶的鸟头往自己的嘴唇上一按。

“哎呀！”他低声说道，“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你知道，这孩子是我的教子，我真欢喜这小子。管马的事，谁也比他不上。我想尽办法，使他免除了兵役。费尔科是我的老朋友、那个牧牛人头儿的教子，也是个挺好的小伙子。要不是魔鬼——或者，天晓得什么恶运——把那个白

脸姑娘夹在他们中间的话，他们俩就是世界上一对最好的好朋友。现在他们却只想你吃我的肉，我吃你的肉哩。幸好我的老朋友出了个好主意，把费尔科遣到一个莫拉维亚伯爵那儿当牧人头儿去了。这样霍托巴吉又安静了下来。”

山陀尔看见他们窃窃私语，猜到他们是在谈论他，就走了开去。匈牙利人是向来不爱偷听人家谈话的。于是，他就把那群马向井边赶了去，别的马已早聚集在那儿了。那儿一共有五个牧人，三架井辘轳，一千零五十匹马。每个基珂什都得放下辘轳去用桶汲水，拉起木桶，把水倒在槽里，这样一共足足提上两百零十次。这是他们的日常娱乐，一天三趟，因此，他们决不至于抱怨缺乏运动！

台契·山陀尔尽量不让别人看出他有什么不同。他快活得象只云雀，整天到晚唱歌、吹口哨，直唱得他那支心爱的歌曲在辽阔的原野上回声四播：

我是没有钱也没有名，
我只赶着我的六匹黑马向前。
我的这六匹黑马多么美好，
平原上的小伙子又多么康健。

先是一个人唱，接着别的基珂什跟着和唱，整个平原上荡漾着他们的歌声。第二天，山陀尔从早到晚，看去那么愉快，始终兴高采烈的，好象想到了“浮生若梦，为欢几何？”

太阳落山后，马群给赶到“卡拉姆”近旁过夜的地方，它们就在那儿一块儿待到天亮。

这时，那个孩子拿来了几束“柴勒盖伊”——一些碎芦苇——点燃牧马人的篝火和生炉子热饭。牧牛人吃的和基珂什吃的完全不同。这儿可并没有偷来的猪肉或羊肉，如同戏中扮演的基珂什所欢喜扯淡的那样。所有的猪羊牧场都在霍托巴吉河对岸，这些英雄式的基珂什如果要去偷只小猪或小羊吃，跑路就得跑上一天。这儿没有牧牛人所熟知的和所常讲的那种死牛肉。住在镇上的工头的老婆，为他们烧煮的食物足够他们吃上一个星期。至于这些食物，你款待任何一个绅士都不会委屈——什么酸黑麦汤啊，炖猪肉啊，“喀尔文教徒的天堂”（即腌白菜）啊，腌牛肉啊。五个基珂什和老牧人一起吃晚饭时，那个侍候牧人的孩子也没有给忘掉。

到了黄昏，马和牛就有所区别了。牛给饮过水以后，它们就伏在一起，安安静静地咀嚼反刍的食物，好象个哲学家似的，而马可不是这样。马在夜里还要吃东西，只要有月亮，它就不住嘴地啃青草。

那天晚上，台契·山陀尔心情很好，当大家围坐在通红的篝火旁时，他问工头道：“亲爱的教父，马怎么会整天到晚地吃东西的？就是草原上遍地是糕饼的话，我也总不能整天到晚地吃啊！”

“唔，教子，这个我可以告诉你，只是你不要笑。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这还是大学生们都带三角帽的时候的事哩。这是我亲自听这样一个吃墨水的人说的，要是其中有一句假

话，那就让他的灵魂也不得安宁！从前，有一个非常有名的圣徒，叫马丁——他现在还活着，只是如今不上霍托巴吉来了。我们知道，他还是一个匈牙利的圣徒哩，因为他来来去去总是骑马的。后来这儿出了个国王，名字叫玛罗特‘马’。人家这样称呼他，因为有一次他把那个骑马周游四方的圣徒马丁骗了一下。圣徒马丁在他那儿作客，他把圣徒的马系在马厩里。后来，一天清早，圣徒马丁要动身了，他对国王说：‘把我的马给我吧，我要走了！’‘不行啊，’国王说，‘马正在吃东西呐。’圣徒一直等到中午，他可要马了。‘你这会儿不能去，’国王说，‘马在吃东西呐。’圣徒一直等到太阳落山，他又一次催国王把马给他。‘真的，马不能给你啊，因为它还在吃东西！’这一来，圣徒马丁可恼火了，他把他那本小书往地上一掷，对国王和马诅咒起来：‘愿你永远和“马”的名字分不开！愿你永远摆脱不掉，提到你的时候，就永远把你的名字和马的名字连在一起！至于这匹马，愿它终身嚼草，可是永远吃个不饱！’自此以后，马就老是吃东西，也永远吃不饱了。你要是不相信这故事，你可以上诓人国去，在那儿的山峰上，你会看到一匹瞎眼马。你问它就是。它可能会对你讲得更清楚些，因为它就是那匹马。”

基珂什们听完这个有趣的故事，向老人道了谢。然后，大家急忙找到自己骑的那匹马，穿过寂静的夜幕，快步向自己的马群赶了去。

第十章

这是一个美妙的春夜。晚霞在天空恋恋不舍地久久不消逝，一直到一片柔和的羊毛般的夜雾降临，裹住了整个大地，它才徐徐隐没。

一弯新月，慢慢地爬上了扎姆山，那颗升得早、降得早的情人星，闪闪烁烁的，正好在月亮的上方！

离马群不太远之处，基珂什找到了一个歇夜的地方。他小心地把他的马卸下鞍子，除下马笼头，把它挂到他那根插在地上的木棍上。然后在鞍子上铺上鞍褥，当作他的枕头。那件绣花的“漱尔”成了他的被子。不过在就寝以前，他先把晚饭吃剩下来的一些面包弄碎了，放在手中喂了马。

“现在你也可以去吃草啦，小维达姆①。你不象别的马一样整天到晚吃东西！你总是上着鞍子，而且，在奔跑了一天以后，他们还要把你套上辘轳，叫你去打水。哼，他们倒好！他们把‘一匹马当作一条狗，当作一个人’？”

说着，他用大袖子轻轻地擦擦马的眼睛。

“好，你自个儿去找些好点的草吃吃吧；不过别走远了！等月亮下去，那个亮晶晶的星也跟着隐灭的时候，就回到这儿来。瞧，我不象牧牛人那样，把你拴起来，也不象种田人那样，把你上脚镣。我一喊‘维达姆回来！’你就马上

---

① 维达姆，意为快乐的，活泼的。

到这儿来。”

维达姆全懂得。怎么会不懂呢？一除掉鞍子和笼头，它就一个蹦跳，踢踢后腿，一下倒在地上，仰面朝天，摇来摇去滚了几次。然后，站起身来，摆摆鬃毛，一声长嘶，向花枝遍地的牧场奔去了，一面喷着鼻子，一面甩着长尾巴赶走那些吱吱嗡嗡的夜晚的昆虫。这时基珂什在他的青草床上躺了下来。一张多好的卧榻啊！广阔的平原是枕头，繁星密布的天空是帐子！

天色已经很晚了。但是，大地好象一个坐立不安的顽童，还是不肯睡觉。事实上也无法入睡。到处响着一片轻柔而模糊的声音，充满着神秘。镇上发出的隆隆的钟声，或者牧狗的吠声，因为相隔太远，这儿倒听不到。但是近旁芦苇丛中，鹭鸶在鸣叫，宛如一声声鬼叫，草地里的啭鸟、夜莺，咯咯咯、嘁嘁嘁地和成千上万只青蛙在一齐大合唱；中间还夹杂着霍托巴吉水磨的单调的吱嘎声。在高高的天空，野鹅和鹤在哀鸣，它们排着长长的队伍飞过空中，几乎和天幕分辨不清。一团团云雾似的蚊子，东一处西一处地在空中打转，发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呼的乐声。时不时有马在嘶喊。

可怜的青年人啊！从前，你的脑袋一碰到鞍子，就呼呼入睡，现在你却呆呆地凝望着头顶的蓝天，望着那些星星——它们的名字你的教父曾经一一告诉过你。中间的一颗是北极星，它总在那个老地方；那两颗叫“牧人的一对家畜”，那颗不住变色的叫“孤女的眼睛”。地平线上端的挺明亮的一颗，是“割禾人的星”，那颗“流浪人的明灯”，更加明

亮。还有那三颗，叫“三国王”，那一串星，是“七姐妹”，隐隐约约在雾霭中的那颗，叫做“天堂的窗”。

但是，你既然不能够跟星星谈天，又干吗望着它们呢？一块沉重的石头压在心上，一处惨重的创伤，使得灵魂在流血。要是你能够倾吐心头的哀曲，要是你能抱怨一番，那也许会轻松一点。但平原是多么辽阔，多么空寂啊！

那颗亮晶晶的星沉没了，月亮也下去了。马离开牧场，回到了主人这儿。它轻悄悄地走过来，仿佛怕惊醒他似的，伸着条长脖子，俯下头来看看主人是不是睡了。

“不，我没有睡着。来吧，老朋友，”基珂什说。

一听这话，马高兴地发出一声嘶喊，在主人身旁躺了下来。

牧马人撑起胳膊肘，用手托着头。现在有个谈谈天的对象啦——一头聪明的牲口。

“你知道！”他说道，“你知道吧，我的维达姆？一个姑娘嘛，就是这样！外面镀金，里面是银。当她说真话的时候，一半是假话；当她说假话的时候，一半是真话！谁也摸不准她……你知道。我是多么爱她！我为了快点到她身边，往往用靴刺把你的肚皮踢得渗出血来！……在凛冽的寒东天和火烧似的太阳曝晒下，我常常把你拴在门外面雪地里和泥淖里！我当时根本没有想到你，我的亲爱的老马呵，我只是一心爱着她！”

马听着主人讲起这些往事，好象要笑出来似的。是呀，它的主人以前的确是这样的。

“你也知道，她是多么爱我！……她曾经怎样把蔷薇花插在你的耳朵上，用丝带编你的鬃毛，而且亲手喂你甜饼！……甚至在我已经跨上了鞍子，她还常常搂着我跟我接吻，她老是紧紧抱住你的脖子，这样使我可以多待一会儿！”

维达姆轻轻喷了下鼻子回答他。不错，那姑娘的确是这样的。

“这样一直到那个该死的花子悄悄地偷去了她的半颗心。要是他把她的心整个儿偷去，这倒也罢了！他带了她远走高飞就是！但是他把她扔在这儿；这一半是无上的幸福，一半却是难受的痛苦——”

马显然想安慰安慰主人，它把头搁在他的膝髁上。

“整他一下啊，上帝！”基珂什在悲愤中咕哝道。“不要让采摘别人的蔷薇的人逃过惩罚！我如果杀死他，我知道他的母亲会哭的！”

马用尾巴拂着草地，仿佛它也很气愤。

“但是我怎么杀他呢？现在，他已在几重山外，离这儿很远啦！你呐，我的可怜的维达姆，可不能带着我飞过国界去。不，你得留在这儿，陪我受苦。”

维达姆对这件事的确无能为力。因此，它就躺下来，伸着它的大头颅和脖子，表示对严酷的天命的默然顺受。

基珂什却不让它入睡，他还要跟它谈谈哩。那匹马咂咂嘴唇，好象接了个吻，站了起来。

“别睡啊……我还没有睡哩。有一天，等我们长眠了，有的是睡觉的时间！……到那时我俩要守在一起……你就永

远不会离开你的主人了……他也永远不离开你；即使他们拿一堆跟你的身体一样重的金子来买你，也不会卖了你……我的唯一的忠实的朋友呵！你记得吗？当时我躺在平原上，已经奄奄一息，老鹰在我上面尖声呱呱叫，你怎么衔着我的背心，帮助医生把我从地上搬起来。你用牙齿衔着我的衣服，把我拎起来！……唔？……你全记得吧？……我的好宝贝！别怕，我们再也不过霍托巴吉桥去了，再也不上霍托巴吉客栈去了……我在这儿对着繁星闪烁的天空发誓：以后我决不、决不、绝对不再跨进那个假情假义的姑娘的屋子的门槛……要是我讲了做不到，星星就不再照到我的身上——”

一听到这种郑重其事的誓言，这匹马立刻支起前脚，象一只狗一样蹲坐起来。

“不过，别以为我们会老死在这儿，”基珂什继续说道，“我们不会永远粘在这块草原上的。我小时候，曾经看见过美丽的三色旗①迎风飘扬，英俊的骠骑兵跟着旗子奔驰……我当时多么羡慕他们呵！……后来，我看见那些骠骑兵死的死，受伤的受伤，那面美丽的三色旗给倒拖在泥潭里……不过事情不会永远是这样的。有朝一日，我们又会从屋檐下取出那面旧旗子，勇敢的青年小伙子们又会跟在它后面，骑着马奔去鞭打那批邪恶的哥萨克的骨头！你呢，我的强健的老马，听见集合号一响，就会和我一起去集合。”

就仿佛听到了号角声似的，维达姆一跃而起，用前脚搔

① 匈牙利的国旗。这里说的是1848—1849年的匈牙利民族的独立战争。

搔草皮，鬃毛直竖，头颅高昂，向夜空发出一声嘶喊。这一喊，好象宿营队中的前哨发出了信号，平原上所有的种马都立刻应声嘶喊了起来。

“到那时，我们这件事就了结了！……到那时，我们就消除了心头的忧伤痛苦，不过不是靠流眼泪来消除！毁坏我的身体的，不是无情无义的少女的毒酒，也不是她的更加恶毒的接吻，而是一个势均力敌的敌人的刀剑。那时，当我躺在血流满野的战场上，你就要象这样子，站在我的身旁，俯视着我，一直到他们前来收尸埋葬。”

说罢，好象为了试一试马的忠诚，基珂什假装死了，奄奄一息地躺在草地上，把一双胳膊僵直地伸在身旁。

马对主人望了一会，见他一动也不动，它就贴着一对耳朵，走上一步，用鼻子擦擦主人的肩膀，看他没有动弹，它就围绕着他得得得得快步奔跑起来。眼看这喧闹的蹄声还是吵不醒他，马就站在他旁边，用牙齿衔住那件扣在他肩上的斗篷，一下把他拎了起来，一直到最后，基珂什睁开了眼睛，用双臂紧紧搂住它的脖子，这才结束了这场玩笑。

“你是我唯一的忠实伙伴！”

那匹马真的笑啦！它看主人只是开玩笑，装假死，快活得不得了，笑吟吟地露着齿龈，昂视阔步，又跳又蹦，活象一匹愚蠢的小马！最后，它在草地上躺下来，把身体一伸。这会儿是它佯装死去，来欺骗它的主人了。不管牧人怎样跟它谈天，咂嘴鼓舌，都毫无反应。维达姆一动也不动。

这样，基珂什就把头靠在马脖子上，它成了一个挺舒适

的枕头。维达姆一抬头，看见主人睡了，于是就这样一动不动，一直到天色破晓。

要不是马突然听到一个声响，即使天亮了，它也不会动一动的。

它大声地喷了下鼻子，吵醒了主人。基珂什从他的“卧榻”上一跃而起，马也立刻站起身来。

曙光已经透露，东方一片金色。灰蒙蒙的雾霭中，看得见远处有一匹黑团团的马，正在河这边奔驰过来。原来是一匹没有人骑的马。维达姆刚才听到的就是这匹马跑来的声音。

这多半是一匹失群的马，是从哪个牛群中逃出来的。春季里，那些牧牛人的马，春情一发作，就不愿意寂寞地和牛群为伍，一有机会，就会挣断系绳，逃跑出来，顺着踪迹，奔向最邻近的马群中去。它们一到那儿，就会发生一场搏斗，结果总是那些闯入者吃亏，因为它们和别的马不同，脚上连蹄铁也没有钉过。

因此，非把这匹马抓起来不可。

基珂什急忙把他的马套上笼头，放上马鞍，拿起那根随身带着的套索，立刻向那匹无主马奔去。

可是你根本用不着拿套索去捉它！一走近，它就自动地径直向基珂什这边奔了过来，嘴里发出一声兴高采烈的嘶喊，维达姆立刻应了一声——原来它们是老相识！

“这是怎么回事啊？”牧人喊道，“这明明是费尔科的白面栗毛马嘛！可是那匹马早已上莫拉维亚去啦！”

更加令人惊奇的是，两匹马碰到一块儿，就友爱地嗯嗯哼叫起来，亲热地互相嗅着对方的胸部。

“是费尔科的马啊！马身上烙着他的姓名的首字母‘L·F’。而且还有个更有力的证明：这儿有个它小时候被踢伤的伤疤！”

栗毛马身上拖着一根缰绳，绳上还缚着一个从地上拔出来的木钉。

“你怎么上霍托巴吉来的，咳！白面马？”山陀尔问道，这时那匹逃马让他很便当地抓住了缚在它头上的那根缰绳。

“你打哪儿来的？你的主人在哪儿？”

但是这匹马可没答理他，也听不懂他的话。一匹终身跟牛群为伍的马，你能希望它懂个啥呢？

基珂什把他的俘虏牵进畜栏，关了起来。

然后他把这件事去告诉了工头。

不过过了一会儿，这件怪事终于真相大白了。一个推独轮车的少年从扎姆平原飞奔着跑了来，看他多么慌张啊，连帽子也忘了戴。

他远远就认出了台契·山陀尔，径直向他奔来。

“早安，山陀尔叔叔，那匹栗毛马上这儿来了吧？”

“来了，在这儿。它怎么会逃出来的？”

“它发疯啦。嘶喊了一整天。我想把它身上理理干净，它的尾巴一甩，差点把我的眼睛都敲出来了。到夜里，它就逃跑啦，把缰绳都带走了。我找它一直找到现在。”

“那么，它的主人呢？”

“他还睡着呐——这一下可累得他筋疲力竭啦！”

“怎么累的？”

“呃，这是三天之前的事啦。哎，你没有听说，山陀尔叔叔？那个莫拉维亚的先生买去的一群牛，在波尔加河渡口突然发了狂，那头公牛和所有的母牛，都猛的一下跳出了渡船，径直向扎姆平原奔了回来。牧牛人没办法赶它们回去。也不得不跟着一道回来了。”

“这样说，劳扎·费尔科又回来啦？”

“回来了，但差点叫工头给杀了！那天夜里，费尔科叔叔跟着奔跑的牛群回到平原上，工头咒骂得可真厉害啊，我从来没听见过他这样骂人。马的嘴里直冒白沫，公牛的鼻子淌着血，只听见工头一迭声嚷着‘魔鬼’，‘该死’，‘绞架’！他还两次举起鞭子来要打牧牛人，鞭子抽得飕飕响。说也奇怪，他结果并没有打他。”

“费尔科说些什么来着？”

“没说什么，只说牛要发疯，他也没有办法。

“‘是你诱惑了它们，你这个魔鬼！’工头说。

“‘我诱惑它们回来干吗？’费尔科叔叔说。

“‘干吗？因为你自个儿先就给诱惑住了。“黄蔷薇”象迷住台契·山陀尔一样，把你也迷住啦。’

“接着，他们就谈论起你山陀尔叔叔来了，但是到底谈些什么，我没有听到，因为他们给了我两个耳光，把我赶跑了，说我听着干吗？这不干我的事。”

“他们谈论我，真的？还谈到‘黄蔷薇’？”

“好象我知道什么‘黄蔷薇’，管他们什么‘黄蔷薇’似的！不过，这一点我倒是知道的：上星期五，当他们赶牛动身的时候，费尔科叔叔到小房子里去取他的行囊，在那儿，他从袖子里拉出一条彩色头巾，里面包着一朵黄蔷薇。他嗅嗅它，把它贴在嘴唇上，我还当他要把这朵花吞下去哩！然后，他拆开帽子的内衬，把蔷薇花放进里面，又把帽子戴上了。也许这就是‘诱惑力’吧？”

基珂什挥挥他的铅头棍，把路上那棵黄毛蕊花用力一击，敲得花瓣四面翻扬。

“这棵可怜的‘王烛草’犯着你什么啦？”孩子问道。

这一击可自另有原因。

“现在事情怎么了结呐？”基珂什问道。

“唔，昨天两个莫拉维亚马夫走着赶回来啦，他们跟工头商议过了。现在这群牛要赶到蒂萨—浮莱德去，而且叫所有的小牛都跟了一道去，等一过了桥，它们就不会跳下水去啦！他们说，这些牛是奔回来找它们的小牛的。但是劳扎·费尔科只顾自个儿笑。”

“这趟劳扎·费尔科要跟它们一块儿去吗？”

“当然去罗，师傅整天到晚数落着他，不给他一刻儿安宁呐。不过牧牛人还不愿立刻就走。他说，牛群奔跑了一阵，必须歇上一两天，他自个儿就象根木头似的足足睡了一天。呃，一气儿从波尔加奔到扎姆平原，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呵！因此，工头答应让他休息两天。”

“两天？两天？这实在休息得太久了。”

“我不知道。”

“但我可知道——两天休息下来，他会休息得更久的！”

“哎，我得赶紧走了，趁他们没起身，把这匹栗毛马领回去。等到工头骂牧牛人，牧牛人准会到我头上来出气的。到将来我当了牧人，我也要有一个受我管束的推车子的孩子，可让我来发发脾气啦！上帝保佑你，山陀尔叔叔。”

“上帝早就保佑我啦。”

孩子跳上光背的栗毛马，用他的赤脚往马肚子上一夹。但是栗毛马动也不动，接着，突然一个转身，又想回到马群里去了。最后，基珂什看这孩子可怜，就取出他的鞭子，在马屁股上用力一鞭，又噼噼啪啪两三下，这一来，那匹马才俯着头，笔直地往平原上一溜烟奔去了。那孩子好容易坐住了身子，用双手紧抓着马鬃。到这时，基珂什才想起了他应该怎么办。

“请你转告劳扎·费尔科，台契·山陀尔向他问好！”他向那个渐渐远去的“陶立格什”高声喊道。但是那孩子是否听到，这就不得而知了。

第十一章

第二天，基珂什走进“卡拉姆”，对牧人头儿说：

“我手头有点事情，教父，下午能不能让我请半天假？到黄昏我就回来。”

“当然可以去，我的儿子，”老头回答道，“不过有一个条件。你不要上霍托巴吉客栈里去。你懂我的话吗？”

“我向你保证，决不跨进霍托巴吉客栈的门槛。”

“很好，我知道你是讲到做到的。”

但是，基珂什把心里的这句话忍住了没讲出来：“除非用一块被单子把我抬进去。”

他走的那天下午，天气潮湿，又闷又热，天上一片奶油色。变幻不定的海市蜃楼，显得特别离奇古怪。头顶没有鸟声，所有的鸟都伏在草底下。而一群群的马蝇、牛虻和蚊子，可比平常更加恼人地缠着你，马不得不一会儿踢脚，一会儿摇头，驱赶开这些嗜血的折磨者。因此，一路走得很慢。基珂什放松了手中的缰绳，任随那匹马自个儿走去，但它并没有迷路。基珂什也感觉到，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了。

突然，当他们到达那个胜利的西徐亚人①的建筑遗迹——霍托巴吉大桥上的时候，基珂什吃了一惊。

“不，不！”他喊道。“我们不能上这儿去，老朋友。你知道，我曾经对着布满了星星的天空起过誓，决不再过这座桥。”

不过，当时他起誓，并没有说今后决不涉水蹚过霍托巴吉河。

因此，他转到磨坊下面，那儿河宽水浅，蹚过去很容易。那匹马不得不游一段路，但牧人对这却全不在意；他的

① 黑海北岸的古代游牧民族。

镶边的亚麻布裤，在这酷热的太阳光下是马上就会晒干的。

接着，他催马向霍托巴吉客栈驰去了。一到这儿，那匹马也拚命快跑起来，一边还高兴地嘶喊着。有一匹马应和着发出一声快乐的嘶叫。原来那棵洋槐树下，正系着它的老伙伴——那匹白面栗毛马。

说来，霍托巴吉客栈本来就没有院子，在房子、马厩和棚屋的前面的那块辽阔无垠的草原，并没有用什么篱笆之类隔开。尽管如此，客栈一向都把它当作院子用。在那儿放了一张桌子，两条长凳，顾客们就坐在树底下呷酒。

基珂什跳下马。把它系在另一棵洋槐树上——就是说，不是拴着白面栗毛马的那一棵树。

在园篱旁的荫地里，沉思默想地站着两匹长耳朵牲口，它们正伸着脖子，想吃那些挂在篱上的一簇簇伏牛花，可是够不到，还差着点儿。两个骑牲口的坐在洋槐树下的桌子旁，把他们的镶皮的“崩达”翻披在肩上，完全不顾天气闷热。事实上呢，他们穿皮衣是为了遮太阳。他们一边慢吞吞地喝绿玻璃杯中的廉价酸酒，一边哼着一首唱个没完的牧羊人的歌，这支歌听去又单调，又惹人讨厌。他们两个都是牧羊人，他们的坐骑是驴子。

台契·山陀尔在长凳的另一端坐下来，把他的棍子放在桌上，聚精会神地望望天边阴森森逼过来的那几块一闪一闪的乌云，和云下面的一条黑沉沉的地平线。一根黄色的大柱子正在一边旋转着向上升——要起旋风啦。这时那两个牧羊人在唱着：

牧羊人贪杯喝酒，
他的驴子越来越悲愁。
小灰驴，别担忧，
我们马上就赶着羊群走。

基珂什可听得受不住了。

“喂，够了，皮斯塔！”他喝道。“看上帝面上，别唱这种阴沉沉的小调啦，趁你没喝醉酒，还能走动，跨上你的灰驴子，把羊群赶走吧。”

“唷，唷！台契·山陀尔今天看去在生气哩！”

“要是你再逗我，我可就要更加生你的气啦！”基珂什说着，把袖子卷到了胳臂肘上。现在，谁要是来惹他，他已经“准备”好啦。

两个牧羊人打了会耳喳子。他们完全懂得平原上的规矩：基珂什在座，牧羊人只能在取得他的允许以后，才能坐下来。要是基珂什说：“滚！”牧羊人就不得不走。

一个牧羊人用玻璃杯底轻轻敲敲桌子。

“暴风雨就要来了，我们还是会钞了吧。”

客栈老板的女儿闻声走出来。她假装根本没有看见基珂什，管自招待两个牧羊人，算了酒帐，收了他们的“狗舌头”，把找头找给他们，然后揩干了桌上泼出的酒。牧羊人一跨上驴子，又有恃无恐，大胆地高声唱起他们的歌来：

两个小伙子赶着羊群，

豺狼都害怕我的猛狗。
我干什么？我就是整天
骑着我的小灰驴向前走。

等到他们走得很远了，姑娘才跟基珂什打招呼。

“喂，你连‘日安’也还没有跟我说呐，我的好宝贝？”

“我的名字叫台契·山陀尔，”牧人狠狠地吆喝道。

“请求大人原谅！你愿不愿上酒吧去，先生？”

“谢谢！我在这儿挺自在。”

“到里面去，有合适的伙伴可以谈谈。”

“看见这匹马我就知道了。他马上就会到外面我这儿来的。”

“好吧，要我给你拿点什么？红酒？白酒？”

“不，我不喝这些酒，”基珂什说。“拿瓶装的啤酒来。”

瓶装的啤酒无法下毒药。瓶塞一拔开，泡沫立刻冒出来。

姑娘懂得这个暗示。她压下心头的痛苦，不一会就拿来一瓶啤酒，把它放在小伙子面前。

“这是怎么啦？”他喊道。“我是个皮鞋匠的学徒吗，只给我拿一瓶酒？”

“是，是，先生。别生气。我马上再去拿。”

这次她捧了一抱来，把六瓶酒成一排放在他面前。

“这才行啦，”他说。

“要我开瓶塞吗？”

“谢谢！我自己会开。”

他取过一瓶酒，在桌边上一砸，砸断瓶脖子，把起泡的啤酒倒进旁边的长玻璃杯中。这样倒酒，花钱更多，因为这一来破酒瓶也得付钱；不过呢，“绅士总是绅士”。

姑娘飘飘然地跑开了，走的时候，腰部卖俏地一摆一摆。她的金耳环发出一阵阵丁铃铃响，她的头发已经披了下来，不再盘在梳子上，两个绸带的尾端，在背后一晃一晃，妖娆迷人。好象是在说：“你这样待我，我也这样待你。”

基珂什坐着默默地喝啤酒，姑娘在走廊上唱了起来：

要是你知道我的心中事，
知道谁是我的心上人！
那么哭泣的就不单是我，
连你也会发出了哭声。

唱到第四句上，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到她再出来，桌上已放着三只砸断脖子的酒瓶。克拉莉取起瓶子，捡起碎玻璃片，放进她的围腰布中。

喝了三瓶酒以后，基珂什的心情也不同了。当那姑娘在他周围瞎忙着，他突然伸手搂住了她的腰部。

她并不推拒。

“嗯，现在又可以叫你‘山陀尔’了吧？”她问道。

“你永远这样叫就是。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你有什么要问吗？"

"你的眼睛为什么这样红？"

"因为我是那么幸福呵。有一个人来向我求婚了。"

"谁？"

"维尔伏吉的开客栈的老头。他是一个很有钱的鳏夫。"

"你答应他吗？"

"要是他们把我带到他那儿去，为什么不答应？放我走吧。"

"你扯谎，扯谎！你想掩饰你的谎话，可是欲盖弥彰！"小伙子喊道。

说着他把手从姑娘腰上放了下来。

"你还要喝酒吗？"她问道。

"干吗不喝？"

"喝了这么多酒，你会喝得烂醉的。"

"我正需要喝些酒来浇灭心头的烈火哩。别忘了，给那个人多喝些烈酒。待他喝得火起来，这样我跟他就可以较量一番啦。"

她可很小心，没有把这个"外面的人"的事情去告诉"里面的人"。

于是，基珂什不再求人，就自个儿干了起来。他摆着一副他们惯常用来揶揄牧牛人的神气，开始唱道：

我是彼得利的勇敢的牧人，
看管着彼得利原野上的畜群。

我的多少伙伴
在泥泞、风雪中辗转，
我却在暖暖的羽毛被上睡得稳稳。

想得真妙！歌还没有唱完，那个人就出来了。他一只手拿着他的红酒瓶，瓶上罩着一只大玻璃杯，另一只手提着他的棍子。他把酒放在基珂什对面，接着把棍子放在另一根棍子旁边，然后就在基珂什对面坐了下来。

他们既不握手，也不打招呼。双方只默默地点了下头，仿佛他们两人之间根本就无须谈天似的。

“你旅行了一趟回来啦，伙计？”基珂什问道。

“要是我高兴去，我又马上会走的。”

“上莫拉维亚？”

“是啊，要是我不改变我的计划的话。”

他们两人都喝起酒来。停会儿，基珂什又开腔了。

“这一趟你要带个老婆去吧？”

“我哪儿去搞老婆？”

“我告诉你吧——把你的母亲带去嘛。”

“她情愿在德布莱津当个小商贩，你就是拿整个莫拉维亚跟她交换，她也不干！”

他们两人又喝酒了。

“唔，你跟你母亲告别过了？”基珂什问道。

“跟她告别过了。”

“把你跟工头的帐目都结清了吗？”

“当然罗。”

“你没有欠别人钱？”

“你问得真怪！”牧牛人喊道。“不，我没有负债，即使牧师那儿也没欠他。这跟你什么相干呐？”

基珂什摇摇头，又砸断了一个酒瓶。他想往他朋友的杯中倒一杯，但是牧牛人用手盖住了杯子。

“你不喝我的啤酒？”

“我遵守老规矩。啤酒喝了喝葡萄酒——不必怕，葡萄酒喝了喝啤酒——使不得。”

基珂什自个儿倒光了瓶里的酒，然后开始讲道了（喝啤酒喝到后来往往是这样的）。

“喂，伙计，”他说，“世界上再没有比说谎更卑鄙了。我有一次撒了个谎，虽然并不是为自己，但这件事却一直压在我心上。牧羊人讲讲谎话无所谓，但是骑马的人可不行。第一个牧羊人就是个说谎者。他们的鼻祖雅各把手弄得象以扫一样毛烘烘，欺骗他父亲时就撒了谎①。所以，要是他的牧羊的后代靠撒谎过活，这就不足为奇。牧羊人撒谎是合宜的，但是一个牧牛人可就不行。”

牧牛人发出一阵哈哈大笑。

---

①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叫他大儿子以扫去田野打猎，作成美味给他吃，以便在未死之前，给他祝福。雅各为了求得父亲以撒的祝福，拿肥山羊羔作成美味递给父亲；由于自己身上光滑，以扫浑身是毛，雅各就用山羊羔皮包手和裹项，以撒摸着雅各，以为是以扫，就给他祝福。这个故事见《旧约·创世记》第27章。

"嗨，山陀尔，你真可以做一个很好的牧师呐！你讲起道来，简直抵得上圣灵降临节①在鲍尔马兹一乌伐洛什的那个候补牧师呐。"

"是吗？嗯，伙计，我当上一个好牧师，这在你可能还无关紧要，但是如果我当上一个好律师，那你可能就要当心点了。你说你一个破钱儿也没有欠人？"

"我什么人也不欠。"

"不撒谎？"

"无须撒谎。"

"那么这是什么呐？这张纸条是什么呐？你认识吧？"

基珂什从口袋里取出那张票据，递到他的伙伴的眼前。

牧牛人又气又羞，一下满脸绯红了。

"这怎么落到你手里来的？"他从座上一跃而起，愤怒地责问道。

"来得正正当当的。请坐，伙计，"基珂什说。"我不提任何问题，只说教讲道。不久以前，有一个好人，拿了这张票据到我们那儿买马。他付了一张支票，当我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作了解释，并且说，你知道票据的用途，说着他把你出的票据拿给我看。他大发牢骚，说这张票据有个疏漏，就是它写明只能在霍托巴吉付款，霍托巴吉可是一个很广大的地区。因此，现在我把这张票据拿了来，请你改正一下。不要让一个马贩子说，霍托巴吉的牧牛人欺骗了他！应

① 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日。

该加上一句：'于霍托巴吉客栈庭院中付款。'"

基珂什讲得那么温和，他的伙伴完全给骗住了。牧牛人想，这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这儿讲的不过是基珂什和牧牛人的信誉罢了。

"好，我照你讲的办吧，"他说。

他们敲敲桌子，克拉莉走了过来（她一直悄悄地在门旁边潜听）。她看到这两个青年人不但没有大打出手，而且正在客客气气地商谈，心里大为惊奇。

"给我们拿笔和墨水来，克拉莉，亲爱的，"他们说。

于是她到那个市镇长官住着的房间里去取来了笔墨。然后，她就看着他们到底干什么。

基珂什把那张纸头递给牧牛人，用手指指着写在哪儿，并告诉他该怎么写。

"'于霍托巴吉付款'，这已经写上了，现在要加上的是'客栈庭院中'几个字。"

"干吗在庭院中？"牧牛人问道。

"因为——因为就是要这样嘛。"

这时暴风雨正在迅疾地逼近来。一阵暴风雨前的热风吹过，尘土飞扬，好象一团团黄云，遮没了天和地。一些吃肉的猛禽，在霍托巴吉上空来回翱翔，吱吱尖鸣，而一群群的燕子和麻雀，急忙钻入屋檐下躲避。一声怪响的风暴的怒啸，风驰电掣掠过了平原。

"你们还不到里面来？"姑娘催促道。

"不，不，我们不进去，"基珂什回答道，"我们在这

儿搞妥了。”

等牧牛人写毕，基珂什从他手中接过笔去，翻转票据，用又大又圆滑的字体，在反面写上了他的姓名。

“哎，为什么要写上你的名字？”牧牛人好奇地问道。

“这样等付款的日子到了，这十个福林就由我来付，用不到你来付了。”

“为什么要你代我付？”

“因为这是我的债嘛！”基珂什说，戴上帽子，眼睛闪闪发光。

牧牛人一下脸色变白了。现在他才知道什么事在等待着他。姑娘对他们写的和谈的话，什么也不了解。她摇摇头。镀金的耳环发出一阵丁铃铃响。“他们真傻啊，”她想，“‘这个’啊，‘那个’啊，‘黄蔷薇’啊，他们准是在谈论我！”

基珂什小心地折好那张纸条，把它递给她。他彬彬有礼地说：

“亲爱的克拉莉，恳求你把这张纸头好好地放在你的抽屉里。等马贩子彼利坎先生从沃诺德赶集回来，上这儿来吃饭的时候，就把这张纸头交给他。告诉他，这是我们两个老朋友，劳扎·费尔科和台契·山尼① 带给他的，并且向他问好。我们两个人中的一个会来把钱付给他的，至于到底哪一个，到时候自会知道。”

---

① 山陀尔的爱称或卑称。

姑娘耸耸肩。“怪人！他们根本没想到争吵！在同一张纸头上签了名。”

她捡起笔墨，拿回到长廊末端的那个市镇长官住的房间里去。两个小伙子都留在外面。

第十二章

基珂什镇静地倒空了他最后一瓶啤酒。牧牛人把剩余的红酒倒进杯里。

他们当的碰了下杯。

“为你的健康！”大家一饮而尽。

这时基珂什开口了。他用胳膊肘支着脑袋，说道：

“这是一个挺好的大平原，这个霍托巴吉，对吧，伙计？”

“说得对！”

“我认为，摩西领着犹太人流浪了四十年的那片沙漠①，也不见得会比这个平原更大些！”

“你一定很清楚，你一向熟读《圣经》！”

“可是，霍托巴吉大是大，却不足以同时容纳你我两个人。”

“我也这么想。”

“那就让我们两人去掉一个吧！”

---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

说着，两人抓起了各自的棍棒——两根查特森林里采来的栎树苗，在末端镶着铅的很重的棍子。

各人向各人的马走去。牧人是不徒步决斗的。等到姑娘从屋里出来，他们都已上了鞍。

这时大家已不再说话。两个人默默地转过背，一个向右跑，一个向左跑，好象急忙逃开一场即将来到的暴风雨似的。等跑了相隔两百步光景，两人同时回头一看，拨转了马头。然后两个小伙子都挥着棍棒，用靴刺把马一踢，面对面急冲过来。

这是平原上的决斗。

这件事可不象看去那么容易。骑马斗剑是一种艺术，但是给剑一击中，所受的创伤可不是容易忘掉的。挥着棍棒的人，一定要在他的飞奔过去的马和来马相遇的一霎间击中敌手。在一下刺过来时，你不可能避开，也不可能挡开。谁刺得准，谁就得胜。

两个牧人奔马相遇，相隔不过一棍距离，互相往对方头上用力一刺，然后纵马而去。

台契·山陀尔在鞍上一个摇晃，他的头给对方一戳，向前一俯，但马上又一下抬起来，理正了他的弄皱的帽子。显然，刚才他头顶只挨了下棍棒柄。

他那一刺可就刺得比较准了。他的铅头棍的末端击中了敌手的脑壳，对方身子一歪，滚下了马鞍，迎面朝下，扑到了地上。胜利者勒住马，立刻敏捷地对倒下的敌人从头到脚一顿抽打，不放过一寸皮肉。这是当地的风俗。

如果高贵的绅士们也仿效这个方法，那么，天知道决斗这种事会少到什么程度哩！

干完这件事以后，基珂什用棍子挑起敌手的帽子，撕掉帽子的内衬，看到里面藏着一朵枯萎的黄蔷薇。他把它迎空一抛，举手对准一棍，花瓣立刻四散纷飞，好象蝴蝶随风翩跹。

“我不是早告诉你了吗？”基珂什在马上向站在店门口观看这场决战的姑娘高声喊道。他指指血肉模糊的敌手。“喏！把他搬进去，好好护理他！现在他可以归你啦！”一个可怕的霹雳打在磨坊旁边。暴风雨来了。他们四周的天空，响起了一片隆隆声和噼啪声。

“你知道，”姑娘说，“要是他抽打你，我一定会把我的身子扑在你身上，不让你受他的抽打！那样的话，你就会知道我是多么真心地爱你！”

基珂什用靴刺把马一踢，一下飞驰而去，冲进了暴风雨中。大雨倾盆，冰雹急掷，闪电耀眼，雷声隆隆。姑娘在后面凝望着骑马的人，一直到暴风雨遮住了他。电光过处，他的人影在急雨中闪现了一两次，接着，她就看不见它了，这样直到最后完全消失为止。

也许，她从此永远看不见他了。

译 者 后 记

裴多菲是匈牙利最伟大的诗人，约卡伊则是匈牙利最伟大的小说家。在匈牙利文学中，他们好象两座崛立的高山。有意义的是，除此之外，他俩还是一对志同道合的亲密战友。

约卡伊·莫尔（1825—1904）一生从事创作六十年，写的作品共有一百一十卷之多。有人说："他笔下的人物如果复活的话，在大街上可以足足排成一个一英里多长的列队。"他写的长篇小说就有二十三种，其中《金人》、《黑钻石》、《一个匈牙利富豪》以及《铁石心肠人的儿子们》等，既塑造了各个阶层的一系列生动的人物，又广泛而深刻地展现了十九世纪匈牙利人民经历的改革时期、自由革命斗争时期和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社会画面，使他不但在匈牙利成为家喻户晓的作家，而且确立了他在世界文学中的崇高地位。

约卡伊生于科马罗姆一个地位较低的贵族之家，年轻时就深受当时全国掀起的资产阶级革新运动的影响，发表过一些进步倾向的小作品。后来他到外多瑙区著名的巴巴学院学

习，在那里结识了诗人裴多菲，他们的同学之谊，对于他的一生和写作起了决定性的影响。

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外受奥地利奴役，内受封建专制压迫的匈牙利人民，在佩斯游行示威，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裴多菲、约卡伊和华西里这三位作家成了革命的杰出的领导人物。之后，在历时达一年半之久的革命斗争和独立战争中，约卡伊也常常担负重要的政治任务。革命失败后，受到反动当局的追捕，他不得不隐姓埋名，并一度逃亡国外，多亏他妻子的尽力营救，才算幸免于难。

革命被镇压了，匈牙利人民受到奥地利统治者和本国封建贵族的压迫也加深了，全国沉浸于普遍的悲观气氛里。一些继续保持着革命和自由斗争时期的崇高思想的进步作家，为维护民族优秀传统，保持民族自豪感，尽管不得不使用借古喻今、曲折隐蔽的方式进行创作，还是写出了许多讲述古代民族的英雄业绩、描写十九世纪初期民族复兴、以及使人们记住一八四八年的光荣斗争的作品，在文学上形成了一个具有强烈爱国主义思想内容的积极浪漫主义流派。约卡伊就是其中的代表。后来，随着全国局势改变，他虽然接近政府，多次当选为国会议员，对统治阶级有所妥协，但终其一生，他对一八四八年的纪念却始终如一，从来没有违背过它的理想。这一点，不仅表现在他的一些反对专制统治、鼓吹为国家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如《爱尔蒂伊的黄金时代》和《卡尔帕蒂·佐尔坦》这样的长篇小说中，而且从本书所选的短篇小说《舞会》中，通过两个年轻姑娘赞扬国民军（即

一八四八年的起义军）的通信，可以明显地看出作者强烈的观点、倾向。《一桌十三人》这篇被誉为世界文学中最富有故事性的小说，作者讲的虽然表面上是一个传奇式的关于英雄美人的恋爱故事，实际上则迂回曲折地写下了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反对奥地利殖民统治为主要内容的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之所以失败，很大的原因是由于革命未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和团结非匈牙利民族，以致一个刚去投身革命的青年贵族，终于因民族仇恨而惨遭阖家被杀的悲剧。中篇小说《黄蔷薇》是作者晚年(1893年)所写的作品。这篇小说中的主人公，不是他广作刻画的上层阶级，而是霍托巴吉草原的居民，牧牛人和牧马人。作者以巨大的艺术力量描写了匈牙利人民的生活、恋爱和风俗习惯，鲜明地绘下了匈牙利大平原上的自然景色。但是小说中那个忠于爱情的牧马人，发现他的情人曾一度对他不忠，他感到心头仿佛压着一块沉重的石头，一处惨重的创伤使得灵魂在流血，而他又不能去惩罚那个据说已经远走高飞的情敌，只好躺在夜幕沉沉、辽阔空寂的草原上，对着他心爱的马儿一吐衷曲时，却也同时作了这样一番深情的独白："我们不会永远粘在这块草原上的。我小时候，曾经看见过美丽的三色旗迎风飘扬，英俊的骠骑兵跟着旗子奔驰……我当时多么羡慕他们啊！……后来，我看见那些骠骑兵死的死，受伤的受伤，那面美丽的三色旗给倒拖在泥潭里……不过事情不会永远是这样的。有朝一日，我们又会从屋檐下取出那面旧旗子，勇敢的小伙子们又会跟在它后面，骑着马奔去鞭打那批邪恶的哥萨克的骨头！"就

是这样，作者无论在对人物或风景的写照中，都使人感觉一股强烈的爱国情绪。至于作者对统治阶级和封建贵族的虚伪、暴虐、庸俗、空虚的揭露和讽刺、对普通人以至绿林好汉的礼赞，以及对社会民主和人民要摆脱枷锁的思想的宣扬，在《卡斯朱州长》、《强逼娱乐》、《互相仇恨的骷髅》及《有四十八颗星星的房间》中同样可以明晰窥见端倪。

约卡伊的小说具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但他对现实的看法却基本上是批判现实主义的。他的浪漫主义主要表现在对情节的安排和人物的刻画方面。他写的故事，往往紧张离奇，事态发展出人意外，对人物和环境的描写，则尽情加以夸张；尽管如此，行文却从容自然，不落刀斧痕迹，因此，读来每每具有一种引人入胜或扣人心弦的吸引力，随着故事的进展，予人一种真正的艺术享受。

这几篇小说，跟拙译《黑钻石》(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一样，是从英译本转译的，有的已发表过，现集在一起出个小册子，请读者一并指正。

1981。12。

再版附记

本书于去年八月出版，印了八万多册，不想仅仅过了八个月时间，又要再版了，实有点出乎意外。因为“文化大革命”带来的“书荒”早已解除，现在外国文学作品竞相出版，琳琅满目，读者几乎已应接不暇。作为一个东欧国家十九世纪作家约卡伊的中短篇小说集，居然仍能引起读者兴趣，不得不说也是从侧面反映了这样一个情况：随着禁锢主义的逐步破除和人民文化程度的逐步提高，读者的文学视野、爱好和修养，也必然相应地扩大和提高了。

当然，作品引起读者的兴趣和爱好，主要的还在于作品本身的艺术感染力，尤其是描写遥远的过去的时代的作品，是不能仅仅依靠所谓尖端题材或者什么新奇手法来吸引读者的。如《黄蔷薇》这个小说吧，写的其实是一个陈旧而又陈旧的二男一女的恋爱故事，但由于作者是那样维妙维肖地刻画了富有特色的匈牙利平原的景色和牧人们的心理、生活和习俗，到今天读来都还是那样扣人心弦和耐人寻味，以致不能不承认它是世界文学中的一个著名中篇。至于象《一桌十三人》，虽然字里行间都流露着作者对于一八四八年匈牙利民主革命和自由斗争失败的沉痛惋惜，但无庸讳言，同时也暴露了作者不仅对那次革命所以失败始终缺乏正确认识，而且还在作品中对少数民族作了惊人的歪曲描写。因为当时匈牙利

的许多少数民族对于三月革命的要求是不满足的。他们除了要求那个革命之外，还要求自己的民族权利，甚至不同程度的区域自治；他们要夺回被地主霸占的牧场，平分可耕地，甚至希望进行土地改革。当他们的要求遭到革命政权拒绝时，他们就拿起武器进行反抗了。而约卡伊却只知忠于自己的爱国立场，或者只看到了当时维也纳宫廷挑唆少数民族反对匈牙利的自由斗争，因此在他的笔下当然也就不可能反映少数民族的这种正当愿望，而且要把那些瓦拉几亚人描绘成面目狰狞的蛮人了。这也就是所谓阶级的局限和时代的局限。因为这个民族问题，约卡伊固然不能认识到，就是当时的革命领袖科苏特，也是并不理解其重要性的，他在三月革命时期，面对少数民族的种种要求，就曾经说过："那么让我们用剑来见分晓吧！"后来，这句话变成了悲惨的现实。尽管如此，今天，科苏特始终仍被崇为匈牙利伟大的民族英雄；那么，约卡伊作为那场在科苏特领导下的革命的一个积极参予者，在自己的小说中对少数民族作了不恰当的描写，当然也就无足为怪，今天的读者也不会对他求全责备了。因为大家知道，这件事本身同样就是一种历史。今天的读者对他的作品感兴趣或者受感动的，主要是它所透露出来的属于当时的另外一种崇高的思想感情和具有永久魅力的优美动人的艺术表现。

本书将再版之际，译者正好出差来到了花城。遵照编者的嘱咐，这次又将全书重看一遍，改正了个别的误植，同时又写了这么几句重读后的感想，作为再版附记。

汤　真

1983年4月30日于广州东湖新村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一桌十三人
作者=（匈牙利）约卡伊·莫尔著　　汤真译
页数=242
SS号=10834720
出版日期=1982年08月第1版